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三常設委員會

第 5/VIII/2026 號意見書

事由：《海域使用法》法案

一、引言

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向立法會主席提交了《海域使用法》法案，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九條 d) 項的規定，透過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第 042/VIII/2026 號批示接納了該法案。
2. 上述法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進行了引介和討論並獲得一般性通過。
3. 立法會主席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透過第 049/VIII/2026 號批示，將法案派發給本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並要求委員會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前完成審議工作及提交意見書。
4. 委員會先後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十五日、二十七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二十八日、七月七日及二十二日舉行會議，對上述法案進行了審議。運輸工務司司長譚偉文、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主任阮燕蓮、海事及水務局局長黃穗文、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辜美玲等多名政府官員列席了委員會五月二十七日、二十八日及七月七日舉行的會議，與委員會進行了密切合作。

5. 立法會顧問團工作人員協助委員會進行審議，期間曾與政府代表舉行技術工作會議，進行技術溝通，以便從法律技術層面對法案加以完善。
6. 在雙方密切合作的基礎上，政府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提交了法案修改文本，其中部分內容反映了委員會的意見及立法會顧問團的法律技術建議。
7. 經對法案條文進行討論並對法案所建議的立法取向及解決方案作出審議後，本委員會行使《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二十八條 a) 項賦予的權限，已完成對題述法案的細則性審議，現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二十條的規定製作本意見書。
8. 本意見書對法案各條文的引述，將以法案修改文本為基礎，在有需要時也會提及法案最初文本。



二、法案基本情況

(一) 有關海域的現行制度及法案的立法背景

9. 澳門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回歸，根據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 275 號《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區域圖》及相關文字表述，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區域範圍包括澳門半島、氹仔島和路環島，當中並沒有海域界線的任何提述，只是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維持澳門原有的習慣水域管理範圍不變”。
10. 亦即是，在澳門回歸時，中央人民政府尚未正式劃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海域管理範圍，因此澳門缺乏法定的海域界線與法律依據來系統性管理海域。在此情況下，澳門特區政府實際上沿用回歸前澳葡政府長期形成的海域使用慣例與行政管理方式，即所謂“習慣水域管理”模式。
11.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 665 號正式明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海域管理範圍為 85 平方公里，標誌著澳門首次獲得明確的法定海域管轄權，結束了長期依賴“習慣水域管理”模式的狀態。
12. 隨著海域管轄權的正式確立，二零一七年透過第 57/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設立“海域管理及發展統籌委員會”。該委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員會的主要職權包括：(一) 檢視海域管理情況；(二) 推動開展研究及統籌海域管理及發展的整體規劃及專項計劃的編制及執行，以制定有關政策；(三) 推動制定海域管理及使用方面的法規；(四) 在其職權範圍內訂定方針及發出指引。

13. 澳門特區於二零一八年制定了第 7/2018 號法律《海域管理綱要法》¹，作為首部海域管理的綱領性法律，建立基本法律框架，為後續具體的制度落實奠定基礎。

14. 上述法律訂定了澳門特別行政區海域管理的一般原則和制度框架，包括海域管理的目標及應遵守的原則、海域管理權的內容及主管實體等。

15. 《海域管理綱要法》第五條明確規定，海域屬於國家所有，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 665 號的授權行使海域管理權，規範與海域有關的活動。據此，特區政府具權限推動制定海域管理的法律法規。

16. 根據《海域管理綱要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為有效管理澳門海域，特區政府需制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海洋功能區劃》（以下簡稱《海洋功能區劃》）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海域規劃》（以下簡稱《海域規劃》）。

¹ 第 7/2018 號法律《海域管理綱要法》於 2018 年 7 月 24 日生效。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7. 第 106/2024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海洋功能區劃》。有關功能區劃把功能區分為三個級別以及相應的功能區²。為符合《海洋功能區劃》、有效保護海洋生態環境，每一個海洋功能區都制定了用途管制、用海方式的控制和海洋生態環境保護的要求。
18. 而《海域規劃》涵蓋以下規劃內容：城市建設、生態保護、防災減災、海洋旅遊、海上體育、海洋文化及區域合作。
19. 《海域管理綱要法》第八條亦規定，海域的使用須透過批給、許可或其他方式進行，具體制度由專門法規規範，為制定《海域使用法》等專項法律提供法律基礎。
20. 為具體落實上述規定，在《海域管理綱要法》的整體框架下，特區政府啟動《海域使用法》的立法工作，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進行公開諮詢。

² 根據海事及水務局網站資料，《澳門特別行政區海洋功能區劃》把功能區分為三個級別，包括：

- 以策略定位、區域協調為原則而劃分的一級類（包括海洋發展區、海洋保護區和海洋保留區）；
- 以區位條件、主導功能為依據而劃分的二級類（例如交通運輸用海區、旅遊文體用海區等）；
- 以用海需求、開發現狀為導向而劃分的三級類（例如港口區、航道區、風景旅遊用海區等）。



21. 隨後，特區政府擬訂了《海域使用法》法案，旨在建立系統化、規範化的海域使用管理制度，明確使用申請、審批程序、監管機制及法律責任，進一步完善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海洋治理體系。

22. 需要說明的是，在《海域使用法》尚未完成立法前，現行海域管理法律體系主要側重於海事及港口安全、防走私、防偷渡等範疇，尚欠缺規範海域利用的法律制度。

(二) 海域管理的總體原則

23. 關於海域管理的總體原則，提案人解釋，有關原則體現於《海域管理綱要法》、《海洋功能區劃》與《海域規劃》。《海域管理綱要法》已明確規定了澳門海域管理的目標以及應遵守的原則。用海項目須嚴格遵循該法所確立的管理目標及核心原則，確保海域使用方向與法定要求一致。

24. 第 106/2024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海洋功能區劃》第一條規定，海洋功能區劃旨在有效指導、約束海洋開發活動，強化對海域的科學化、規範化和精細化管理，保障海洋開發的經濟、環境和社會效益，為澳門海洋開發活動、海域管理和海洋環境保護工作提供科學指導。《海域規劃》也訂定了一系列海域利用與發展的內容。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5. 因此，《海洋功能區劃》與《海域規劃》詳細規定了海域的具體開發與利用方向與政策，並將總體原則貫穿於海域使用管理的全過程。

26. 《海域使用法》是第 7/2018 號法律《海域管理綱要法》的補充法，對海域使用制度的設立也遵循上述有關管理原則。

(三) 有關法案的引介及其主要內容

27. 法案的理由陳述載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 665 號公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區域圖》，將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海域面積明確為 85 平方公里。

28. 海域是重要資源。使用好這片海域，對於推進澳門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以及“以中華文化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同時也有助於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及可持續發展。

29. 第 7/2018 號法律《海域管理綱要法》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生效。該法律訂定了澳門特別行政區海域管理的一般原則和制度框架，包括海域管理的目標及應遵守的原則、海域管理權的內容及主管實體等。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30. 第 7/2018 號法律第五條明確規定，海域屬於國家所有。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 665 號的授權行使海域管理權，規範與海域有關的活動。為有效管理海域，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具職權推動制定海域管理方面的法規，而該法律第八條亦規定海域使用的批准制度由專門法規規範。
31. 《海域使用法》法案的立法目的包括：第一，明確海域屬公產，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行使海域管理權。私人實體使用海域，必須先得到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批准；
32. 第二，明確海域使用的方式及應遵規範。本法案將透過設立海域使用的批准制度，明確批准方式、審批程序及主管實體，允許私人實體在符合法定條件下使用海域，使海域利用規範化；
33. 第三，確保海域的合理和可持續利用。根據第 7/2018 號法律的規定，保護海域環境，合理及有效使用海域均是海域管理應當遵守的原則。本法案將訂定海域使用權人須履行的各項義務及須遵守的各項規範，確保合理、有效使用海域，兼顧保護海洋環境；
34. 第四，訂定海域使用的監察與處罰制度。對海域的使用進行監察以及對違法行為作出處罰，是海域使用管理法律制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度的重要內容，因為制度的確立，不僅要有良好的規則，而且要使這些規則得到遵守。為此，本法案明確規定負責監察的主管實體、監察措施，以及違法者須承擔的責任。

35. 運輸工務司司長譚偉文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對法案的引介發言中指出：為優化海域資源管理與利用，促進海洋經濟可持續發展，制定了《海域使用法》法案，使海域的管理與利用有法可依、有規可循，並同時確立海域使用的方式及應遵規範，確保海域的合理和可持續利用，兼顧保護海洋環境。

36. 在引介中指出，法案的主要內容包括：（一）明確海域屬公產；（二）訂定私人實體得以專用批給或臨時使用准照的方式取得海域使用權。原則上，專用批給前須經公開招標，批給期間為兩年至十五年，而臨時使用准照的有效期最長為兩年；（三）明確海域使用權的範圍，賦予海域使用權人在海域使用權憑證有效期內，按照憑證所定的海域面積、空間、用途及條件，使用特定海域；（四）訂定海域使用和利用的條件，促進海域的合理開發和可持續利用，杜絕海域出現荒廢閒置的現象；（五）建立海域有償使用制度，海域使用權人須繳付海域使用金；（六）明確海域使用權消滅的後果，以及倘有的賠償、移除在海域上設置的基礎設施及臨時設施，以及騰空海域的相關規定；（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積極保護海域環境，透過事前評估及事後控制，減低用海項目對海域環境的影響；（八）訂定海域使用的監察與處罰制度。明確規定負責監察的主管實體、監察措施，以及違法者須承擔的責任。

三、概括性審議

37. 繼引介及立法背景介紹之後，隨即對法案進行概括性審議。委員會原則上對法案表示支持，但同時對法案提出一些問題和意見，並在概括性層面就以下問題進行討論。

（一）法案的適用範圍及標的

38. 本法作為第 7/2018 號法律第八條第二款所指的補充法律，旨在訂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海域使用的批准法律制度，規範對海域空間的批准、管理與監督，確保海域資源的合理利用與可持續發展。

39. 本法案的規範核心在於建立澳門特別行政區管轄海域內的“海域使用的批准制度”，重點針對就海域空間進行排他性、專屬性使用的行為予以法律規範。經特區政府依法批准後，海域使用權人可在指定範圍與條件下，於海上設置基礎設施或臨時設施。此類使用並不改變海域屬於公產的法律性質。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40. 關於法案的適用範圍。首先，在地理空間方面，法案明確以“海岸線”作為陸地與海域的法律分界。根據法案第一條及第四條的規定，本法適用於海岸線向海一側的海域範圍；而海岸線向陸一側的土地範圍，則繼續適用現行《土地法》及其他相關土地管理制度。此空間劃分確立了陸海分治及分類管理的基本原則，避免法律適用上的重疊或真空。

41. 具體而言，本法僅規範位於海岸線向海側的海域使用活動。目前生效的海岸線界線，以第 209/2025 號行政長官批示所核准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海岸線界線圖》為準，以此作為各公共部門執行管理與審批權限的空間依據。

42. 值得注意的是，現正有由私人經營的碼頭，包括漁人碼頭、內港各碼頭、九澳貨櫃碼頭、澳門國際遊艇會碼頭等，其主體結構經劃定後均位於法定海岸線以內，屬於陸地範圍。因此，這些碼頭屬使用土地，其設立與管理受《土地法》及相關制度規範，不構成對海域的專屬使用，不屬於《海域使用法》的適用對象。

43. 在事項適用層面，本法案主要規範政府部門及私人實體對海域進行排他性、專屬性使用的行為，並明確私人實體取得海域使用權的兩種法定途徑：專用批給與臨時使用許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可。獲批准者在符合批准條件與期限的前提下，享有在指定海域範圍內設置基礎設施或臨時設施的專用權利，同時須履行相應義務，包括繳納使用金、接受監察、期滿恢復原狀或設施歸特區等。

44. 然而，本法案並非涵蓋或適用於所有海上活動。對於非專屬性、短暫性或不具排他性的使用行為，如海上賽事、短期活動或遊艇臨時停泊、科學館對出海域設置短期充氣藝術裝置、帆船比賽、煙花匯演或無人機表演等，此類活動雖會短暫佔用海域，但不構成對海域空間的長期或排他性使用，不需專屬使用海域，即使為保障煙花匯演等活動安全，會對相關海域實施臨時航行管制，但活動結束後海域即恢復公共開放狀態，不需要專用海域。所以，此類活動屬於一般海事安全管理範疇，僅需依照十一月二十九日第90/99/M 號法令核准的《海事活動規章》申請相應許可，無需適用本法的專用批給或臨時許可制度。因此有關活動亦不適用本法。

45. 此外，一般水上活動，如黑沙海灘的水上運動，因不涉及專屬使用或長期佔用海域，不需申請許可，不受本法規範。至於社會關注的海葬議題，政府持開放態度，惟其性質屬非專用性、非排他性的公共使用，與本法案所規範的專用批給或臨時使用許可沒有直接關聯，亦不受本法規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46.再者，特區政府自身擁有的海上資產及其使用行為，亦不屬於本法案的規範對象。此類資產的設置與管理，屬政府直接使用公產的範疇，將繼續依照現行行政管理制度處理，無需另行申請批給或許可。

47.提案人進一步說明，現行實務中存在個別海域使用項目，例如路環遊艇停泊區³的營運。該項目是為配合粵澳遊艇自由行政策，已於二零一五年設立路環遊艇停泊區，並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二三年進行管理與經營的公開招標。現正生效的批給期為 60 個月，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48.鑒於路環遊艇停泊區屬特區政府擁有的海上資產，現依據五月十四日第 3/90/M 號法律《公共工程及公共服務批給制度的基礎》（以下簡稱“第 3/90/M 號法律”）批予私人實體經營，屬公共服務專營性質。此類個案雖涉及海上設施，但其法律基礎為公共服務合同，受《行政程序法典》及公共合同制度規範，管理方式與本法案所設制度不同。未來此類項目將繼續沿用原有批給合同模式進行管理，不納入本法的批准體系。

49.另外，特區政府亦可根據其他適用的法律制度，例如取得

³ 指澳門特別行政區與滙航遊艇服務有限公司訂立的“路環遊艇停泊區營運批給公證合同”。



服務制度，對政府所持有的如路環遊艇停泊區等各類海上設施進行管理，例如保安、清潔、設施維修等服務。

50. 總體而言，特區政府管理其擁有的海上設施的方式並不屬於批准使用海域的事宜，與《海域使用法》法案所規範的標的屬不同層面的事務，故不適用《海域使用法》。

(二) 海域的性質

51. 關於海域的性質，法案第二條明確海域屬於公產，對此，委員會主要關注兩方面的問題：其一，與第 7/2018 號法律《海域管理綱要法》第五條“澳門特別行政區管理的海域屬於國家所有”的規定之間的法律銜接與邏輯一致性問題；其二，法案雖將海域界定為公產，但並未針對海域公產設立系統性法律制度，亦未對公產使用原則等基本規範作出一般性規定。值得關注的是，澳門回歸時，原適用於水域的七月二十六日第 6/86/M 號法律《水域公產》（以下簡稱“第 6/86/M 號法律《水域公產》”）已被廢止，惟在過往實務中被參照適用。因此，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說明：本法案所建立的海域管理制度能否自成體系，具備足夠的規範完整性與獨立性，以確保未來在解釋與適用過程中，無需再依賴或參照已被廢止的第 6/86/M 號法律《水域公產》。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52.對此，提案人解釋指出，根據第 7/2018 號法律《海域管理綱要法》第五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管理的海域屬於國家所有，體現其根本的公有性質，並在管理實踐中被視為“公產”。

53.提案人進一步說明，將海域界定為“公產”，亦是基於對澳門海域管理歷史傳統的延續與制度繼承。《民法典》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三款 b) 項規定，水溝、潭及可航行或浮遊之水道及連同其底土為公產。回歸前，第 6/86/M 號法律《水域公產》確立了水域不得私有化、僅得依公共利益條件供特定使用的基本原則，該理念在實務中已形成穩定的管理慣例。儘管該法已廢止，但其核心精神——即水域作為公共資源，其使用必須受到嚴格限制並服務於整體社會利益——仍具現實指導意義。

54.按照《回歸法》第三條第三款及附件二的規定，上述第 6/86/M 號法律《水域公產》因抵觸《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以下簡稱《澳門基本法》），未被採用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然而，該決定同時設有過渡性安排，明確指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制定新的法律之前，有關部門可依照《澳門基本法》規定的基本原則，並參照原有做法處理水域管理事務。



55. 基於此過渡性安排，在《海域管理綱要法》及後續配套制度尚未建立之前，特區政府在實際管理中仍延續“公產”這一法律概念的核心原則，將海域視為不得私有化、僅得為公共利益目的依法設限使用的公共資源。因此，本法在整體設計上，亦明確延續海域的公產性質，將其作為制度建構的法理基礎，確保政策與實踐的延續性。

56.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特區《海域管理綱要法》生效後，特區政府已逐步建立起獨立、完整的海域法律框架，已不再參照第 6/86/M 號法律《水域公產》的原有做法處理相關事務。回歸前曾依該法律批准私人使用水域公產的項目，例如內港各碼頭、荔枝碗船廠等，經海岸線劃定後，這些設施均已納入海岸線向陸一側範圍，現按《土地法》管理。

57. 隨著《海域使用法》的立法，海域使用的法律制度日趨完備，已形成由《海域管理綱要法》、海岸線、《海洋功能區劃》、《海域規劃》及現正審議的《海域使用法》所組成的完整制度架構，具備規範的獨立性與可執行性。由此，未來海域管理將完全依據現行有效法規進行，無需亦不應再引用或參照已被廢止的第 6/86/M 號法律《水域公產》，真正實現海域治理的法治化、系統化與現代化。

58. 需要明確的是，法案中的“海域公產”與第 6/86/M 號法律



規範的“水域公產”的界定方式不同，第 6/86/M 號法律第一條規定：“毗連本地區的可通航或可浮載的水域的海床及邊緣，以及沙灘、碼頭、橋式碼頭、船隻升降和清理船底的斜坡或建造和維修平面，均屬本地區水域公產。”而法案規範的海域是以“海岸線”為界，本法適用於海岸線向海一側的海域範圍；而海岸線向陸一側的土地範圍，則繼續適用現行《土地法》及其他相關土地管理制度。所以，原本適用第 6/86/M 號法律的碼頭，如位於海岸線陸地一側，則不屬於海域範圍。可見，界定方式不同導致其範圍及包括的內容有差別。

(三) 法案與《土地法》之間的關係

59. 在制度設計方面，提案人說明，《海域使用法》所訂的制度與《土地法》所規範的土地制度有本質差異。根據《土地法》，土地分為國有土地及私有土地，而國有土地中可分為公產（如道路、海灘）及私產（可透過租賃批給興建樓宇，建成後可以轉讓出售）；但海域則只能是國有及屬於公產，完全排除私產化的可能，亦無私有性質的海域，更不得轉為私人所有。這種公產性質，使海域制度與土地制度有所區別。

60. 為落實此原則，《海域使用法》僅參照《土地法》中關於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公產土地的管理制度作為立法借鑒，從而確保海域資源始終體現其公共性及可持續管理的原則。

61. 提案人強調，《海域使用法》有關制度自成體系，不需要補充適用《土地法》，只是專用權批給的招標方面，規範澳門特別行政區國有土地批給的招標及合同訂立的制度，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海域使用權批給的招標及合同訂立，但涉及土地委員會的規定除外。
62. 在委員會審議過程中，就《海域使用法》與《土地法》之間的監管範圍應如何具體劃分及適用，尤其就設於陸地與海域交界處的設施，或範圍跨越陸海界線的構築物，是否會同時涉及兩套制度，須分別適用《海域使用法》與《土地法》等問題進行了討論。
63. 另外，委員會也關注到，澳門沿岸多為淺灘，長期受水流影響，常見泥沙自然堆積而形成新增土地。此類由自然作用產生的土地是否仍屬海域範圍，以及其法律性質為何？
64. 提案人介紹，實務中有個別涉及海陸兩部分的項目，發展商依《土地法》獲批土地並興建碼頭，其陸地部分適用土地制度；涉及海域使用部份，受《海事活動規章》第一百二十九-A 條第二款規範。海事及水務局批准設置海上設施的行為屬行政許可性質。



65. 就法案通過後，未來將如何處理同時適用土地與海域兩種制度的項目，提案人表示，土地及海域屬於兩個不同的制度，將以海岸線為界，仍繼續適用兩種制度。

(四) 本法與第 3/90/M 號法律的適用

66. 委員會就本法與第 3/90/M 號法律的適用問題與提案人進行討論，要求提案人澄清，海上設施的使用是否構成“用海項目”？未來，對於用海項目，依據什麼標準來判斷選擇適用《海域使用法》還是第 3/90/M 號法律？需進一步釐清有關立法原意：《海域使用法》是否僅適用於“設置”基礎設施的階段？一旦設施建成以及權利終止、且有關設施歸屬特區後，若後續再將該設施交由私人使用、管理或經營，是否不再視為“用海”行為，因而不適用《海域使用法》？若如此，希望提案人就此種立法安排的合理性及相關立法政策的原因及目的予以解釋。

67. 提案人解釋，根據《海域使用法》，私人實體可透過專用批給或臨時使用許可兩種方式，依法取得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管轄海域內專屬、排他使用的權利。此項權利以行政批准為前提，使用人僅得在批准的位置、範圍、用途及期限內，設置與其項目相關的基礎設施或臨時設施。此類設施作為用海活動的必要組成部分，其設置目的與海域使用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批准條件緊密關聯，換言之，海域的專用正是為實現該等設施的設置及其運作提供服務，並非獨立於設施之外的單純空間佔用。

68. 然而，當專用批給或臨時使用許可期限屆滿，或因其他法定原因導致海域使用權消滅時，根據本法規定，相關海上設施依法應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者，該等設施轉為特區政府直接擁有並管理的公共資產。在此情況下，特區政府作為設施所有權人，其後續對設施的使用、維護、營運或管理，已不再涉及專屬使用海域的問題，設施的管理亦不再依賴於新的海域許可。因此，此類由特區政府擁有的相關海上設施的管理則依據公物管理、取得財貨或服務、公共服務批給等法規而開展，不再受《海域使用法》所規範，不納入本法適用範圍。

69. 需要補充說明的是，在海域使用權的續期期間，使用人仍為合法的海域使用權人，其在批給或許可範圍內所設置的設施，所有權仍屬該私人實體，尚未轉移予特區。在此階段，相關設施的存在與運作仍依附於有效的海域使用權，其合法性基礎來自《海域使用法》所建立的制度框架。因此，續期期間的一切活動，繼續適用本法的監管要求，包括接受海事及水務局的巡查、遵守使用條件、履行環境保護義務等。



(五) 海域立體分層設權

70. 法案在一般性討論及細則性審議過程中，均有議員關注，對海域的管理會否設有分層設權管理制度。即根據第7/2018號法律第二條，海域涵蓋水面、水體、海床及底土，法案在立法取向上是否容許同一片海域的垂直空間可以有不同的使用者，對此法案沒有明確規定，需要進一步澄清。

71. 提案人解釋，根據第7/2018號法律《海域管理綱要法》第二條的定義，海域明確涵蓋水面、水體、海床及底土，這一立法定義本身就體現了對海域空間進行立體化、分層化管理的法律基礎。在此框架下，法案雖未明文設立“分層設權”制度，但從其整體結構與具體條文設計可見，立法已預留機制支持海域垂直空間的分層管理與多元利用。例如，法案規定海域使用權憑證及海籍檔案必須載明用海的位置、面積與空間範圍，其中“空間”一詞即包含垂直坐標的標示，意味著不同層次的海域空間可被個別界定、批准使用及登錄。此外，法案第十五條（二）項⁴及第十九條（二）項⁵亦明確規定批給合同及准照應載有海域的地理位置、面積、空間及用途，即允許在符合公共利益或技術可行性前提下，將同一片海域的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

⁴ 獲批給標的的海域的地理位置、面積、空間及用途。

⁵ 臨時使用許可標的的海域的地理位置、面積、空間及用途。



分別批給不同私人實體使用，顯示立法取向上並未排除立體分層設權的可能性。換言之，儘管法案未明確規定系統的分層設權制度，但透過對使用範圍的精確劃定與批給合同或准照內容的具體約束，已具備實現分層管理的法律工具。

72. 然而，考慮到澳門所轄海域普遍水深較淺，實際現狀與生態條件限制了真正意義上的立體疊加利用，例如即使在海底鋪設管道，其上方通常需劃為保護區，限制其他用海活動以確保安全與穩定。因而即使法律上容許分層，實務操作中仍須基於技術可行性、環境影響及安全管理等因素綜合評估，並非所有區域或用途皆適合實施分層設權。

73. 總體而言，法案採取的是“原則上開放、實務上審慎”的立場，既保留未來發展海上立體利用的彈性空間，亦尊重海域自然條件與管理現實，是否實際執行分層設權，最終將取決於具體項目性質、規劃整合需求以及主管部門的技術判斷與行政決定。

（六）海域使用原則及使用方式

74. 澳門特區海域使用的原則，建立在國家所有、政府管理、分類使用、生態優先、科學規劃的基礎之上。國務院於二零一五年明確劃定澳門特區管理 85 平方公里海域的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圍，構成了澳門特區實施海域管理的空間基礎，在此框架下，特區政府對所轄海域享有行政管理權、資源開發利用監管權及海洋環境保護職責，但不得損害國家主權、國防安全及其他中央事權。

75.提案人強調，有關原則已在《海域管理綱要法》中有所體現，主要包括：(1) 海域的使用須符合國家整體的海洋戰略；(2) 確保周邊通航不受影響；(3) 環境保護；(4) 對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有支持作用；(5) 海域使用應盡保持海域原有的自然屬性。

76.海域作為公共資源，其使用遵循公共利益優先原則，任何私人實體對海域的使用均須經依法審批取得批給或許可。

77.所有用海活動必須符合《海洋功能區劃》與《海域規劃》等上位規劃。

78.在使用方式上，《海域使用法》法案根據海域使用的性質與目的，確立了三種主要的使用方式：首先，由公共實體基於公共利益直接使用海域，政府部門使用海域，主要沿用過往做法，並參照《土地法》規定，透過行政長官批示，將特定海域交由部門使用。其次，若需將海域交由私人實體使用，則根據《海域管理綱要法》所規定的兩種方式：“批給”及“許可”，法案依使用海域的長期性與性質，分別



設立“專用批給”或“臨時使用許可”制度。專用批給主要針對需長期穩定使用海域並設置公用的基礎設施，採用批給合同。臨時使用許可，適用於短期、臨時性及設置臨時設施，以臨時使用准照作為憑證。

79. 整體而言，法案強調海域為國家所有，任何使用均不得影響公共利益、航行安全與生態環境。使用權的授予必須依法定程序進行。同時，法案亦體現了“誰使用、誰負責”的責任原則，要求使用者繳納海域使用金，履行環境保護義務，並接受主管部門的持續監管。透過上述制度設計，既保障政府對海域資源的統一規劃與管控，亦為社會經濟活動提供必要的法律空間與制度彈性。

（七）專用批給與臨時使用許可（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

80. 法案最初文本設立私人使用海域的兩種方式為：專用批給和許可臨時使用。但在兩種方式的界定，海域使用權的內涵、海域使用權人對其設置的設施享有的權利、權利消滅後對設施的處理，以及兩種制度的區分等方面均有完善的空間，也有制度之間如何協調的問題。為此，委員會與提案人進行充分討論。修改文本考慮及採納委員會意見並作出相應的調整及修改。



81.修改文本規定，專用批給與臨時使用許可是《海域使用法》設立的私人使用海域的兩種方式，兩者在項目性質、使用期限、設施、海域使用權憑證、法律效果及到期的處理等方面均有分別。

82.專用批給適用於專屬使用海域以設置屬公用的基礎設施的用海項目，旨在批給海域用作設置需長期使用、固定的公用基礎設施，海域使用具有排他性與固定性，透過簽訂行政合同方式實施。海域專用批給的期間為兩年至十五年，並可根據實際需要續期，每次續期最長五年。海域專用批給賦予海域使用權人按照使用權憑證所定的用途及限制對相關海域行使專用的權利。專用權包括有權在海域上設置基礎設施，而該等基礎設施的所有權屬海域使用權人所有，直至有關批給消滅為止。海域使用權人不得對海域專用的權利及基礎設施設定負擔，亦不得將該等基礎設施的所有權移轉予第三人。當海域使用權消滅時，已在海域上設置的基礎設施均無償、無任何責任及無負擔地歸屬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但行政長官要求使用權人根據所訂定的規定及期間，將該等基礎設施全部或部份移除者除外。海域使用權人原則上不得要求賠償，但如屬有償批給，在法定條件下可以得到賠償。賠償尤其考慮海域上的基礎設施在宣告批給消滅的批示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以下簡稱《公報》）公佈日的實際價值。反之，如屬無償批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給，由於已豁免繳付海域使用金，所以不設賠償機制。

83. 臨時使用許可適用於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經濟發展有利但不屬專用批給的用海項目。臨時使用許可賦予海域使用權人按照使用權憑證所定的用途及限制對相關海域行使專用的權利。專用權包括有權在海域上設置臨時設施，而該等臨時設施的所有權屬海域使用權人所有，直至臨時使用許可消滅為止。海域使用權人不得對海域使用專用權利及臨時設施設定負擔，亦不得將該等臨時設施的所有權移轉予第三人。當海域使用權消滅時，海域使用權人須移除已在海域上設置的臨時設施，但行政長官要求不移除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相關設施均無償、無任何責任及無負擔地歸屬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海域使用權人在任何情況下均無賠償，但在法定條件下，臨時使用准照持有人有權獲退還准照剩餘使用期間的海域使用金。

84. 值得注意的是，如基於可歸責於海域使用權人的原因而導致解除批給或廢止准照，其使用權人無權獲得任何賠償，亦無權獲退還任何海域使用金，且自解除批給或廢止准照之日起兩年內，不得取得新使用權。

85. 需要特別說明的是，法案最初文本第十六條規定：以准照方式許可臨時使用，適用於不適宜進行專用批給而需專屬



使用海域超過六個月的項目。即六個月至兩年的專屬使用，適用臨時使用許可，六個月以下的適用《海事活動規章》。在討論過程中，提案人建議作出修改，兩年以下專屬使用海域均適用臨時使用許可制度，並建議廢止《海事活動規章》的相應條款。

86.簡而言之，“專用批給”與“臨時使用許可”兩項制度的區別主要體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1) **期限** - 海域專用批給的期間為兩年至十五年。臨時使用准照有效期最長為兩年，兩者皆可續期。

(2) **設施** - 專用批給的基礎設施：指該設施之設置旨在長期使用，其結構、功能及使用規劃均具持續性，且與海域之佔用關係為長期穩定。臨時使用許可的臨時設施：指該設施之設置目的僅為滿足短期或階段性運作需求，且其使用期限與特定用海項目掛鉤，不具持續性或長期依附於海域之特性。

(3) **海域使用權憑證** - 專用批給的海域使用權憑證為批給合同；臨時使用許可的海域使用權憑證為臨時使用准照。

(4) **到期後的處理** - 專用批給：在海域上設置的基礎設施原則上保留，但另有規定者除外。臨時使用許可：在海域上設置的臨時設施原則上移除，但另有規定者除外。



(5) 賠償或退還海域使用金 -

1) 當出現修改海洋功能區劃或海域規劃而使海域使用權人無法按憑證的內容開始或繼續對海域進行利用時，海域使用權人提出放棄海域使用權的申請的情況下，就專用批給，有償批給的承批人有權獲得賠償；而臨時使用許可，准照持有人有權獲退還准照剩餘使用期間的海域使用金。

2) 因應修改海洋功能區劃或海域規劃而使海域使用權人無法按憑證的內容開始或繼續對海域進行利用，但海域使用權人未在有關修改開始生效之日起6個月內提出申請，又或申請不符合《海域使用法》、《海洋功能區劃》或《海域規劃》而不獲批准時，就專用批給，有償批給的承批人有權獲得賠償；而臨時使用許可，准照持有人有權獲退還准照剩餘使用期間的海域使用金。

3) 行政長官基於公共利益或國家整體利益，尤其是維護國家安全，解除批給或廢止准照時，就專用批給，有償批給的承批人有權獲得賠償；而臨時使用許可，准照持有人有權獲退還准照剩餘使用期間的海域使用金。

87. 具體條文的修改參閱細則性審議部分有關條文的分析。

(八) 海域使用權消滅時設施的處理原則



88. 法案最初文本確立了專用批給與許可臨時使用兩種制度，而當海域使用權消滅時，對已建成設施的處理原則是保留設施，抑或是拆除設施，法案一方面規定設施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另一方面又要求使用權人必須拆除設施，兩者之間何者為原則、何者為例外不夠清晰，此外，兩種制度在目的、期限及投資性質等方面均有所不同，是否應針對其特點在設施處理上區別對待等。委員會與提案人對此進行充分討論。

89. 經過討論，提案人於修改文本作出調整，明確無論是專用批給的基礎設施，抑或是臨時使用許可的臨時設施，在海域使用權憑證有效期內，該等設施均屬海域使用權人所有。

90. 然而，基於有關海域使用權的性質及相關設施的屬性不同，在海域使用權消滅時會有不同的處理。如屬專用批給，海域使用權消滅時，除行政長官要求移除外，在海域上設置的基礎設施無償、無任何責任及無負擔地歸屬特區所有。如屬臨時使用許可，海域使用權消滅時，海域使用權人必須移除在海域上的臨時設施，恢復海域原狀，但行政長官要求不移除者除外。

(九) 程序性規定

91. 委員會關注到，法案最初文本雖確立了專用批給與許可



臨時使用兩大核心制度，而且在制度設計上，兩者在批給標的、使用期限、權利保障等方面均不同，但法案未釐清兩類行政行為在程序設計上是否存在差異。

92. 法案最初文本明確規定獲得許可及發出臨時使用准照的程序應利害關係人的申請而開展，並明確海域使用權的取得需提交海域使用論證及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意見等實質要件，但法案沒有規範其程序結構，法案整體未就專用批給公開招標、臨時使用准照申請程序、相關續期手續、海域使用論證以及環保局意見的提交與審查等環節作出明確的程序規定。同樣地，關於專用批給公開招標，僅規範海域使用權批給的招標及合同訂立，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的特區國有土地批給的招標及合同訂立制度，亦缺乏明確的規定。

93. 值得注意的是，法案最初文本第三十二條雖規定須公佈相關資料，但僅涉及資訊公開義務，並未觸及程序本身的階段劃分、期間設定及當事人權利義務或申訴途徑等內容。

94. 法案對相關程序性環節缺乏系統及具體規範。考慮到私人實體的用海項目類型多元，涵蓋經濟、文化、體育等不同領域，進一步明確程序規定，將有助於提升執法效率。此外，更細緻的規範亦有助於申請人對行政流程與結果形成合理預期，以保障制度的可預見性與透明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95. 另外，在討論過程中，提案人向委員會介紹有關程序內容，但表示將來不會再制定相應的補充性行政法規，而是在本法生效後，制定有關指引。委員會認為指引本身不具有法律約束力，從有利於法律執行及保障權利的角度來看，適宜在法案中有所規範。
96. 再者，《土地法》中類似的專用批給及臨時佔用土地制度，均有程序性的規定。
97. 基於此，委員會提出，為提升制度透明度及申請人的合理預期，有必要在法律層面至少確立程序的基本架構，包括申請啟動、程序階段、需提交資料文件、部門審查等核心程序。
98. 提案人接納委員會的意見，在法案修改文本作出調整，增加程序制度，具體包括：專用批給程序的發起、專用批給程序、臨時使用許可程序及海事及水務局的職權等內容。
99. 關於專用批給的公開招標程序，法案第十三條第四款規定，規範澳門特別行政區國有土地批給的招標及合同訂立的制度，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海域使用權批給的招標及合同訂立，但涉及土地委員會的規定除外。
100. 如屬豁免招標的專用批給，又或臨時使用許可，則由申請人向海事及水務局提出申請。初次申請要說明申請用海的位置、面積、用途、用海期限、利用計劃，並附同海域使



用論證報告等資料。續期時，原則上應維持原有用途不變。

101. 在使用海域、修改海域用途或利用計劃前須進行海域使用論證，經海域使用論證後，海事及水務局將用海申請送環保局審查。私人及公共實體使用海域、修改海域用途或利用計劃，均取決於環保局在其職權範圍內發出的贊同意見。

(十) 關於填海

102. 委員會冀提案人介紹現行制度下填海工程的實施情況，以及未來在立法政策層面是否允許由私人實體在海域使用過程中進行填海？倘有此可能，其法律依據、監管機制及公共利益保障將如何設定。
103. 據提案人說明，若未來涉及填海，須按照《海域管理綱要法》第五條第三款（七）項的規定開展相關工作。填海完成後，若形成新生土地，必須經過修訂海岸線的法定程序，方可納入土地管理制度。
104. 實務上，截至目前為止，所有填海工程均由特區政府主導推動，私人實體從未獲准進行填海。根據《海域使用法》的立法方向，未來亦不會開放私人填海。換言之，將海域轉化為土地的唯一途徑是政府主導的公共工程，私人不得透過本法取得填海權。



105. 值得注意的是，在私人使用海域方面，法案主要規範的是非改變海域自然屬性的使用行為，禁止以基礎設施建設為名進行填海，即所有海域使用必須以非填海方式進行，例如採用打樁架設海上平台等臨時性結構。
106. 關於填海的原則及具體事宜，提案人解釋，《海域管理綱要法》第五條第三款（七）項規定，經向中央人民政府提出請求並獲批准後，制定填海計劃並組織實施，且須確保填海所形成的土地不用於博彩項目。有關事宜已由《海域管理綱要法》訂定，故《海域使用法》法案無需再作規定。

（十一）現有用海項目

107. 委員會向提案人了解現有用海項目，希望提案人就現行制度下政府及私人使用海域項目的情況予以詳細說明，包括數量、項目名稱、標的內容（類別）、使用期限及適用制度是否存在特殊安排或個案情況，以及法案通過後的情況。
108. 提案人介紹，自二零一五年中央人民政府明確劃定澳門管理85平方公里海域以來，特區政府逐步建立海域使用管理制度。現行用海項目主要由公共部門主導，涵蓋重大基礎建設與公共工程。此外，亦包括廢置物海上處置等公共用途項目。這些項目多由政府依職權直接使用海域，無需申請許可，惟須遵守《海洋功能區劃》與《環境保護要求》。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09. 在私人用海方面，根據《海域管理綱要法》規定，海事及水務局是海域綜合管理的部門。在《海域使用法》完成立法前，依據《海事活動規章》透過發出相關准照規範海上活動，使相關活動得以進行。
110. 截至目前共有6項獲批准的項目，均依據《海事活動規章》所授予的行政措施，以“准照”方式批出，有效期一年，每年續期。6個私人用海項目包括：

序號	項目	使用期限
1	路環發電廠新海水冷卻系統-離岸取水和排水涵管	2027 年 7 月 31 日
2	新城 A 區混凝土攪拌場臨時海上設施	2027 年 5 月 13 日
3	國際遊艇會遊艇碼頭及停泊設施	2027 年 1 月 20 日
4	澳門國際機場擴建工程海上設施	2026 年 9 月 15 日
5	澳門國際機場航空煤油管道	2027 年 5 月 7 日
6	澳門國際機場消防主站新船屋浮動平台	2027 年 4 月 8 日

111. 《海域使用法》生效後，上述6個私人實體用海項目，將會按照過渡規定處理。

112. 總體而言，現行用海項目以政府主導為主，私人用海規模



有限且多屬過渡性安排，待《海域使用法》全面實施後，將納入該法規管。

(十二) 涉及海陸的私人碼頭及項目

113. 在審議過程中，委員會冀提案人就現有私人碼頭的實際情況予以說明。由於有些碼頭位於陸地與海域交界處，其範圍跨越陸海界線，難以直觀判斷其屬性，應屬土地管理範疇抑或海域使用範疇，有待釐清。

114. 提案人解釋，現有私人碼頭的法律屬性，需根據已公佈的海岸線劃界釐清。根據第209/2025號行政長官批示所核定的海岸線，作為陸地與海域的法定分界，管理權責亦據此劃分：向陸一側屬土地範疇，適用《土地法》及相關批給制度；向海一側則納入海域管理範疇，須遵守海域使用批准制度。以此標準判斷，內港碼頭、十六號碼頭等因位於海岸線之內，屬已批租土地範圍，其碼頭結構及港池由土地工務部門管理，不屬於海域使用規管對象。至於路環遊艇會的海上停泊設施，屬於特區政府所有，目前是透過第3/90/M號法律將相關設施判給營運公司管理及經營。

115. 值得注意的是，部分設施，如新城A區混凝土攪拌場臨時海上設施與國際遊艇會遊艇碼頭，均同時涉及陸地與海域空間的使用，形成“陸海一體”的複合型項目。此類情況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陸上部分由土地工務局依土地制度發出臨時佔用准照或土地批給，以新城A區混凝土攪拌場為例，土地工務局對其陸上部分發出臨時佔用准照；而皇庭海景旁邊的遊艇會碼頭方面，土地工務局對其陸上部分作出批地。海上部分則由海事及水務局另行發出使用海域設置臨時設施的准照，兩套制度並行適用。

(十三) 有關登記制度

116. 在討論過程中，委員會關注到《物業登記法典》第二條（須登記之事實），第一款列舉須登記的事實，其中d）項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私產土地之批出及水域公產專用之特許、其移轉或更改。特別對其中的“水域公產專用之特許、其移轉或更改”的理解及執行，以及法案中所規定的專用批給將來是否需要依此登記等問題，委員會與提案人進行討論。

117. 從法律淵源上，有關規定是與已經被第10/2013號法律《土地法》所廢止的第6/80/M號法律，以及第6/86/M號法律《水域公產》相配合的制度。⁶

⁶ 《澳門物業登記法典註釋與評論》（2016年版）中關於該項的闡述中表示：“水域公產的專用批給須作登記，最初實在1988年法典的草案中作出規定，同樣被1993年的法典採用，並保留在法典的最終版本中。有關條文以上引第6/86/M號法律為基礎，認同水域公產的土地可作為專營批給之標的，特別是以租賃方式批給（第十一條），如需要進行固定及不可拆卸設施的投資且該專用屬公用，則將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18. 提案人解釋：鑒於第6/86/M 號法律創設了水域公產的專用批給制度，為此，《物業登記法典》第二條第一款d) 項規定該水域公產專用的批給屬登記的事實。但根據第1/1999 號法律《回歸法》第三條第三款及附件二明確規定，關於澳門水域公產制度的第6/86/M號法律不被採用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
119. 第6/86/M號法律《水域公產》第十六條第二款規定：為貫徹有關構成憑證載目的所需要融資的擔保，租賃批給所產生的權利可作為抵押的對象。而抵押是必須登記的事實。但法案中已明確規定，儘管相關使用權人對設施擁有所有權，但不得對基礎設施設定負擔，亦不得將該等基礎設施的所有權移轉予第三人，僅可在法定條件下進行合同地位的移轉。
120. 另外，在實務方面，提案人介紹，現行《物業登記法典》主要針對陸地上的建築物進行規範。而未來擬設於海上的基礎設施或臨時設施，應屬於海域範圍內之構造物，臨時性設施或基礎設施多屬管線、浮台、溫排水設施等類型以及用作停泊遊艇的浮橋，或臨時碼頭設施等。這些構造物

水域公產作出租賃批給（第十二條第一款），賦予有關承批人根據設定憑證規定的用途和限制行使專用權利（第十三條），相關權利可作為抵押的標的，以擔保實現批給憑證所定用途的所需融資，但移轉須經批給實體預先許可，有關的移轉條件有可能作出修改（第十六條）。”（中文版第 27 頁）



與傳統以建築物為主的物業登記對象存在顯著差異，在適用法律上應與現行物業登記制度有所區別。

121. 基於此，提案人確立了無須對海域使用權作出物業登記的政策取向。

122. 此外，之前所有曾依據水域公產制度發出的臨時准照或租賃批給，皆位於海岸線向陸地一側，因此，隨著海岸線正式公佈，並無任何水域公產登記標的實際位於海上，所以，無歷史遺留問題需處理。

123. 但若維持《物業登記法典》第二條第一款d)項之現行表述，確有可能引起業界、法律界乃至司法機關誤解，認為此類設施須辦理登記。為避免法律生效後產生社會誤解或法律執行不穩定，提案人建議刪除有關內容。

124. 此外，鑒於現行制度中，私產土地批給及公產土地專用批給一直有進行登記。此次修訂希望一併修改。

125. 至於具體修改建議，參與細則性審議部分關於法案第六十一條的分析。

(十四) 海洋生態保護與監察機制

126. 在法案審議過程中，委員會關注，如何在推動海洋經濟發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展的同時，有效維護海岸線的完整性與海洋生態系統的穩定，針對可能造成海洋污染的行為，如廢棄物排放、油污洩漏等，將建立何種預防、監測與執法機制，現行監管能力是否足夠，以及海事及水務局或其他部門將如何協作，以確保及時發現並有效遏止各種污染行為等問題。

127. 提案人介紹，在現行制度下，特區已依據《海域管理綱要法》制定《海洋功能區劃》與《海域規劃》，兩者作為海域用途管制的法定依據，明確劃分不同海域的功能分區，如生態保護區、旅遊休閒區、航運通道、工程建設區等，並對各區域允許的活動類型及限制條件作出具體規定。所有海域使用申請，無論來自政府部門或私人實體，均須符合規劃要求，如此，可以從源頭上防止不當開發對海岸線及生態環境造成破壞。

128. 為強化執法與監管能力，海事及水務局作為海域綜合管理的主管實體，持續加強日常巡查與技術監控手段。目前透過沿岸各處設置的視頻監測點、衛星遙感影像比對分析、無人機航拍測量，以及海上巡邏艇與陸上聯合行動等實施監測，實時掌握海域使用狀況，及早發現非法填海、違規搭建、廢棄物傾倒等行為。

129. 另外，海洋環境保護的職責並非由單一部門承擔。根據職



能分工，環保局為海域環境保護的專責主管實體，負責污染監測、排放標準制定與環境評估審查，與海事及水務局協作。

130. 針對可能造成海洋污染的活動，如油污泄漏、施工廢水排放等，法案亦設有預防性機制，海域使用權申請人提交用海申請及海域使用論證報告後，海事及水務局將適時將申請送交環保局進行審查。環保局於其職權範圍內出具之贊同意見為批准用海項目的法定必要條件。另外，批給合同或臨時使用准照中均列明使用海域的具體條件。

131. 海洋生態保護與監察機制是《海域使用法》不可或缺的重要組成部分。在監管執行方面，法案設有專章規範監察及處罰制度，明確海事及水務局的法定監察權力，明確海域使用權人須配合檢查及提供資料等合作義務。在法定情況下，行政長官可命令採取臨時措施或騰空海域。對違法行為規定了犯罪及行政處罰等。

132. 如有強烈跡象顯示作出違反《海域使用法》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可對公共利益造成嚴重或難以彌補的損害，行政長官可因應情況命令採取臨時措施，以終止違規情況。

(十五) 海洋經濟



133. 在推動海洋經濟與海洋產業發展方面，委員會向提案人了解明確的發展規劃，特別是，為配合“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的建設目標，政府將採取哪些政策措施，善用海洋資源促進經濟適度多元。另外，委員會也注意到，《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三個五年規劃》，諮詢文本中有專章闡述海洋發展，委員會希望提案人說明海洋整體發展策略或重點產業導向，以引導海洋經濟可持續發展。
134. 提案人解釋，對於海洋經濟活動發展，法案主要是規範程序性的規範，整體的發展規劃已透過《海洋功能區劃》及《海域規劃》兩份規劃性文件作出，有關文件明確了澳門海域的空間佈局和發展方向，為澳門的海洋經濟發展提供了重要的政策支撐。
135. 現時特區政府正積極有序為海洋經濟發展創造多方面有利條件。特區政府持續推動海上旅遊，協調營運商推出往來澳門半島及離島的“澳門海上遊”航線。旅遊局則持續鼓勵海上遊營運商在本澳舉辦盛事期間，結合活動內容推出主題航線及夜遊體驗，豐富旅客遊澳選擇；推動海上旅遊產品創新多元發展，並支持高水平構建具中葡文化特色的海上旅遊品牌。此外，還推出濱海旅遊範疇的資助計劃，創新多元化的濱海旅遊活動或休閒體驗，提升濱海區域的旅遊價值。



四、細則性審議

136. 委員會在上述概括性審議的基礎上，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九條的規定，對法案所規定的具體解決方案是否切合法案的立法精神和原則，以及法案在法律技術層面是否妥當進行了細則性審議。

137. 就委員會曾分析的問題及對條文引入的修改⁷，需特別說明的內容如下：

第一章 - 一般規定

第一條 - 標的

138. 最初文本規定：“本法律訂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海域使用的法律制度。”

139. 本法案核心目的為落實第7/2018號法律《海域管理綱要法》第八條第二款的規定，訂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海域使用的批准法律制度。為精準體現有關制度核心內涵，提案人建議優化條文用語，在原有表述上增訂“批准”一詞。

第二條 - 海域的法律性質

⁷ 詳見本意見書附件《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由提案人提供）。



140. 就本條“海域屬於公產”的規定，委員會留意到《海域管理綱要法》第五條僅訂明“海域屬於國家所有”，並未提及公產相關表述。為釐清法理關係，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說明兩條條文之間的銜接關係，以及本條訂定該內容的立法取向。

141. 提案人解釋，《民法典》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三款b)項規定，水溝、潭及可航行或浮遊之水道及連同其底土為公產。此外，回歸前適用的第6/86/M號法律《水域公產》亦規定了水域公產的制度。因此，是次《海域使用法》法案，只是參照過往法律制度及遵照現行法律規定，規定海域屬於公產。

142. 換言之，法案以《海域管理綱要法》第五條“海域屬於國家所有”為基礎，進一步將海域定性為公產，藉此明確其法律屬性，強調海域不產生任何私有物權，凸顯海域具公共屬性與不可私有化的原則。有關海域法律性質的詳細論述，可參見意見書概括性審議第（二）點。

第三條 - 禁止取得時效

143. 本條明確規定，取得時效制度不適用於海域的任何權利。

第四條 - 海岸線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44. 《海域使用法》適用於法定海岸線向海一側的海域範圍，並以此劃分與《土地法》適用範圍的界限。
145. 委員會曾關注本條所提及的“海域使用管理制度”，與第一條所確立的“海域使用的批准法律制度”之間應如何銜接。
146. 對此，提案人解釋，法案第四條所指的“海域使用管理制度”，是指由《海域管理綱要法》、《海洋功能區劃》、《海域規劃》及本法案等一系列法律與規劃文件共同構成的整體管理體系。法案第一條確立了海域使用的批准法律制度，而相關批准行為必須在上述海域使用管理制度的整體框架下進行，特別是須符合《海域管理綱要法》以及海洋功能區劃、海域規劃等前置性規劃的規定。為此，法案第四條第一款維持海域使用管理制度的內容。
147. 此外，鑒於澳門特區現行海岸線的劃定及相關界線圖的核准，已根據《海域管理綱要法》第五條第三款（五）項的規定，透過第209/2025號行政長官批示具體落實。委員會曾向提案人了解，本條規定如何與該法律條文及該項批示相銜接？在上述法律框架下，是否已提供足夠的法律依據，因而無需於本法案中另行規定海岸線劃定的事宜？
148. 提案人解釋，法案第四條旨在就海岸線的劃定程序與形式作出更詳細的規範，以明確規定海岸線的劃定及修改，應



由土地工務局提出建議，並由行政長官以批示核准，以完善相關制度的法律程序與職權分工。

149. 基於部門架構重組，原“地圖繪製暨地籍局”已併入“土地工務局”，因此修改文本相應將第四條第二款所指的“地圖繪製暨地籍局”更新為“土地工務局”。

第五條 - 基於公共利益使用海域

150. 本條最初標題為“基於公共利益的使用”，為使條文標題更完整體現規範內容，提案人建議對標題予以完善。

151. 針對第五條規定，委員會主要關注以下幾點問題：在何種情況下可將海域的專屬使用權授予公共實體？此類授權是否涵蓋填海行為，以及對海域的直接使用？相關適用條件與範圍為何？尤其是條文中所指“公共利益”的目的是否限於該實體法定職權範圍內之事務？

152. 提案人解釋，本條經參考《土地法》第三十條而訂定，公共部門及實體如需使用海域，須經行政長官以批示方式批准。根據《海域管理綱要法》第八條的規定⁸，除專用批給及臨時使用許可外，特區政府可透過“其他方式”批准海域使用，而第五條所規範者即屬此類。各公共部門及相關實

⁸ 第 7/2018 號法律《海域管理綱要法》第八條（海域的使用）第一款規定如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可通過批給、許可或其他方式，批准海域的使用。”



體依職權開展工作時，如存在用海需求（例如於海域設置臨時設施），可按照《海域使用法》法案相關規定提出海域使用建議。

153. 另外，委員會關注條文中“公共利益”的界定標準，有議員建議法案可增列具體例子，同時詢問國防、航道管護、環境監測、公共安全、應急救援等用途是否均屬符合公共利益的用海類型？

154. 對此，提案人解釋，公共利益屬不確定法律概念，其內涵具備彈性，會隨不同時空背景、具體場景及社會價值取向有所差異，國防建設、航道管護、環境監測、公共安全等事宜均納入公共利益範疇。為避免過度限縮適用範圍，影響未來實際需要的應對空間，故不宜對“公共利益”作具體界定。

第六條 - 私人實體使用海域

155. 最初本文的標題為“取得海域使用權的方式”，為更貼合條文規範核心，修改文本將標題調整為“私人實體使用海域”。

156. 根據最初文本第一款規定，私人實體可以有兩種方式取得海域使用權，分別為“專用批給”及“以准照方式許可臨時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使用”。

157. 委員會首先指出，條文並未界定“海域使用權”的具體內涵，未能清晰列明哪些用海活動屬於須取得海域使用權方可開展之行為。此外，委員會關注，最初文本第六條所指“以准照方式許可臨時使用”與第十六條“許可臨時使用”的表述之間應如何協調理解，建議進一步釐清有關概念的關聯與適用關係。

158. 對此，提案人解釋，《海域使用法》法案適用於需要“專屬使用”海域以設置基礎設施或臨時設施的用海行為。法案第七條、第十二條以及第十七條進一步明確了海域使用權的內涵，即取得海域使用權的私人實體有權按照海域使用權憑證所定的用途、利用計劃及條件在海域上設置基礎設施及臨時設施。

159. 所謂“專屬使用”，是指經特區政府依法批准，由特定個人或實體在指定海域範圍內享有的排他性專屬使用權利。在批准的期限和條件下，該權利人可獨家進行相關活動，如設置基礎設施、臨時設施或進行特定工程等，其他任何人不得擅自進入或使用該海域。對於非法使用海域或妨礙第三人依法使用海域者，法案有相應的行政處罰⁹。

⁹ 參見法案第十一條（禁止）及第四十八條（行政違法行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60. 經討論，為清晰界定行政當局授予海域使用權的兩類行政行為—專用批給及臨時使用許可（第一款），並明確海域使用權的取得憑證分別為“批給合同”與“臨時使用准照”（第二款），提案人在修改文本第一款（二）項刪除“以准照方式”表述，避免產生理解上的混淆。提案人補充說明，第六條所確立的制度框架，包括以臨時使用准照作為使用權憑證，是經參考《土地法》的相關制度而訂定¹⁰。

161. 此外，委員會注意到本條已訂明私人實體用海需持有海域使用權憑證，就此提出疑問：將來公眾能否共同使用海域，游泳、滑浪、航行等市民日常休閒水上活動是否亦需申領相關憑證？

162. 提案人回應說明，游泳、滑浪、航行等一般性海上休閒活動無須審批及領取海域使用權憑證，惟相關活動如適用《海事活動規章》，須遵從其規範；倘屬設置海上設施等專屬用海情形，則須事先取得批准並持有法定海域使用權憑證方可開展。

163. 最後，考慮到海域屬國家所有，是國家海洋資源的組成部份，且《海域管理綱要法》已明確海域開發利用須符合國家整體利益，提案人建議於法案第六條增設第三款，將不

¹⁰ 參見第 10/2013 號法律《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得危及公共利益或國家整體利益列為私人實體取得海域使用權的前提條件；條文訂明，若申請用海會危及公共利益、國家整體利益，尤其是國家安全，有關申請一概不予批准（第三款）。

第七條 - 設置基礎設施及臨時設施

164. 本條第一款、第二款對應最初文本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

165. 修改文本於本條第一款明確規範主體為“私人實體”，藉以劃清條文適用範圍。

166. 就第二款提及的“主管實體”，提案人向委員會解釋，負責監管基礎設施及臨時設施的主管實體，包含海事及水務局，以及按職權對相關設施具有管理權限的其他公共部門。

第八條 - 海域使用論證

167. 本條對應最初文本第七條。

168. 最初文本第一款規定，在使用海域、修改海域用途或利用計劃前，須進行海域使用論證。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69. 委員會認為，該條文未能清晰反映海域使用論證的法定目的與核心作用；作為用海申請的前置要件，申請人應依循哪些具體指標或標準亦未明確；此外，該規定的適用範圍是否涵蓋公共部門及私人實體的用海項目，亦不清晰。
170. 根據提案人解釋，須進行海域使用論證的具體情況包括以下三類：
- (1) 透過專用批給或臨時使用許可方式批准的私人用海，以及基於公共利益由公共部門進行的用海；
 - (2) 修改海域用途；
 - (3) 修改海域利用計劃。
171. 換言之，條文的立法原意在於，無論是初始用海申請，或後續涉及用途或利用計劃的變更，均應於實施前完成海域使用論證，以系統評估項目在用海方面的必要性、合理性及是否符合相關規劃與法規要求，從而確保海域使用的決策具科學基礎，並促進海域資源的可持續管理。
172. 在此基礎上，為明確反映海域使用論證的主要目的在於評估用海項目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與所適用法律及規劃文件的合規性，提案人於修改文本中完善了第一款規定，進一步釐清相關要求。
173. 關於第二款，最初文本規定，私人實體須提交海事及水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局指定的海域使用論證資料。

174. 委員會指出，條文規範內容過於籠統、簡略，未能反映海域使用論證的具體程序性規定、階段要求與核心技術內容等，操作性不足。為此，要求提案人進一步明確：（1）針對專用批給及准照制度下的用海項目，須在哪一階段啟動並完成，尤其說明是否作為參與公開招標或提出申請的前置條件？（2）具資格作出論證報告的編制單位及評審機構為何？（3）論證應依循何種技術標準？是否參照國家《海域使用論證技術導則》、《海洋功能區劃》及《海域規劃》？（4）論證報告應包含哪些核心技術內容與法定要件？

175. 提案人解釋，《海域使用法》生效後，海事及水務局具職權就海域使用論證應遵的流程及要求發佈指引，申請人可以按照指引準備資料，並連同申請書一併提交。倘開展公開招標，招標公告會列明相關要求，申請人須按招標公告規定提交相應文件。

176. 至於海域使用論證的內容，包括審查項目所在海域的概況、項目用海合規性、設計及施工方案及海洋環境保護措施等。倘屬規模較大且對澳門周邊海域影響較大的海域使用項目，尚需進行防洪、通航方面的論證。進行論證需遵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循的技術標準及報告內容將視乎申請個案狀況而定，包括項目性質、規模、面積、位置等。

177. 此外，海域使用論證須依據第7/2018號法律《海域管理綱要法》所訂的規劃文件，包括《海洋功能區劃》及《海域規劃》，作為用海決策的前置依據與技術指導。

178. 在審議條文期間，委員會進一步向提案人了解：修改海域用途或利用計劃具體涵蓋哪些情形？該等修改是否構成對專用批給或臨時使用許可內容的變更？相關申請應遵循何種行政程序進行提交、審查與批覆？

179. 提案人解釋，“修改海域用途”是指將獲批海域的原定用途予以變更，“修改利用計劃”則主要指設置基礎設施或臨時設施的具體方案發生調整，例如規模、技術設計等變動，實際情況需要視乎具體用海項目的內容而定。

180. 提案人進一步說明，涉及“修改海域用途”及“修改利用計劃”的兩種情況，均受法案第二十二條規範，須對使用權憑證（即批給合同或臨時使用准照）進行修改。

181. 在容許修改海域用途或利用計劃的情況下，海域使用權人應向海事及水務局提出申請，並提交海域使用論證報告，海事及水務局將就申請徵詢環保局意見；在取得環保局在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其職權範圍內的贊同意見後，由行政長官作出最終批准。

182. 經聽取委員會意見，提案人認同相關條文仍有完善空間。為明確海事及水務局具職權就海域使用論證應遵的流程及要求發佈指引，提案人在修改文本中對本條第二款作出完善。與此同時，法案新增了取得海域使用權的程序制度，具體載於修改文本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明確訂定專用批給程序及臨時使用許可程序。

183. 委員會認同有關調整，認為相關修改及新增條文進一步釐清了海域使用論證的目的及執行方法，使制度更具透明度與可操作性。

第九條 - 環境保護局的意見

184. 本條對應最初文本第八條。
185. 就本條規定，委員會主要關注以下幾個問題：（1）徵詢環保局意見應於哪個階段進行？由哪一實體負責徵詢意見？（2）海域使用論證與環保局意見在程序上是否有先後順序？（3）兩者意見的效力關係為何？
186. 提案人解釋，在海域使用權人提交申請及海事及水務局要求的海域使用論證報告後，由海事及水務局適時把用海申請送環保局審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87. 海域使用論證的通過，以及環保局在其職權範圍內出具的贊同意見，均為批准用海項目的必要條件。換言之，項目必須同時符合海域使用論證所確認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與所適用法律及規劃文件的合規性，並獲得環保局的環境評估支持，方可獲批。
188. 委員會曾就相關行政程序提出疑問，關注海域使用論證與環保意見的程序、彼此關係及協調機制，尤其兩者在程序上如何協調？
189. 為澄清有關問題，提案人於修改文本新增了取得海域使用權的程序制度，訂定了專用批給程序及臨時使用許可程序的條文（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明確程序要求。
190. 對比最初文本第七條（海域使用論證）第一款表述“使用海域”，委員會針對最初文本第八條中“透過專用批給或臨時使用准照使用海域”的表述，要求提案人澄清：公共部門基於公共利益使用海域，是否亦須取得環保局的贊同意見。
191. 提案人解釋，公共部門使用海域確實須同樣取得環保局的贊同意見。為避免法律適用產生疑義，經考慮後提案人認為宜對本條規定予以優化，將相關表述修改為“使用海域”，以涵蓋私人實體及公共實體的各類用海情形，明確



所有情況均取決於環保局的贊同意見。

第十條 - 行政長官的權限

192. 本條對應最初文本第五十四條。

193. 最初文本條明確列出行政長官的十三項權限。委員會注意到，相關權限集中由行政長官行使，宜綜合考慮其對行政運作效率的影響。同時，委員會指出，法案其他條文亦載有涉及行政長官權限的內容，惟該等權限並未於本條中完整反映，建議予以整合與補充，以確保條文間的協調與清晰。此外，相關規定納入“過渡及最後規定”章節，其在法案整體結構中的定位亦宜予以審視。

194. 提案人表示，該條所列舉的權限依法由行政長官行使，但不影響行政長官依情況作出授權。因此，倘行政長官認為在執行上存在實際授權需要，可作出授權。

195. 經考慮委員會意見，提案人已將相關規定調整至第一章“一般規定”中予以規範（修改文本第十條），並整合了法案其他條文所涉及的行政長官權限，同時補充了修改文本中新增的權限內容，使規定更為完整、系統及邏輯一致。

第十一條 - 禁止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96. 本條對應最初文本第九條。
197. 第十一條訂定多項關於海域使用的禁止性規定，凡違反者，將依照第四十八條規定構成行政違法，並依法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198. 針對委員會對該條適用主體的疑問，提案人首先澄清：本條所列禁止行為的規範對象具有普遍性，不限於海域使用權人，而是涵蓋所有人士，不論其是否持有海域使用權憑證。此規定旨在全面禁止任何個人或實體在海域範圍內進行違法活動，確保海域管理秩序得以有效落實。
199. 然而，需特別說明的是，儘管適用主體廣泛，第一款所列各項禁止行為中，部分規定是針對海域使用權人所設定的特定義務，例如（二）項及（三）項，主要規範權利人在行使使用權過程中的具體行為限制。
200. 最初文本第九條（一）項規定，禁止“在未按本法律的規定取得海域使用權前，從事依法須取得海域使用權後方可從事的活動”。
201. 委員會就有關禁止規定所規管之行為範圍存有疑問，冀提案人說明相關立法原意，包括該條文是否涵括濫用海域、非法佔用海域等情況。



202. 其次，委員會指出，此項規定可能與現行《海事活動規章》第一百二十九-A條（特別准照）的相關規定存在重疊。兩者均針對未獲批准的海上行為設有禁止性規範及相應罰則，若缺乏明確區分，可能造成法律適用上的競合或執法標準不一。因此，委員會建議進一步釐清本項規定與其他現行法規之間的銜接與界線。

203. 對此，提案人解釋，第（一）項的立法原意為：針對須依法取得海域專屬使用權憑證之活動，但未經批准而擅自進行者，屬違法行為。換言之，禁止非法用海行為。為更準確反映此立法意向，提案人已對條文表述進行優化，提升其明確性與可操作性。修改文本明確規定禁止非法使用海域。

204. 與此同時，為釐清法律適用界線，修改文本於第六十二條增訂廢止《海事活動規章》第一百二十九-A條第二款¹¹，以排除重複規範，明確劃分《海域使用法》與現有海事法律制度的適用範圍。關於法案所設制度與《海事活動規章》的分界，詳見意見書概括性審議部分第（一）點。

205. 針對最初文本第九條（二）項“禁止未經批准或超出批准

¹¹ 《海事活動規章》第一百二十九-A條第二款規定如下：“建設可能影響航行安全的可拆除的海上設施須取得海事及水務局發出的特別准照，但由行政當局主動進行的項目除外。”



範圍進行填海”的適用性問題，提案人認為此項規定實際上不適用，因私人不得獲准進行填海工程。倘有非法填海行為，亦已涵蓋於同條（一）項的規定，故建議刪除該項。關於填海事宜的政策取向，詳見意見書概括性審議部分第（十）點。

206. 另需指出，《海域使用法》諮詢文本強調：“海域的使用不能影響洪潮通道或海上交通安全，不應該妨礙其他依法進行的海上活動（如海上航行、海上作業等等），亦不能對海上設施的安全及正常運作造成威脅”¹²。此等義務體現在最初文本第九條（五）項、（六）項及（七）項，即修改文本第十一條第一款（四）項、（五）項及（六）項。

207. 針對最初文本第（五）項“不得妨礙第三人依法使用海域”，委員會向提案人了解：此禁止規定如何與海域專用制度（即排他性使用）相協調？提案人澄清，即使使用權人對獲批或獲許可之海域享有專用權，亦不得阻礙鄰近區域之合法活動。

208. 此外，為清晰界定法律後果，違反本條規定除構成行政違法外，違法者尚須自行拆除違規搭建的基礎設施及臨時設施，並承擔相關拆除費用；據此，修改文本於第十一條增

¹² 參見《海域使用法》諮詢文本第5頁。



設第二款予以規範。

第二章 - 取得海域使用權

第一節 - 海域專用批給

第十二條 - 專用批給

209. 本條文對應最初文本第十條。

210. 最初文本第十條第一款規定：“在海域設置屬公用的基礎設施，其專用可作為批給標的。”針對此規定，委員會希望釐清“專用批給”的標的是“海域本身”，還是“設置屬公用的基礎設施”？此類批給是否僅限於“設置屬公用的基礎設施”的目的，而其他形式的海域利用，如海洋資源開發或生態系統服務之使用，是否在批給範圍之內？

211. 提案人解釋，當私人實體因實際需要而須專屬使用海域，以設置屬公用性質的基礎設施時，可申請專用批給。此類批給的標的是“海域本身”，即專屬使用海域以設置屬公用的基礎設施，目的是為確保該公用設施得以順利設置與運作。為進一步明確範圍，法案最初文本第十條（修改文本第十二條）第二款已列舉若干屬於公用基礎設施的具體範例，作為實務認定的參考依據。

212. 為準確反映專用批給的標的內容，提案人於修改文本中對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本條第一款的表述予以優化。

213. 最初文本第十條第二款規定：

屬設置下列任一用途的基礎設施，尤其可視為公用：

- (一) 船舶靠泊及配套的港池與航道；
- (二) 確保提供電訊、電力、燃料、水或其他旨在滿足公眾各項需要的公共服務；
- (三) 基於國家整體利益的考慮，尤其是涉及維護國家安全需要的使用；
- (四) 配合落實經行政長官批示宣告屬社會發展所需的項目。

214. 結合最初文本第十二條的規定可知悉，在專用批給的四類情形中，有三類屬免除公開招標的情況。即上述（一）項、（二）項、（三）項，屬豁免公開招標的範疇。

215. 本條第二款的規定與最初文本第十二條（修改文本第十三條）相呼應，兩者在適用上具備內在協調性，經重新審視相關條文後，提案人對本款的表述予以優化，特別於正文部分明確第二款所列舉的基礎設施屬例示性規定，以提升法律表述的清晰度與一致性。有關公開招標及豁免情形的具體分析，可參閱第十三條的相關說明。

216. 最初文本第二款（一）項規定，涉及船舶靠泊及配套的港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池與航道可視為具公用性質。鑒於本條旨在規範私人實體的用海情形，委員會關注該規定所指的適用範圍具體為何。此外，倘公共實體設置或使用船舶靠泊及配套的港池與航道，是否應適用法案第五條關於“基於公共利益使用海域”之規定。

217. 提案人解釋，該項所指的船舶靠泊及配套的港池與航道是指有關港池及航道僅供私人實體船舶進出之用，且基於公用所需設置相關港池與航道。倘公共實體因職責需要臨時設置及使用港池與航道，將按照法案第五條的規定處理。

218. 針對第二款（二）項所列之“其他”情形，委員會冀進一步知悉可納入專用批給用海範圍的其餘公共服務類別。提案人解釋，增設該兜底條款旨在為未來社會發展預留彈性空間；隨社會不斷進步，後續或會衍生其他惠及公眾的公共服務，法案訂定相關規定，以便回應日後發展需求。

219. 最初文本第十條第四款規定：“專用權包括在海域上設置基礎設施的權利，而該等基礎設施的使用權屬海域使用權人所有，直至有關批給消滅為止。”

220. 需指出的是，最初文本規定，在專用批給制度下，海域使用權人對相關設施所享有的權利性質為“使用權”；然而同條第五款又規定，如批給消滅，已於海域上設置的基礎設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施歸澳門特區所有。此等規定之間似乎存在邏輯或制度上的不協調，宜進一步釐清權利性質與財產歸屬之間的法律關係。

221. 在此基礎上，委員會進一步要求提案人澄清：（1）海域專用權的具體範圍及內容為何？是指基礎設施的設置權及使用權，還是由批給合同具體界定？（2）海域使用權人對其所設基礎設施享有的權利性質為何？屬使用權或所有權？（3）第一款“公用的基礎設施”中“公用”一詞應如何理解？其判斷標準為何？

222. 提案人解釋：（1）“海域專用權”是指海域使用權人在指定海域設置基礎設施的權利；（2）於批給期間，使用權人對其依法設置的基礎設施享有所有權，惟該所有權附隨於海域使用權，不得獨立移轉，且須遵守使用權憑證所載的具體條件與要求。（3）“公用的基礎設施”是指該設施非為私人或個別利益服務，而是為公共利益或社會整體提供服務。

223. 經審慎考慮，提案人已對相關條文作出優化，明確承批人在批給期內對所設置的基礎設施具有所有權。據此，於修改文本相應調整第十二條第四款的表述，以準確反映立法原意，使權利性質與法律效果之間的關係更為清晰、一致。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24. 最初文本第十條第五款規定：“如批給宣告失效或出現任何其他原因導致批給消滅，已在海域上設置的基礎設施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但本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225. 關於專用批給制度下海域使用權消滅時設施的處理原則，法案最初文本存在不一致之處：一方面規定設施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第十條），另一方面又要求使用權人必須移除設施（第二十四條），兩者在法律效果上明顯有矛盾。
226. 經重新檢視相關條文，提案人說明，如屬專用批給，於使用權消滅時，除行政長官另有要求外，已設置於海域上的基礎設施應無償、無任何責任及無負擔地歸屬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227. 為統一規範海域使用權終止時設施的處理方式，提案人建議將原第十條第五款有關設施歸屬的內容，調整至修改文本第二十四條中一併規定，以整合制度、消除歧義，並確保法律邏輯的一致性。關於該款的具體討論情況，詳見第二十四條（消滅）的分析。
228. 最初文本第十條第六款規定¹³，不得對海域專用權設定負擔（如抵押或融資），亦不得進行生前移轉；然而，最初

¹³ 最初文本第十條第六款規定如下：

不得對第三款所規定的權利及第四款所規定的基礎設施設定負擔或進行生前移轉。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文本第十五條第一款（二）項卻允許“以無償或有償方式自願作出的生前移轉”，兩者表述存在矛盾。委員會就此提出疑問，要求提案人說明條文之間如何協調適用，並釐清是否禁止海域使用權的生前移轉。

229. 提案人解釋，根據立法政策，海域專用權本身不得設定任何負擔（最初文本第十條第六款）；至於權利的移轉，為保障公共利益與海域管理的穩定性，僅允許在特定的法定條件下，並經行政長官事先批准，方可進行批給合同地位的移轉（最初文本第十五條第一款）。

230. 經聽取委員會意見，提案人認同相關條文有優化空間。為清晰立法原意並統一條文邏輯，建議對該款規定作出修訂，並刪除了原先有關海域專用權“不得進行生前移轉”的提述。修改文本第十二條第五款明確規定：“不得對第三款所規定的權利設定負擔。”

231. 此外，鑒於立法政策對“海域使用權”與“基礎設施”所設的限制範疇不同，為提升條文的清晰度，提案人建議將基礎設施的限制規範獨立一款。同時，需要明確，海域使用權人不得將該等基礎設施的所有權移轉予第三人。為此，修改文本第十二條第六款新增規定：“不得對第四款所指的基礎設施設定負擔，亦不得將該等基礎設施的所有權移轉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予第三人”。

232. 最初文本第十條第七款規定：“禁止修改批給用途，但因修改海洋功能區劃或海域規劃而須修改，又或有利於國家整體利益和澳門特別行政區長遠發展的情況除外。”
233. 委員會指出，該款規定似乎有意禁止於整個批給期間修改批給用途，這點與《土地法》相關制度相同。但最初文本第二十二條第二款卻規定，在海域利用期間內禁止修改海域用途。因此，需提案人澄清：該條所指的“修改海域用途”與本條的“修改批給用途”是否指同一事項？如屬相同，究竟是在整個批給期間，還是在利用期間，不得修改用途？
234. 提案人解釋，本條所指“修改批給用途”與第二十二條所指“修改海域用途”屬同一事項，即：將獲批海域的原定用途予以變更。兩者表述差異在於：本條限於專用批給，故用“批給用途”；第二十二條涵蓋專用批給及臨時使用許可，故採較廣義的“海域用途”。
235. 為避免條文重複及適用上的混淆，提案人建議刪除最初文本第十條第七款，保留第二十二條第二款並完善表述。
236. 此外，鑒於最初文本並未規定違反有關限制而設定負擔或



進行移轉的法律後果，修改文本第十二條第七款新增規定：“違反以上兩款規定設定負擔或進行移轉的行為無效”。

第十三條 - 公開招標與豁免

237. 本條整合了最初文本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內容，並經適當調整予以完善，同時一併調整了條文標題。

238. 最初文本第十一條規定“公開招標的強制性”，而第十二條則規定“豁免公開招標”。

239. 公開招標一般體現透明、公平與競爭原則。由於批給公產使用屬向特定私人授予專屬利益、排除公眾共用，因此審慎甄選承批人尤為重要。

240. 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一條第一款訂明，公開招標為一般強制性規定，豁免公開招標則屬例外。然而，委員會注意到，法案所列舉屬公用的四種情況當中¹⁴，有三種實質上屬豁免公開招標，只有一種情況進行公開招標。此外，本條與《土地法》第七十二條內容相類似，但兩者立法邏輯存在差異，故要求提案人闡釋相關政策取向，解釋訂立各項豁免情形的考量，尤其說明專用批給四類情況當中三種均免

¹⁴ 參見最初文本第十條第二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除公開招標的立法理由。

241.提案人解釋：在作出海域專用批給前須進行公開招標是原則性規定，但考慮到如涉及服務國家整體利益，尤其是維護國家安全的項目，又或確保提供電訊、電力、燃料、水或其他旨在滿足公眾各項需要的公共服務的項目有其特殊性，因此，規定豁免招標。

242.經過討論，提案人認為適宜區分“豁免公開招標”與“可酌情豁免公開招標”兩種情形，並據此對條文作出相應調整。法案原本針對專用批給所列舉的四種情況，可歸納為以下兩大類別：

(1) **豁免公開招標**：一為維護國家整體利益之項目；二為經營電訊、電力、燃料、供水等滿足公眾需求的公共服務項目。前者關係國家利益，後者涉及專營權，所以法律明確規定豁免公開招標的做法較為合適；

(2) **可酌情豁免公開招標**：包括配合落實經行政長官批示定為澳門特區社會經濟發展所需的項目，以及船舶停靠專用、配套港池與航道相關用海項目，該類項目，行政長官可以考量是否豁免公開招標。

243.此外，提案人補充說明，以下三種情況亦宜納入豁免公開招標的範圍：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 涉及國有土地批給時同時包含使用海域要求的項目，因項目具特殊性，故豁免招標。

(2) 批給合同續期，基於僅在原合同符合法定條件的情況下方予續期，故無須再重新進行公開招標。

(3) 合同地位的移轉，在法定情況下獲批准移轉，旨在確保有關海上公用基礎設施能持續發揮其應有作用，故亦不適宜重新進行招標。

244. 綜合上述說明，提案人對條文內容進行整合與完善，以更清晰地反映立法原意。

245. 此外，委員會擬進一步了解，專用批給是否一律由政府主動開展程序，而臨時使用許可則由申請人提出申請？

246. 提案人作出澄清，專用批給程序同樣可由申請人主動申請；為清晰規範有關安排，提案人於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增補相關程序條文。

247. 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一條第二款訂明：規範澳門特別行政區國有土地批給的招標及合同訂立的制度，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海域使用權批給的招標及合同訂立事宜。

248. 委員會提出，考慮到海域與陸地屬性存在差異，直接援引土地的相關制度是否合適？委員會擔心因此產生法律適



用上的疑問，尤其是部分涉及土地委員會的條文，並不具適用性。

249.提案人解釋，條文所指的主要是第 6/2019 號行政法規，該法規訂定以租賃批給或專用批給方式判給澳門特區國有土地的公開招標程序。

250.經審視相關條文，提案人於修改文本第十三條第四款末尾增設除外規定，明確涉及土地委員會的規定不適用。

第十四條 - 批給的期間及續期

251.本條對應最初文本第十三條。

252.提案人說明，海域專屬使用權屬有期限之臨時權利，使用權憑證必須載明權利人的專用期限，期限屆滿時，相關使用權即告消滅。

253.該條第一款訂明，海域專用批給期間為兩年至十五年，每次續期上限五年，惟未列明釐定兩年、五年、十五年等具體年期的標準。

254.委員會要求提案人進一步說明行政當局釐定批給年期的考量因素，例如是否依據項目投資回報週期劃分，對輕度投資項目設定短期批給、重大投資項目給予中長期批給。



28

CS

255.提案人解釋，行政當局審批海域專用批給及續期申請，會綜合參考承批人要求、項目性質、項目規模、特區發展政策、海域狀況等多項因素，以訂定合適的批給期限。

✓

28

256.該條第一款雖容許當事人於批給期限屆滿前申請續期，惟未有列明適用續期的具體情形，委員會因此要求提案人就續期的適用條件予以說明。

28

28

257.針對批給合同續期相關規範，委員會留意到條文並無設定續期次數上限及整體批給最長總年期。另有議員提出疑問：原承批人可於批給期滿前九個月提交續期申請，倘審批續期階段有其他競爭者提出條件更佳的申請，例如更有利的發展方案，原承批人是否享有優先獲批權，還是相關申請須遵循公平競爭原則處理。

28

28

28

12

258.提案人解釋，海域專用批給要求承批人在相關海域設置屬公用的基礎設施，故海域的使用具有必要性，且所設置的基礎設施基本上有存續需要，因此，只要申請人仍符合當初獲批的法定條件，即可獲准續期。

259.此外，委員會指出本條第二款未涵蓋“澳門特區長遠利益”，就此曾向提案人了解條文是否存在遺漏，或是否會配套出台相關政策指引。



260

CS

260.提案人解釋，法案第十四條第二款訂明符合原批給條件即可獲續期；行政當局審批時會綜合考慮整個海域使用管理制度，尤其是《海洋功能區劃》及《海域規劃》。其中，《海洋功能區劃》第一條規定，海洋功能區劃旨在有效指導、約束海洋開發活動，強化對海域的科學化、規範化和精細化管理，保障海洋開發的經濟、環境和社會效益，為澳門海洋開發活動、海域管理和海洋環境保護工作提供科學指導。而《海域規劃》也訂定了一系列海域利用與發展的內容。因此，要求承批人符合最初獲批給的要件已包括對澳門特區利益的考量，故此條文無須另行補充相關表述。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61.關於續期申請的提出，該條第三款及第四款作出規定。鑒於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間是承接關係，相應修改第四款的行文。

262.修改文本完善了本條的行文表述。

第十五條 - 批給合同的內容

263.本條對應最初文本第十四條。

264.就本條（二）項所指的海域“空間”，委員會希望釐清是否指分層管理時，合同均應明確標示海域使用的垂直空間範圍（如水面、水體等）？



265.提案人表示，根據法案的規定，批給合同需要載明一系列內容，包括獲批准使用的海域空間，故將會按照個案情況，在批給合同載明可使用的海域範圍。

266.第（九）項提及“倘有的特別負擔及其他須履行的義務”，委員會擬進一步了解當中涉及哪些義務類型？

267.提案人解釋，有關規定主要預留空間，以便因應個案決定是否需設定特別負擔及負擔的內容。

268.就第（十一）項規定合同內容包括“承批人提供的擔保”，委員會關注擔保金將按甚麼標準訂定？

269.提案人表示，用海項目的擔保金將根據有關項目的規模、性質、用海面積等因素進行綜合考慮後釐定。

270.關於第（十二）項，提案人澄清有關規定所指的處罰主要為懲罰性違約金。

271.修改文本完善了（二）項、（三）項及（十一）項的規定。

第十六條 - 移轉合同地位

272.本條對應最初文本第十五條。

273.最初文本第一款規定，批給的合同地位可因下列任一情況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陳" (Chan) and other illegible marks.



而移轉：

- (一) 合夥；
- (二) 以無償或有償方式自願作出的生前移轉；
- (三) 法院的執行；
- (四) 繼承；
- (五) 第二十三條第一款(二)項規定的情況；
- (六) 行政長官認為具有充分理由的情況。

274.對此，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說明“移轉合同地位”對海域使用權人造成的實際影響，並闡釋立法政策層面擬設定的移轉適用情形與移轉限制。

275.提案人解釋，移轉合同地位等同變更了海域使用權人，海域專用權以及海域上所設置的設施的所有權將一併轉移。

276.針對上述法院執行的情況，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解釋擬規範的情況。經綜合分析，提案人認為法案已明確禁止對海域專用權及其所涉及基礎設施設定任何負擔，相關權利不具可處分性，故關於法院執行的規定已無適用基礎。為避免法律解釋上的矛盾與誤解，建議刪除該(三)項，並相應刪除原第五款(二)項有關執行人的規定。

277.就上述(四)項規定的繼承，結合第六款的規定，繼承人須於被承批人死亡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提出移轉合同地



位的申請。基於實務上繼承程序可能耗時一至兩年，條文規定的一百八十日是否足夠？若逾時是否完全喪失權利？即使有遺產管理人，是否亦不得延續？

278.提案人表示，有關規定擬規範在繼承的情況下，繼承人須自承批人死亡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提出移轉合同地位的申請，否則批給合同失效。上述規定參考《土地法》第一百五十二條¹⁵擬定，本條文要求與《土地法》的要求一致。

279.上述（六）項規定，行政長官如認為具備充分理由，可批准移轉合同地位。委員會關注該項所涵蓋之情況，並請提案人列舉相關參考例子。

280.提案人解釋，該項立法原意是賦予行政長官酌情批准權限，旨在保留必要的彈性，以應對日後社會經濟發展、政策推進或實務運作衍生的特殊情況。相關“充分理由”，須按具體個案、公共利益、政策目標及法律原則綜合權衡後作出決定。

281.經考慮委員會的意見，提案人認為無需要保留原（六）項規定，故建議作出刪除。

¹⁵ 《土地法》第一百五十二條 死因替換

一、繼承人替換程序當事人，須由任一繼承人自該當事人死亡之日起計一百八十日內提出申請，否則將有關卷宗歸檔。



282. 根據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五條第八款¹⁶與第五十四條（四）項¹⁷的反向解釋，合同地位的移轉須經行政長官批准。為使條文表述更為清晰明確，修改文本第十六條第一款，加入“經行政長官預先許可”的規定，以強調此項程序要件的必要性。

283. 現修改文本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如下：“批給的合同地位僅可因下列任一情況且經行政長官預先許可而移轉：

- （一）合夥；
- （二）以無償或有償方式自願作出的生前移轉；
- （三）繼承；
- （四）第二十三條第一款（二）項規定的情況。”

284. 針對第二款的規定，在審議條文過程中，委員會還進一步關注法案允許合同地位移轉的立法目的。《土地法》對批給合同股權變動設有嚴格限制，以防透過公司股權轉讓規避監管，委員會提出疑問：若專用批給權利人為公司，其股權變動達 50%或以上時，是否仍視為同一主體？是否構成實質上的合同地位變更？

285. 提案人回覆表示，有關規定是為應對將來的突發情況。本

¹⁶ 最初文本第十五條 移轉合同地位
八、未經批准而移轉合同地位的行為無效。

¹⁷ 最初文本第五十四條 行政長官的權限
行政長官尤其具下列權限：（四）批准批給合同地位的移轉。



條第一款規定，批給的合同地位可以進行移轉，但僅可因該款所指的情況且經行政長官預先許可而移轉。第二款明確規定，如承批人為公司，不論一次或多次累計，若移轉該公司資本或其控權股東公司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即視為等同於合同地位的移轉，須受相同審批程序規範。可見，雖然容許批給的合同地位移轉，但已設有明確限制。

286.修改文本相應完善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八款的規定。

第二節 - 海域的臨時使用許可

第十七條 - 臨時使用許可

287.本條對應最初文本第十六條“許可臨時使用”，並對其標題作出修改。

288.最初文本第十六條規定：“以准照方式許可臨時使用，適用於不適宜進行專用批給而需專屬使用海域超過六個月的項目。”該條文以“排除法”界定臨時使用許可的適用範圍，即僅在不符合專用批給條件時，方可申請有關許可。

289.對此，委員會要求提案人作出具體說明：究竟何謂“不適宜進行專用批給而需專屬使用海域”的情況？此一條件是否意味相關項目雖具排他性使用需求，卻因使用期限較



短、設施屬臨時性質或欠缺公用性質等因素，而不符合專用批給的要件？若項目完全排除“公用設施”或公共利益屬性，則當局批准私人排他性使用海域的依據為何？而且，最初文本並未規定許可的具體審批標準，亦未明確列舉哪些類型的項目可申請該許可（如文化、體育等）。

290.基於此，委員會認為，許可臨時使用的適用範圍看似十分廣泛，並未明確設定以公用目的或其他實質性條件為限，缺乏具體的適用界限。

291.另外，針對法案建議的兩種私人使用海域方式——“專用批給”與“許可臨時使用”，委員會認為所建議的制度界線尚不夠清晰，尤其是條文以“不適宜進行專用批給”作為許可的前提。為此，委員會提出以下問題：

- 批給是否針對海域的“長期使用”，而許可則適用於短期或臨時性項目？
- 是否因使用性質不同導致專用批給期限（二至十五年）明顯長於臨時許可（六個月至兩年）？
- 批給所涉及的是否為“永久性或固定基礎設施”（即具有公用性質且屬長期用途的基礎設施），而許可則僅涵蓋“臨時或暫時性設施”？

292.關於臨時使用許可的定位，提案人解釋，此制度不適用於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需長期專用海域的項目(此類情況應透過專用批給處理),而是針對那些對澳門社會經濟發展具有促進作用,性質上不構成“專用批給”的短期或臨時、非涉及公用基礎設施的活動。

293.關於兩種制度的適用範圍及其制度差異,提案人曾澄清:

- 臨時使用許可適用於雖不符合專用批給條件,但確有實際需要專屬使用海域的項目,包括各類短期或臨時活動。在此情況下,可申請臨時使用准照。
- 專用批給則主要針對設置長期基礎設施,其目的須具備公用性質,其設施具有持續使用需求。
- 相對而言,透過臨時使用許可所設立的設施,屬臨時性質,目的在於滿足特定期間內的實際運作需求,不具長期佔用或永久依附海域的特性。
- 綜上所述,兩種制度的區分不僅體現在使用期限,更關鍵在於設施性質與用途目的:專用批給著重於長期、公用、基礎性建設;臨時使用許可則回應中短期、對社會經濟發展具促進作用、專用但非永久性的使用需求。

294.鑒於海域屬公產性質,經聽取委員會的意見,為進一步釐清臨時使用許可的定位與適用範圍。該條第一款明確將其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適用範圍限定於“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經濟發展有利”的用海項目，以強化公共利益導向。

295. 值得注意的是，經修訂後，臨時使用許可所適用的用海期限較最初文本有所擴大：原僅適用於“超過六個月”的用海項目，現調整為涵蓋所有使用期限在兩年以下的用海項目。此項修訂主要旨在避免法律適用上的困難，確保執法操作的可行性。有關此項修改的具體考量，可參見第六十二條廢止規定的相關分析。

296. 本條增加了第二款及第三款，主要是基於最初文本第十條第四款規定專用批給的海域使用權人對其設置的基礎設施享有“使用權”（其後修訂為“所有權”）；然而，對於臨時使用准照持有人所設置的臨時設施，最初文本並未對其權利性質及具體法律內涵作出明確規範。

297. 經委員會與提案人充分溝通，為進一步釐清透過臨時使用許可所取得的“專用使用權”之具體內容，提案人建議參照專用批給制度的規範架構，並結合現有准照批給的實際情況，於修改文本第十七條增設第二款及第三款，將專用批給的相關原則類比適用於臨時使用許可。

298. 修改文本第十七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如下：

“二、臨時使用許可賦予海域使用權人按照使用權憑證所定的用途及限制對相關海域行使專用的權利。



三、專用權包括有權在海域上設置臨時設施，而該等臨時設施的所有權屬海域使用權人所有，直至臨時使用許可消滅為止。”

299.其中，關於上述第三款，提案人解釋，獲臨時使用許可的人士所設置的臨時設施，在使用期限內，其所有權屬於海域使用權人。此項規定與專用批給制度下對設施所有權的處理原則一致，有助釐清權利人在使用海域期間對該等設施所享有的法律地位。

第十八條 - 臨時使用准照的有效期及續期

300.根據本條第一款，“准照有效期最長為兩年，每次續期不得超過兩年”。

301.就此規定，委員會指出：法案並未明確訂定臨時使用許可期限的具體標準，亦未規範許可的最長總使用年限及續期次數，實務上可能導致“臨時使用”長期化。因此，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探討：是否應基於“臨時性”的立法原意，對續期次數或累計使用年限設立合理限制？

302.提案人解釋，鑒於臨時使用准照具有“臨時性質”，每次期滿後是否續期，應根據當時的公共政策、海域使用狀況及項目實際用途等情況進行綜合評估，以決定該用海項目是否應予存續。



303.提案人進一步說明，臨時使用許可與專用批給不同，後者原則上只要初始批給所依據的事實與條件仍然存在，續期應予批准；而臨時使用許可的續期並無自動保障，必須由行政當局根據實際情況行使酌情權決定是否批准。此“非自動續期”的彈性機制，正是區分“專用批給”與“臨時使用許可”制度的重要特徵之一。因此，鑒於臨時使用許可的性質及管理彈性需要，對其是否續期以及續期次數，均不宜設定限制。應保留必要的彈性空間，讓具合理效益的用海需求可視乎情況得以延續。

304.為了明確第三款與第四款之間的邏輯銜接與規範關聯，修改文本對第四款的表述予以調整，以強化法律適用的清晰性。

第十九條 - 臨時使用准照的內容

305.修改文本第十九條新增（八）項，規定准照應載明“倘有的關於准照續期的特別規定”。

306.此項增訂主要是基於批給合同的規範內容，即法案第十五條（最初文本第十四條）（十）項已明確要求批給合同須包含續期條件，但臨時使用准照原有規定並無相應要求，導致兩種制度在續期規範上存在不對稱。為此，增設此項內容，旨在使申請人清楚知悉續期所須遵守的具體條件，



提升法律的透明度與可預見性。

第二十條 - 臨時使用准照的限制

307.正如提案人於第 302 點所述，獲臨時使用許可批准設置的設施具有“臨時性質”，僅用於滿足短期或階段性使用需求。因此，第二十條第一款（一）項明確將此類設施定義為“臨時設施”，並規定此為唯一可在臨時使用許可範圍內於海域設置的設施類型。然而，法案最初文本並未釐清“臨時設施”與“固定設施”或“永久設施”之間的區別標準。

— 308.為確保“臨時設施”的概念獲得清晰且適當的解釋，避免因定義不明導致適用上的模糊或爭議，委員會要求提案人就該概念提供進一步說明與判斷依據。

309.提案人解釋，區分“臨時設施”與“固定或永久設施”的關鍵在於用海項目的性質，以及所設置設施的用途、使用期限。

- 臨時設施：指該設施之設置目的僅為滿足短期或階段性運作需求，且其使用期限與特定用海項目掛鉤，不具持續性或長期依附於海域之特性。
- 固定或永久設施：指該設施之設置旨在長期使用，其結構、功能及使用規劃均具持續性，且與海域之佔用關係為長期穩定。

— 310.法案第二十條第一款（二）項的規定，“禁止以有償或無償



方式移轉准照，但屬繼承的情況除外”。

311. 由此可見，“臨時使用許可”制度下的移轉規則，較“專用批給”制度更為嚴格。具體對比如下：

- 專用批給：根據第十六條第一款（一）項至（四）項，合同地位可在四種法定情況下移轉，惟須事先獲得行政長官批准，制度上允許一定程度的權利變動與流通；
- 臨時使用許可：原則上禁止移轉准照，僅在海域使用權人死亡時，允許由繼承人繼受權利，即僅相當於第十六條第一款（三）項所指之繼承情形。換言之，除繼承外，不得以任何形式移轉其所取得的專用使用權。
- 此種差異顯示，法案並未對“專用使用權”採取統一的移轉規則。臨時使用許可僅在繼承情形下設有例外，且繼承人須主動提出申請，並經行政長官批准，相關程序明確規定於第二十條第一款（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此相對嚴格的限制，主要基於臨時使用許可本身具有臨時性、非持續性及較低穩定性的特質，不適宜作為可流通的權利安排。

312. 此外，為配合修改文本第十七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所確立的權利性質——即臨時使用許可持有人於使用期間對其所設置的臨時設施享有所有權，第二十條第一款增訂（三）項及（四）項，明確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不得對海域專用使用權設定負擔；
- 不得對臨時設施設定負擔，亦不得將該等臨時設施的所有權移轉予第三人。

此等限制與第十二條第五款及第六款針對專用批給所設的相關規範保持一致。

313.最初文本第二十條第二款規定，繼承人提出移轉申請的期限為六十日。鑒於繼承程序通常涉及較為複雜的法律與行政流程，所需時間較長，提案人經考量後同意在修改文本中將申請期限由六十日延長至一百八十日。此調整與專用批給合同地位因繼承而申請移轉的申請期間保持一致。

314.委員會亦關注到，法案未明確規定在哪些情況下可駁回繼承人提出的移轉申請。法案並沒有規定類似《土地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的條文，因此審查標準開放，亦未列舉可拒絕批准的具體情形。

315.提案人解釋，行政長官會綜合考慮各項因素，例如：繼承人是否具條件繼續推動用海項目、是否可以繼續遵守憑證的要求、是否為禁治產人、有關移轉會否損害公共利益或國家整體利益、海域管理政策等作出決定，故法案不適宜列出拒絕移轉憑證的理由。此外，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一百一十四條及第一百一十五條的規定，倘若作出不利於申請人的決定，行政當局將會就該行政行為說明理由，



保障利害關係人的權益。

316.此外，因應第一款新增（三）項及（四）項，相應增加第四款，規定違反該兩項規定所作出的設定負擔或進行移轉的行為無效。

第三節 - 使用海域的條件

第二十一條 - 海域的利用

317.委員會就海域利用期訂定機制提出關注，查詢相關年期是由批給人與承批人協商確定，抑或由政府於公開招標階段預先訂明。有議員提出，有關規範宜參照《土地法》以法律明文訂定；若無法於法律訂定固定年期，亦可增設法定比例避免爭議，例如批給期兩年則利用期不超一年、批給期十五年則利用期上限為五年。

318.提案人回應，不同用海項目情況差異甚大，難以統一規範利用期，因此法案對利用期不設硬性限制。

319.最初文本第二十一條第二款規定，“如基於不可歸責於海域使用權人且獲行政長官認可的原因，則應海域使用權人的申請，海域利用的期間可延長。”

320.因應修改文本第二十五條第二款已涵蓋上述相同內容，為避免重複，所以刪除上述規定。



第二十二條 - 修改海域用途及利用計劃

321.有關私人透過專用批給或臨時使用許可取得海域使用權後，於利用期或批給期內修改海域用途、調整利用計劃事宜，就最初文本第二款的規定，委員會期望提案人就相關政策導向作進一步說明，重點釐清以下問題：

- 1) 海域利用期內，是否禁止修改利用計劃；
- 2) 第二款及第三款與最初文本第十條第七款的規定不一致，究竟是海域利用期內禁止修改海域用途，抑或是整段批給有效期均不得修改海域用途。

322.提案人解釋，在海域利用期內，禁止修改利用計劃，所以在第二款增加有關內容。另外，修改文本已經刪除最初文本第十條第七款的規定，強調本條中的“修改海域用途”擬指修改經專用批給或臨時使用許可所批准使用海域的用途。

323.在海域利用期內，禁止修改海域用途及利用計劃，但下列任一情況除外：

- 1) 因修改海洋功能區劃或海域規劃而須修改者；
- 2) 因有利於國家整體利益和澳門特別行政區長遠發展而須修改者。

324.換言之，原則上禁止“於利用期間內”修改海域用途及利用計劃，僅第二十二條第二款後段規定列明的兩類特殊情



況，方可於該期間內申請調整。

325.提案人補充：條文所指“利用期間”，為主管機關所訂定的設置設施的期限，專用海域使用權人須於此期間內完成相關基礎設施或臨時設施搭建工程。

326.“利用期間屆滿後”，權利人可申請修改海域用途、調整利用計劃，有關申請不受第二十二條第二款（一）項及（二）項例外情形約束；惟仍須按照第八條規定提交海域使用論證報告，取得環保局依第九條發出之贊同意見，並經行政長官批准。有關用途及利用計劃的變更會牽涉到批給合同或許可內容的修訂，申請須重新完成整套可行性評估及審批程序。

327.另外，為明確規定海域利用期內禁止修改海域用途及修改利用計劃，修改文本於第二款正文增列“利用計劃”。

328.第三款的修改不涉及實質內容，只是行文完善。

第二十三條 - 修改海洋功能區劃或海域規劃

329.鑒於本條第二款規定有償批給承批人於法定情形下享有獲賠償的權利，且後續條文亦涉及相關賠償事項，為便於整體分析相關規定的合理性與適用一致性，現對有關條文予以系統性梳理與簡要整合。

330.首先，法案原則上不賦予海域專屬使用權人（不論透過專

CS

CS

CS

CS

CS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用批給或臨時使用許可取得)因權利消滅而獲取賠償的權利，此項政策立場於以下最初文本條文中有明確體現：

- 第二十五條第三款（使用權憑證失效）¹⁸；
- 第二十六條第三款（基於海域使用權人的過錯而解除使用權）¹⁹；
- 第二十八條第二款（應海域使用權人的申請而廢止使用權）²⁰。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character '陳' (Chan).

331.然而，存在以下例外情況，可獲賠償：

- 1) 因修改海洋功能區劃或海域規劃，且權利人未於六個月內申請批給/許可的修改、合同地位移轉或放棄使用權，或申請被駁回（第二十五條第四款）；
- 2) 涉及海域使用的土地批給因公共利益、城市規劃修改或為推動澳門特區社會經濟發展屬必要的建設而失效（第二十五條第六款）；
- 3) 基於公共利益或國家整體利益（特別是國家安全需要）行政長官可解除批給或廢止准照（第二十七條第一款）；

¹⁸ 三、海域使用權憑證失效不賦予其使用權人獲得任何賠償的權利，但不影響下款及第六款規定的適用。

¹⁹ 三、如按照第一款的規定解除海域使用權，其使用權人無權獲得任何賠償，亦無權獲退還任何海域使用金，且自解除海域使用權之日起兩年內，不得取得新使用權。

²⁰ 二、在不影響第二十三條第一款（三）項、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適用的情況下，如按照上款的規定廢止海域使用權，其使用權人無權獲得任何賠償，亦無權獲退還任何海域使用金。



4) 權利人因修改海洋功能區劃或海域規劃而經批准放棄使用權（第二十三條第二款、第二十八條第二款）。

332. 在上述例外情況下，根據第二十三條第二款，僅“有償批給”的承批人有權獲得賠償；至於“無償批給”及“臨時使用許可持有人”，在任何情況下均無權獲得賠償。

333. 對此，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說明：為何賠償權的享有與法律依據（批給合同或許可）直接掛鉤？臨時使用准照持有人僅可獲退還准照剩餘使用期對應之海域使用金，條文並未設立相關賠償機制，此差別待遇是基於甚麼考慮？委員會強調，臨時准照持有人同樣享有專用使用權，並可進行設施建設，即使期限較短，亦可能涉及重大投資。因此，要求提案人就第二十三條第二款，結合第二十五條第四款及第六款、第二十七條第二款的立法理據作出充分說明，以釐清此差別待遇的合理性。

334. 提案人澄清：賠償權利僅適用於有償批給，因其通常涉及實際且金額重大的投資；至於無償批給，因無需支付海域使用金，故無需補償；至於臨時使用許可，由於期限短且極少於期滿前終止，立法上亦未賦予賠償權利。此差異是基於權利性質（批給或許可）以及對不同制度下預期利益強度的考量。

335. 關於賠償未有涵蓋臨時使用准照持有人，提案人進一步解



釋：根據第 10/2013 號法律《土地法》第八十一條第一款規定，不論終止佔用的原因為何，准照持有人無權取回在土地上已作出的改善物，亦無權因此獲得賠償。參考《土地法》的上述規定，並基於臨時使用許可的性質，當海域使用權消滅時，海域使用權人必須移除海域上的臨時設施。權利人於申請時已可預見其投資風險，且設施之設置是為配合特定短期用途，故不設補償或賠償機制。

336. 關於對有償及無償批給作出區分，提案人補充說明：同樣是經參考《土地法》的規定（第七十條第四款），且由於海域使用權人已獲豁免繳付海域使用金，即有關海域使用權人無償使用海域，所以不獲賠償具合理性。

337. 關於賠償金額的計算標準，委員會關注“遭受的損失”具體涵蓋哪些內容。由於第二十三條第二款（一）項及（二）項所列項目屬非盡數列舉，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說明該款的立法原意，釐清可賠償範圍，特別是：賠償是否涵蓋“所失利益”（即未能實現的預期收益），或僅限於“實際損失”（即已發生的財產損害）。此項區分對權利人權益影響重大，有必要明確界定。

338. 委員會還指出，根據最初文本第十條第五款，批給合同結束後，相關基礎設施應歸澳門特區所有。因此，在衡量最初文本第二十三條第二款（一）項所指“基礎設施的實際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價值”時，須明確採用何種評估標準，尤其是以哪個時間點的實際價值為計算依據？

339.提案人解釋，具體賠償金額須根據個案實際情況綜合評估，並以“實際損失”為限。對於海域上所設置的基礎設施，將考慮其在宣告批給消滅的批示於《公報》公佈當日的實際價值。

340.經考慮後，提案人認為原條文仍有完善空間，故對第二十三條第二款及其（一）項作出修訂，刪除了“就遭受的損失”及“無法取回”的提述。

341.若雙方就賠償問題未能達成協議，且當事人同意，爭議可透過仲裁解決。第三款規定仲裁須“獲行政長官同意”。在符合屬賠償爭議及適用於有償批給的前提條件下，委員會關注：在政策上，行政長官仍可基於哪些具體因素決定是否批准仲裁？其審查標準與判斷依據為何？

342.提案人解釋：法案第二十三條第三款就確定賠償額訂定了數種處理方案，仲裁裁決為其中一種方式。基於仲裁的適用為自願性質，故法案規定須取得行政長官同意，取得同意的考慮因素需要視乎具體個案決定。

343.此外，最初文本第四款規定：“第 19/2019 號法律《仲裁法》的規定適用於上款（二）項所指的仲裁。”



344.委員會進一步要求釐清：若賠償爭議透過仲裁解決，仲裁是否必須以澳門為仲裁地，並適用澳門法律？

345.有議員提出關注，是否可在批給合同或臨時使用許可中加入強制性仲裁條款，並指定澳門為仲裁地，以推動本地仲裁應用。鑒於實務上企業多選擇香港或新加坡仲裁，議員亦關注提案人對採用仲裁解決爭議的傾向。

346.提案人回應，如雙方選擇仲裁方式，仲裁裁決應以澳門特別行政區為仲裁地，並適用第 19/2019 號法律《仲裁法》。其中，《仲裁法》第七十九條規定，仲裁庭僅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實體法對行政性質的爭議作出裁決。

347.為進一步明確立法原意，提案人已對第二十三條第四款作出相應修訂。

第四節 - 海域使用權的消滅

第二十四條 - 消滅

348.為了進一步明確立法意圖，完善該條第一款（二）項的規定。

349.根據最初文本第二十四條第一款（四）項規定，海域使用權於“應海域使用權人的申請而廢止使用權”時終止。

350.提案人澄清此屬權利人自願放棄權利的情況，已於修改文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本中完善表述，明確為“海域使用權人申請並獲批准放棄使用權”。

351.最初文本第二款本來載有手續費規定，惟提案人經考量後認為將來用海項目不涉及手續費，故已作刪除。

352.最初文本第三款規定：

“如終止海域使用權，其使用權人須：

（一）在行政長官批示訂定的期間內移除可能造成海洋環境污染或影響其他用海項目的基礎設施及臨時設施；

（二）按照行政長官批示訂定的規定移除全部或部分基礎設施及臨時設施。”

353.需指出，法案最初文本存在法律規定上的不一致：一方面，第十條第五款²¹規定，海域使用權終止後，已設置的基礎設施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另一方面，第二十四條第三款卻要求使用權人必須移除有關設施。歸屬與移除義務並存，有關規定在適用上存有矛盾，其具體協調方式有待進一步釐清。

354.此外，委員會關注：臨時使用准照期滿後，相關設施是否可能歸澳門特區所有而非一律清拆？並鑒於專用批給與臨時使用許可在目的、期限及投資性質上的差異，是否應

²¹ 最初文本第十條第五款規定如下：

五、如批給宣告失效或出現任何其他原因導致批給消滅，已在海域上設置的基礎設施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但本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就兩類設施的處理作出區別規定？此外，委員會亦提出，設施須移除時，相關費用具體由誰承擔的疑問。

355.就有關條文的政策取向，提案人解釋：

- 第一、對於批給項目，基礎設施原則上歸澳門特區所有；例外情況下，若部分或全部設施拆除所帶來的公共利益高於保留，行政長官可命令權利人進行拆除。
- 第二、對於臨時使用許可項目，權利人原則上有義務拆除設施並恢復原狀；例外情況下，若保留設施所帶來的公共利益高於拆除，則行政長官可決定予以保留，此時相關設施歸澳門特區所有。
- 第三、當使用權人有義務移除設施時，有關費用由其承擔。

356.經過討論，為統一規範海域使用權消滅後基礎設施及臨時設施的處理方式，消除條文之間的歧義與適用衝突，提案人將原有分散的規定——包括最初文本第十條第五款關於設施歸屬特區所有的內容——整合並集中規範於法案修改文本第二十四條第三、第四及第五款。藉此對權利消滅後基礎設施、臨時設施的處置，訂立更統一且清晰的規範安排。

357.在審議相關條文過程中，委員會希望進一步釐清“基礎設



施”的界定範圍：其是否涵蓋可移動或可拆除的裝置與部件？例如設於發電設施上的太陽能板、碼頭的吊裝設備等，是否亦屬歸特區所有的範疇，抑或可由海域使用權人自行處分？此外，相關基礎設施是否需須辦理登記，以明確其法律性質與產權狀態，亦有待進一步說明。

358.提案人解釋，所謂“基礎設施”應作整體理解，包括設置設施的所有部分。當海域使用權消滅時，所有在海域上設置的基礎設施，原則上應無償、無責任及無負擔地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至於各用海項目的基本資料，將載入海籍檔案，作為管理與權屬認定的依據。

359.為清晰反映立法原意，提案人已相應完善修改文本第二十四條第三款的規定。

360.最初文本第二十四條第三款（一）項規定，如終止海域使用權，其使用權人須“在行政長官批示訂定的期間內移除可能造成海洋環境污染或影響其他用海項目的基礎設施及臨時設施”。

361.就海洋環境污染問題，委員會關注行政長官的介入是否僅限於批給終止或海域使用權消滅之時。鑒於海洋環境有別於陸地，污染物具流動性與擴散性，單靠事後移除污染源或清除底泥難以有效控制損害。因此，委員會關注當局是否有相應機制，以強化對海洋污染的預防監測與應變處置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能力。

362.經綜合考量法案其他條文，特別是第四十一條關於行政長官得因公共利益需要而採取臨時措施的規定，有關措施包括終止海域的使用。亦即是，倘在海域使用期間出現污染情況，本法案已賦予行政當局權力去處理相關問題。因此，原第二十四條第三款（一）項之規定已屬重複，為避免規範重疊，修改文本將其刪除。

363.提案人補充，關於具體所採取的措施，需要視乎污染的情況及範圍等因素而決定，例如在有需要時可以採取堵截污染源的方案，以阻止海域污染加劇。

364.修改文本在該條增加了第四款及第五款。針對第四款末段所規定的但書內容，委員會希望了解行政長官在何種情況下可決定不要求移除臨時設施。

365.提案人解釋，不同用海項目設置的基礎設施或臨時設施在規模、用途及可利用性均有所不同，政府需要視乎用海項目狀況、設施的可利用性、社會發展需要以及當時的海域管理政策等因素綜合考慮，由行政長官按具體情況作出判斷。

366.為提升法律用語嚴謹性，提案人對本條標題及各款表述進行整體的行文統一及優化，並相應修訂法案中其他相關條文。



第二十五條 - 海域使用權憑證失效

367.最初文本第二十五條第一款（一）項規定：“閒置海域，或未按海域使用權憑證所定的條件及期間完成對海域的利用”，憑證便會失效。

368.委員會要求提案人澄清此項失效所適用的具體情況，尤其應明確“閒置海域”的認定標準，並釐清規定所指究竟是“利用期內未進行利用”，還是“整個批給期間未進行利用”。

369.提案人解釋，該項所規範的情形為：海域於批給或許可後長期未興建設施，或設施完工後長期閒置。“期間”是指批給合同或許可文件中載明的“完成利用的期間”，分別對應第十五條（五）項及第十九條（五）項的規定。即要求海域使用權人須於該利用期內完成海域利用，否則將導致海域使用權憑證失效。

370.為避免法律解釋上的混淆，提案人決定刪除“閒置海域”的提述。修改文本第二十五條第一款（一）項規定如下：

“（一）未按海域使用權憑證所定的條件或期間完成對海域的利用，但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

371.最初文本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規定：“如基於不可歸責於海域使用權人且獲行政長官認可的原因而導致出現上款



（一）項所指的情況，則中止計算海域利用的期間。”

372. 委員會期望進一步釐清該規定的立法原意及具體執行方式，以確保條文的明確性與可操作性。

373. 提案人澄清：如因不可歸責於海域使用權人的原因，致未能於利用期內按使用權憑證的要求完成海域利用，經權利人申請，行政長官可批准中止或延長該利用期間。為提升條文清晰度，提案人已在修改文本中對第二款規定予以優化。

374. 另需指出，在審議第十四條（批給的期間及續期）的過程中，委員會關注若因不可抗力或政府因素導致海域使用項目無法如期執行，是否有相應的延期機制。

375. 提案人回應表示，如基於不可歸責於海域使用權人的原因而導致未完成對海域的利用，則應海域使用權人申請，行政長官可批准中止或延長海域利用的期間。然而，不論利用期間是否獲中止或延長，海域使用權憑證的有效期本身均不會因此而相應中止或延長。換言之，專用批給的總期限仍維持不變，此安排與《土地法》的相關制度一致。

376. 法案第二十五條第四款及第六款，因應適用的使用權憑證（批給合同或許可），對賠償權利採取了差別待遇：在賠償範圍上，僅針對“專用批給”的投資給予賠償。



377. 委員會對上述差別待遇特別關注，提案人亦就此闡明第二十五條第四款（一）項及（二）項、以及第六款（一）項及（二）項的立法基礎，以說明其合理性。此區分主要基於許可涉及臨時使用、臨時設施的設置，具有較高不穩定性，且許可期較短，實務中極少於期滿前被中斷的情況。（詳見第 333 及第 334 點）

378. 關於第二十五條第四款（一）項，基於與第二十三條提述的相同理由（詳見第 339 及第 340 點），刪除了“就遭受的損失”的提述。

— 379. 第六款，將“可持續發展”修改為“社會經濟發展”。

第二十六條 - 基於可歸責於海域使用權人的原因而解除批給或廢止准照

380. 本條標題已根據第二十四條的修改作出相應調整，原標題為“基於海域使用權人的過錯而解除使用權”。

381. 最初文本第二十六條第一款（一）項規定，如屬“連續或間斷中止按照海域利用計劃利用海域超過六個月”的情況，行政長官可單方解除海域使用權。

382. 鑒於條文內“連續或間斷”的計算標準，以及何種情況下構成海域使用的中止界定不清，委員會要求提案人就此作出說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383.提案人其後重新審視並修訂該項規範，修改文本二十六條第一款（一）項明確規定：“已設置的基礎設施或臨時設施棄置超過六個月，行政長官可單方面解除批給或廢止准照。”

384.關於最初文本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六）項“違反第十條第六款的規定”。鑒於修改文本第十二條第七款，已經規定違反有關規定的行為無效，所以相應刪除該項。

385.最初文本第二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如基於不可歸責於海域使用權人且獲行政長官認可的原因而導致出現上款（一）項所指的情況，則中止計算海域利用的期間。”

386.對此，委員會提出疑問：第一款規定基於海域使用權人過錯而解除，為何第二款又規定“如基於不可歸責於海域使用權人”？當中擬規範甚麼情況？

387.提案人經重新審視相關條文，刪除最初文本第二十六條第二款，並將非可歸責情形統一納入第二十五條第二款予以規範。

388.另外，委員會關注最初文本第三款所指“不得取得新使用權”的適用範圍，要求提案人需釐清條文所涵蓋的用海類型，確認有關限制是否限適用於本法案下透過專用批給、臨時使用許可取得的海域使用權，抑或同時包含《海事活動規章》規管的短期（非專屬）用海，以及第 3/90/M 號



法律以公共服務批給設立專營合同所涉海域資產相關管理事宜？

389.提案人回覆表示：在可歸責於海域使用權人的原因而導致解除批給或廢止准照的情況下，海域使用權人不得在解除日起兩年內，根據《海域使用法》法案的規定取得新的海域使用權，以設置基礎設施及臨時設施。

第二十七條 - 基於公共利益或國家整體利益而解除批給或廢止准照

— 390.本條標題已根據第二十四條的修改作出相應調整，原標題為“基於公共利益或國家整體利益而解除海域使用權”。

391.按照本條規定，行政長官可基於公共利益或國家整體利益解除批給或廢止准照，但不影響權利人有權提出要求賠償的申請。

392.本條第二款訂明，臨時使用准照持有人僅可獲退還准照剩餘使用期對應之海域使用金，條文並未設立相關賠償機制。相關立法理據，可參照關於第二十三條的分析說明。

393.委員會於條文審議期間，考慮到投資者須承擔相應經營風險，鑒於“公共利益”涵蓋範圍較廣，建議提案人針對本法案列舉若干涉及公共利益的具體情形，藉以明確相關認定標準及適用邊界。



394. 提案人解釋，“公共利益”為不確定法律概念，內涵會隨時空及具體場景有所差異。國防、航道管理、環境監測、公共安全等事項均屬公共利益範疇。實務中須結合個案情況作判斷。

第二十八條 - 放棄海域使用權

395. 本條標題已根據第二十四條的修改作出相應調整，原標題為“應海域使用權人的申請而廢止使用權”。

396. 最初文本本條第一款規定，應海域使用權人的申請，行政長官可廢止海域使用權。

397. 委員會希望提案人進一步說明，本條是否用以規範最初文本第二十三條第一款（三）項所述“捨棄海域使用權”（已修改為“放棄海域使用權”）的情況？

398. 提案人作出澄清：第二十三條第一款（三）項適用場景為，因《海洋功能區劃》或《海域規劃》調整，導致使海域使用權人無法依據批給合同或臨時使用准照的內容開始或繼續對海域進行利用；在此情形下，使用權人可在相關調整生效當日起六個月內，申請放棄海域使用權。至於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範的是，應海域使用權人的申請，行政長官可批准放棄海域使用權。

399. 上述兩條條文皆規範海域使用權人放棄海域使用權的事



宜，但適用前提有所區分：前者（第二十三條）以特區調整海洋功能區劃或海域規劃的前提下作出放棄的選擇；後者（第二十八條）則純粹基於海域使用權人自身意願，當中不牽涉區劃、規劃文件的修訂事宜。

第二十九條 - 歸還海域

400. 本條表述已根據第二十四條的修改作出相應調整。

401. 本條第二款規定，原則上海域使用權人須自使用權消滅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有關海域歸還予澳門特區政府。

402. 關於海域使用權消滅後設施的歸屬與處理方式，詳見有關第二十四條的部分。

第五節 - 其他規定

403. 本節新增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明確訂定海域使用相關的程序性規定。

404. 委員會在審議法案多個條文期間注意到，最初文本缺乏完整、清晰的配套程序規範，對於專用批給的公開招標、臨時使用准照的申請與續期、海域使用論證，以及環保局意見的遞交與審查等關鍵環節，均未設立具體的流程要求。為此，委員會與提案人就增補相關程序條文的必要性及可行方案進行探討。



CS

405.提案人經綜合考量後，接納委員會意見，於修改文本中增設並完善相關程序性規定，以提升制度的系統性與執行的可操作性。相關內容詳見修改文本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三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

陳

SV

406.提案人綜合相關條文內容，向委員會簡介有關程序安排如下：

朱

N

邱

楊

(1) 按照法案規定，海事及水務局具職權就海域使用論證應遵的流程及要求發佈指引。經海域使用論證後，海事及水務局將用海申請送環保局審查。

張

(2) 使用海域、修改海域用途或利用計劃均取決於環保局在其職權範圍內發出的贊同意見。

12

(3) 關於專用批給的公開招標程序，按照法案規定，規範澳門特別行政區國有土地批給的招標及合同訂立的制度，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海域使用權批給的招標及合同訂立，但涉及土地委員會的規定除外。

(4) 法案規定，如屬豁免招標的專用批給，又或臨時使用許可，則由申請人向海事及水務局提出申請。初次申請要說明申請用海的位置、面積、用途、用海期限、利用計劃，並附同海域使用論證報告等資料。

第三十條 - 專用批給程序的發起



407.本條屬修改文本新增條文。

408.關於專用批給程序，最初文本僅於第十一條（公開招標的強制性）設有一款規定，即“規範澳門特別行政區國有土地批給的招標及合同訂立的制度，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海域使用權批給的招標及合同訂立。”

409.關於臨時使用許可程序，最初文本僅設第十七條，規定程序應利害關係人提出申請而開展。

410.鑒於最初文本的規範情況，委員會曾向提案人了解：專用使用權的批給程序是否由政府主動提起，而臨時使用許可程序是否由利害關係人申請而啟動。

411.提案人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新增第三十條，以明確立法原意，規定專用批給程序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主動開展，或應利害關係人的申請而開展。

第三十一條 - 專用批給程序

412.本條屬修改文本新增條文。

413.鑒於最初文本整體上未就專用批給的程序、續期手續，以及海域使用論證、環保局意見的提交與審查等環節訂明具體程序，委員會要求提案人就此作出進一步說明。



414. 提案人解釋：關於專用批給的公開招標程序，規範澳門特別行政區國有土地批給的招標及合同訂立的制度，即第 6/2019 號行政法規“判給土地的公開招標程序”，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海域使用權批給的招標及合同訂立，但涉及土地委員會的規定除外。

415. 海域使用論證，主要為了評估用海項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合規性。海事及水務局具職權就海域使用論證應遵的流程及要求發佈指引。

416. 經海域使用論證後，海事及水務局將用海申請送環保局審查。使用海域、修改海域用途或利用計劃均取決於環保局在其職權範圍內發出的贊同意見。

417. 經聽取委員會意見，為明晰有關程序要求，提案人建議增加本條規定。

第三十二條 - 臨時使用許可程序

418. 本條屬修改文本新增條文。

419. 關於臨時使用許可程序，最初文本僅於第十七條規定：“獲得許可及發出臨時使用准照的程序應利害關係人的申請而開展。”

420. 鑒於最初文本整體上未就臨時使用准照的申請程序、續期手續，以及海域使用論證、環保局意見的提交與審查等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節訂明具體程序，委員會要求提案人就此作出進一步說明。

421.提案人解釋，臨時使用准照及續期由申請人向海事及水務局提出。初次申請要說明申請用海的位置、面積、用途、用海期限、營運方案等。續期時，原則上應維持原有用途不變。

422.至於海域使用論證及環保局意見的程序要求，可參考第三十一條的相關說明。

423.經聽取委員會意見，為明晰有關程序要求，提案人建議增加本條規定。

第三十三條 - 海事及水務局的職權

424.本條對應最初文本第三十條，除條文標題由“卷宗”改為“海事及水務局的職權”外，其餘僅作行文表述上的微調。

425.本條明確規定海事及水務局在行政程序處理方面的職權，特別是關於海域使用權的批給、續期、修改及消滅等事宜。

第三十四條 - 公佈資料

426.本條對應最初文本第三十二條，僅完善了行文。



- 427.第一款規定，有關海域專用批給的資訊，特別是公開招標及批給合同，須在《公報》上公佈，履行資訊公開義務。
- 428.據提案人說明，在申請審核階段、且於海事及水務局完成行政卷宗前，須公佈專用使用權批給、臨時使用許可、以及使用權憑證修改或變更申請的基本資料，包括：申請人名稱、屬申請標的之海域的地理位置、面積、空間範圍及使用目的；如屬批給，還須公佈豁免公開招標的理由。
- 429.此項資訊公佈與透明原則密切相關，旨在讓公眾知悉並發表意見，有關意見須於作出決定前予以考慮。
- 430.專用批給及臨時使用許可均賦予權利人對海域的專用權，涉及對公共財產的獨佔性利用，並排除第三方使用，故相關程序應具備充分的公開性與透明度。

第三十五條 - 海籍檔案

- 431.本條對應最初文本第三十三條。
- 432.本條規定設立海域資料檔案，作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海域使用資訊的資料庫，內容包括使用權人、地理位置、面積、空間範圍、使用目的及使用期限等資料，以落實第 7/2018 號法律《海域管理綱要法》第八條第三款（三）項的規定。
- 433.海事及水務局負責繪製及持續更新海籍檔案（第三款）。



434.委員會曾向提案人了解檔案的查閱權限，特別是公眾是否可查閱，或該檔案僅供行政當局內部保存。提案人澄清，一般公眾可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七條的規定，申請查閱海籍檔案。

第三十六條 - 海洋基礎測繪

435.本條對應最初文本第三十四條。

436.最初文本第一款規定：“經海事及水務局批准後，方可進行海洋基礎測繪。”對此，委員會就此要求提案人釐清該規定的適用範圍及對象。特別是，海域使用權人若擬對其獲批的專用海域範圍內進行測繪，是否亦須事先取得許可；此外，違反本款規定的行為是否構成行政違法，均有待明確說明。

437.提案人作出解釋：條文第一款規定所有海洋基礎測繪工作均須事先取得海事及水務局的批准，主要目的在於維護國家安全及海域管理秩序；據此，海域使用權人倘擬開展海洋基礎測繪，同樣須事前向海事及水務局申請並取得批准。如違反相關規定，將構成行政違法。

438.基於此，修改文本於第四十八條（行政違法行為）第一款（五）項予以補充，明確將未獲批准進行海洋基礎測繪的



情況納入行政違法行為範疇。同時，亦相應優化本條的葡文表述。

439.根據法案第四十八條規定，海域使用權人若不配合海洋基礎測繪工作、未有提供相應便利，即構成行政違法。然而，本條第二款中“提供便利”之表述較為模糊，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說明僅因未提供便利即予處罰的立法理據，以及解釋關於提供便利的界定及認定標準。

440.提案人作出解釋，第二款所指“提供便利”，規範含義為海域使用權人不得阻撓海洋基礎測繪作業，並應給予測繪工作所需通行及配合，亦即一切有助順利完成測繪的必要、合理及適當的協助；法案修改文本第四十八條第一款（五）項亦明訂，未按規定提供前述便利者將依法處罰。

第三十七條 - 海域使用金

441.本條對應最初文本第三十五條。

442.本法案規定，海域使用權人須就使用屬公產範疇的“海域”向授予其使用權的公共實體繳納費用。此項費用於第三十七條中定性為“海域使用金”。

443.委員會向提案人提出，有必要澄清該費用所針對的行為或事實，即具體在何種情況下須繳納海域使用金。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444.為此，提案人對修改文本第三十七條作出修訂，在第一款開首加入以下表述：“海域專用批給及臨時使用許可須繳付海域使用金。”

445.委員會對海域使用金的釐定及計算機制尤為關注，要求提案人說明具體收費標準，並詢問相關具體費用是否按海域佔用面積、活動類別或價值核算，抑或是採用其他計價依據。

446.提案人解釋，海域使用金收費標準由行政長官透過批示訂定；釐定收費時會綜合考量海域使用用途、佔用面積等因素。

447.提案人強調，海域空間與陸地同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珍稀資源，故海域使用金的釐定會綜合各項相關因素作出整體評估。

448.有償使用原則下設有豁免情況：本條第二款列明三類無須繳納海域使用金的情形：（一）土地無償批給的承批人，如以批給方式取得相關土地批給項目所涉的海域使用權；（二）基於國家整體利益，尤其是維護國家安全；（三）行政長官認為具有充分理由。

449.整體而言，本法案確立海域使用權有償使用制度，使用者須繳納相應使用金，逾期或拒不繳納將面對嚴重法律後果。法案第二十六條第一款（三）項訂明，倘不按本法規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定繳納海域使用金，行政長官有權單方面解除批給或廢止准照。

450.最初文本第三十五條，原本除海域使用金之外，還規定須收取手續費。提案人經考慮後認為不需要設立這項手續費，因此在本條標題、第一款、第三款，以及法案其他相關條文中，刪除所有提及“手續費”的內容。

第三章 - 監察及處罰制度

第一節 - 監察

第三十九條 - 合作義務

451.本條對應最初文本第三十七條。

452.本條規定公共及私人實體在海事及水務局人員執行本法律監察工作時，負有法定合作義務。

453.條文明確規定兩項基本合作方式：（一）允許監察人員進入並停留於受監察區域，停留時間以執行監察工作所必需者為限；（二）出示並提供與履行法定義務相關的文件及其他資料。

454.如有關實體拒絕海事及水務局人員進入相關區域，或拒絕出示及提供必要資料，且違反已合法並正式通知的命令，



則可構成普通違令罪²²（法案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條 - 利用及使用的監察

455. 本條對應最初文本第三十八條。

456. 因應第二十一條的調整，本條相應刪除第一款的提述。

第四十一條 - 臨時措施

457. 本條對應最初文本第三十九條。

458. 本條的立法目的在於，除適用行政處罰制度外，為更有效地保護公共利益，有必要引入預防性措施，以防止對海洋環境或公共安全造成嚴重或難以彌補的損害。例如，於海域使用期間發生污染事件時，行政當局得依法採取緊急應對措施，及時控制風險。

459. 委員會認同設立臨時措施的必要性，但同時關注相關措施的適用期間及終止條件，法案條文未予明確規範。

460. 提案人解釋，將補充適用《行政程序法典》的相關規定，

²² 《刑法典》第三百一十二條（違令）

一、不服從由有權限之當局或公務員依規則通知及發出之應當服從之正當命令或命令狀者，如符合下列情況，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

a) 有法律規定，告誡在該情況下係以普通違令罪予以處罰者；或

b) 雖無法律規定，但該當局或公務員有作出相應告誡者。

二、如有法律規定，告誡在該情況下係以加重違令罪予以處罰者，則刑罰最高為二年徒刑或二百四十日罰金。



特別是第八十三條（臨時措施之採取）及第八十四條（臨時措施之失效）。措施的實施須遵守必要性、合比例性及適切性原則，並依上述第八十四條規定的條件失效。

第二節 - 騰空海域

第四十二條 - 騰空海域的命令

461. 本條對應最初文本第四十條。

462. 據提案人說明，法案擬建立一套海域騰空機制，透過規範化程序收回非法佔用海域，清理違規設施，復原海域原有生態及空間狀態。

463. 本條訂明，針對遭非法佔用之海域，由行政長官發出海域騰空命令。在此背景下，委員會請提案人闡明“非法使用海域”之內涵，以明晰條文適用範圍；尤其法案第二十九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訂明，專用使用權屆滿後三十日內未依憑證要求交還海域，即屬非法使用。委員會要求提案釐清，本條所規範“非法使用海域”，是否擬指該第二十九條規範的上述情況？

464. 提案人解釋，本條所指“非法使用海域”並非僅涵蓋第二十九條的情形，而是泛指所有違反本法規範之用海行為。相關違規情形主要載於法案第十一條禁止性條款，違者構成行政違法，可對行為人科處罰款。



465. 當海域遭非法使用時，除依本條規定要求騰空外，提案人向委員會說明，當局亦可採取其他措施應對，特別是實施行政處罰，或在非法使用已構成重大公共安全威脅或造成環境污染時，採取臨時措施。具體處理手段包括：

- (1) 行政長官可命令採取臨時措施（第四十一條）；
- (2) 行政長官可發出騰空海域的命令（第四十二條）；
- (3) 對不遵從臨時措施或騰空海域命令的情況，可以普通違令罪追究刑事責任（第四十五條）；
- (4) 違反規定非法使用海域的行為，構成行政違法，對行為人科處罰款（第十一條第一款（一）項及第四十八條第一款（一）項）。

466. 此外，本條第三款規定，對海域騰空命令的執行予以中止（即不立即執行），將被視為對公共利益造成嚴重損害。此規定與《行政訴訟法典》行政行為效力中止制度²³相關，旨在有效打擊侵害公共利益的非法佔用海域行為。第10/2013 號法律《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款亦有類似規定²⁴，目的相同。

²³ 《行政訴訟法典》第七章第一節（效力的中止）的相關規定。

²⁴ 第二百零八條 騰空土地的命令

一、行政長官具職權發出騰空非法佔用屬公產或私產的土地的命令，並訂定騰空土地的期間。

二、如上款所指的期間屆滿而有關土地尚未騰空，則土地工務運輸局可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的規定，執行騰空土地的命令。

三、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如中止執行第一款所指的命令，視作立即對公共利益



467.關於非法設施的移除及恢復海域原狀的程序，已在法案修改文本第十一條第二款新增相應規範。

第四十三條 - 處理擬騰空的海域上的物品

468.本條對應最初文本第四十一條。

469.本條第一款規定，海事及水務局在執行上條第一款規定的騰空海域命令期間，如發現身份證明文件或具價值的動產，該局人員應編製載有該等文件或動產清單的筆錄。

470.委員會指出，本條規定是參照《土地法》第二百一十條（處理擬騰空的土地上的物品），但與上述條文相比，本條規定存在明顯差異，尤其《土地法》明確要求有關筆錄須由在場的治安警察局人員簽署作證²⁵。委員會因此要求提案人說明，為何未完全參照《土地法》的相關規定予以規範。

471.提案人解釋，有關規定的調整是基於實際執行情況考量。由於騰空行動發生於海上，環境特殊，難以要求治安警察局人員即時到場並簽署作證，故未沿用《土地法》的機制，以確保執法效率與可行性。

造成嚴重損害。

²⁵ 《土地法》第二百一十條第一款規定如下：

一、在由土地工務運輸局執行第二百零八條第一款規定的騰空土地的命令的過程中，於現場發現存在身份證明文件或具價值的動產，則該局人員須編製載有該等文件或動產清單的筆錄，該筆錄亦須由在場的一名治安警察局人員簽署作證。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472.委員會亦注意到，與《土地法》第二百一十條²⁶相比，本條未就騰空海域上物品的處理訂定類似的通知程序。例如，《土地法》第二百一十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的規定，但本條並未納入類似規定。

473.提案人解釋，此項調整同樣是基於海域環境的特殊性，故未直接參照《土地法》的通知方式。有關通知將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的相關規定作出。

474.此外，委員會關注海事及水務局是否具備足夠能力妥善保管相關財物，以及是否有預先規劃相應的儲存與處理機制，以確保能有效應對此類情況。

475.提案人表示，海事及水務局現有檔案空間足以存放一般文件；至於體積較大的設施或設備，將另行指定合適地點存放，預計執行上不會構成困難。此外，如遇特殊情況，土

²⁶ 《土地法》第二百一十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如下：

二、土地工務運輸局須將上款所指的文件或動產保存在適當的地方，並按下款規定的方式通知利害關係人認領該等文件或動產。

三、即使土地工務運輸局可即時通知在場的利害關係人，仍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最多人閱讀的中文報章及葡文報章刊登認領文件或動產的通知。

四、如在上款規定的通知刊登後六十日內無人申請認領該等文件或動產，或在提出認領申請後三十日內，申請人未作認領或未能提供其具有處分該等文件或動產的正當性的證明，則土地工務運輸局可：

(一) 將該等文件交澳門特別行政區相關的主管實體，以便採取適當措施；

(二) 將該等動產交澳門特別行政區相關的主管實體以下列任一方式處理，但不影響第六款規定的適用：

(1) 贈與不牟利機構；

(2) 透過公開拍賣、私人磋商或直接磋商方式進行非司法變賣。



地工務局亦可提供協助，例如評估是否有閒置土地或空間可供臨時倉儲等用途，確保財物妥善處理。

476.關於本條第四款，修改文本完善了行文。

第三節 - 處罰制度

第一分節 - 犯罪

477.本分節涵蓋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七條，屬現行法律普遍採用的制度。

第二分節 - 行政責任

第四十八條 - 行政違法行為

478.本條對應最初文本第四十六條。

479.首先，最初文本第四十六條以“海域面積”作為劃分罰款級別的依據。委員會要求提案人澄清：所指“海域面積”是指獲批准的用海範圍，抑或實際違法行為所涉及的面積？委員會擔心，部分非法用海行為難以明確界定範圍，建議釐清相關海域面積之適用標準，以提升處罰規定的可操作性。

480.提案人解釋，有關“海域面積”是指實際違法行為所涉及的海域面積。實務上，如出現如第二十九條所指未按規定歸還海域等情況，違法面積可能與原獲批面積重疊，實際範



圍將根據個案調查結果具體認定。為更準確反映立法原意，提案人已在修改文本中優化表述，明確以“違法行為所涉及的面積”為準，提升條文的清晰性。

481.其次，委員會指出，法案建議的罰款幅度較大，例如對海域面積不超過五百平方米的違法行為，罰款金額介乎五千元至八萬元，相差達 16 倍。委員會關注有關罰款幅度的訂定是參考哪些法律制度或具體依據？

482.提案人解釋，經參照本澳現行其他法律的行政處罰制度，發現不同法律所訂罰款幅度並無統一標準，且普遍存在較大罰款幅度，例如第 12/2025 號法律《醫療器械監督管理制度》第五十六條、第 11/2025 號法律《投資基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等。

483.在執法層面，委員會關注罰款金額的具體判斷標準是否明確。鑒於罰款幅度跨度較大，委員會擔憂可能導致執法裁量空間過寬，對執法造成一定困難。

484.提案人表示：由於每宗違法個案的情節、所影響的海域面積及行為人的過錯程度也有所不同，所以具體罰款金額需要根據個案嚴重性、所帶來的負面影響、行為人的過錯等因素整體分析決定。法案第四十八條第三款已規定，酌科罰款時應考慮下列情況：

（一）行政違法行為的嚴重性；



(二) 行政違法行為對海域造成的損害；

(三) 對第三人造成的損失；

(四) 違法者的過錯程度及前科。

485.此外，委員會關注，本條第二款雖規定過失行為須受處罰，但未就過失違法設立異於故意違法的罰款幅度，建議提案人說明相關立法考量。

486.提案人解釋，根據法案第四十八條第三款（四）項規定，酌科罰款時應綜合考慮違法者的過錯程度及前科等情節，有關規定已將行為人的主觀意願納入考量因素，故不再另行設置罰款的上下限。

487.委員會亦關注法案生效後，海事及水務局是否具備足夠人力執行各項監管職能，以有效執行各項監管職能，確保法律順利落實。

488.提案人解釋，為配合《海域使用法》的實施，海事及水務局將透過內部人力資源調配，優化工作流程，確保各項監管措施得以有效推行。

第三分節 - 共同規定

489.本分節涵蓋第五十四條，屬現行法律普遍採用的制度。

第四章 - 過渡及最後規定



第五十五條 - 過渡規定

490. 本條對應最初文本第五十三條。

491. 最初文本第五十三條規定如下：

“一、在本法律生效之日，仍有效的海域使用批准轉換為臨時使用准照，有效期與原海域使用批准的有效期一致。

二、上款所指的轉換由海事及水務局依職權進行，而有關轉換不對准照持有人產生任何費用。”

492. 正如意見書概括性審議第（十一）點所述，本澳現有六個私人用海項目。由於《海域使用法》尚未出台，現階段根據《海事活動規章》第一百二十九-A 條第二款規定，以特別准照的方式處理用海活動。

493. 根據提案人說明，為確保該等私人用海項目得以平穩過渡，在《海域使用法》生效後，現有用海項目的用海批准將由海事及水務局依職權轉換為“臨時使用准照”。考慮到部份項目符合法案所指的專用批給制度，故規定符合要求的用海項目，相關准照持有人可在《海域使用法》生效後的指定期間內，申請將臨時使用准照轉換為專用批給。

494. 然而，現有私人用海項目的使用期限各不相同，若按最初文本建議，將臨時使用准照的有效期限與原有海域使用批准的有效期限保持一致，擔心在程序處理上時間過於倉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495.為此，提案人經考慮後建議，不按原有期限個別處理，而是統一將臨時使用准照的有效期定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以簡化程序並確保過渡安排的可行性與一致性。

496.此外，根據法案建議，專用批給與臨時使用准照制度下，海域使用權人的權利並不相同，尤其在賠償權益方面存在差異。針對過渡安排中將現有海域使用項目轉換為臨時使用准照的情況，委員會關注提案人是否已對相關權利範圍作出充分評估，以保障現有使用者的合理權益。

497.提案人表示，經完善後的過渡規定已充分保障現有海域使用權人的合法權益。此外，提案人補充說明，如臨時使用准照持有人獲行政長官批准將其轉換為專用批給，則其於海上所設置設施，將視為由承批人設置的基礎設施。

第五十七條 - 郵寄通知

498.本條對應最初文本第五十六條。

499.關於第三款，有議員關注在何種情況下被通知人的地址會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此情況是否意味著在政策上，不排除向非本地居民或外地公司批給專用使用權或發出海域使用准照？

500.提案人表示，法案並未對海域使用權人的身份設任何限制。若海域使用權人的地址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地



方，則適用法案第五十七條第三款的相關規定。

501.此外，本條規定亦適用於處罰通知，而相關違法者亦具普遍性，並不限於海域使用權人。

502.關於第二款及第四款，修改文本完善了行文。

第五十八條 - 公示通知及刊登公告

503.本條對應最初文本第五十七條。

504.完善程序性規定，在最後部分增加“通知於最後一次公佈或刊登之日”。

第六十一條 - 修改《物業登記法典》

505.本條為修改文本新增條文。

506.有關登記制度的進一步說明，詳見意見書概括性審議第（十三）點。

507.鑒於海上所設置之基礎設施或臨時設施具特殊性質，與一般房地產概念有別，提案人經審慎考量，於法案中確立了海域使用權無須進行物業登記的政策方向。

508.為配合此法律定位及制度銜接，提案人認為有需要在《物業登記法典》第二條第一款 d) 項中刪除關於“水域公產”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的提述²⁷，並進行適當調整以理順現行制度，將 d) 項的行文修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私產土地的批出及公產土地的專用批給、其移轉或更改”。基於此，修改文本新增了本條規定。

509. 提案人強調：經修改後的行文提及“公產土地的專用批給”屬須登記的事實，並不涉及任何物業登記方面的政策變更。相關理由如下：

510. “第 10/2013 號法律《土地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如公產土地的性質許可，該土地可作為專用批給的標的”，公產土地的專用批給制度由同一法律第六十八條及續後條文所規範，其構成一個具行政性質的真正物權，須按一般租賃批給作出登記。

511. 根據《物業登記法典》第三十四條的申請原則，只要公產土地專用批給的利害關係人提交物業登記申請及充分文件，物業登記局便會適用第 10/2013 號法律第一百八十一條的規定，為公產土地的專用批給繕立登記，這是實務的一貫做法及共識。

512. 雖然依據《土地法》第一百八十一條的規定已規範公產土地專用批給須作物業登記，但為理順相應法律制度，適宜

²⁷ 《物業登記法典》第二條規定：

一、下列者均須登記：d) 澳門特別行政區私產土地之批出及水域公產專用之特許、其移轉或更改；



同時載於《物業登記法典》第二條關於須登記的事實的條文中，以便在制度上明晰公產土地專用批給為須登記的事實。”

第六十二條 - 廢止

513. 本條為修改文本新增條文。

514. 現行《海事活動規章》第一百二十九-A 條第二款規定，“建設可能影響航行安全的可拆除的海上設施須取得海事及水務局發出的特別准照，但由行政當局主動進行的項目除外。”

515. 根據提案人說明，法案最初文本建議以六個月作為用海活動監管制度劃分標準：為期六個月及以內的用海活動，適用《海事活動規章》特別准照制度；超過六個月的用海活動，則納入本法案規管體系²⁸。

516. 針對上述制度分界事宜，委員會擬進一步了解：現行《海事活動規章》已容許發出有效期超過六個月的特別准照（現有私人專屬用海項目獲批准照為期一年）；倘法案以六個月為界區分現有特別准照和新增的臨時使用准照制度，未來兩類准照在法律適用上應如何銜接及界定。

²⁸ 最初文本第十六條規定：以准照方式許可臨時使用，適用於不適宜進行專用批給而需專屬使用海域超過六個月的項目。



517.提案人經研究後表示，但凡涉及設置海上設施的事項，適宜統一由《海域使用法》規管。考慮到就同一用海項目有機會出現既適用《海事活動規章》也適用《海域使用法》的疑慮，為避免矛盾及釋除疑問，提案人建議於法案修改文本中廢止《海事活動規章》第一百二十九-A 條。

518.與此同時，提案人建議修訂臨時使用許可相關條文，刪除以六個月作為該制度的適用門檻，且臨時用海項目不設最低使用期限。

第六十三條 - 生效

519.提案人將法案的生效日期訂為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一日。

520.除上述特別說明的條文外，其餘條文屬現行法律普遍採用的制度，或僅涉及行文表述或技術性優化的調整，不再逐一說明。

521.委員會對法案修改文本的建議及提案人的解釋均表示贊同。

五、結論

522.經審議及分析法案後，委員會認為：

- 1) 法案已具備條件提交立法會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 有必要邀請政府委派代表列席為細則性表決本法案而
召開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要的解釋。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於澳門

委員會

梁孫旭

(主席)

梁鴻細

(秘書)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施家倫

高天賜

梁安琪

Handwritten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陳" (Chen) and "梁" (Leong), and a signature.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Ma Chi Seng

馬志成

邱庭彪

邱庭彪

高錦輝

高錦輝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陳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12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梁普宇

梁普宇

呂綺穎

呂綺穎

陳禮祺

陳禮祺

梁普宇

梁普宇

梁普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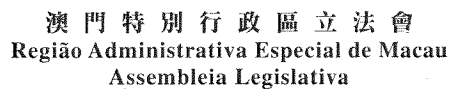
梁普宇

梁普宇

梁普宇

梁普宇

梁普宇



25

陳
永
芳
白
凡
輝
云

(由提案人提供)

《海域使用法》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訂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海域使用的法律制度。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訂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海域使用的批准法律制度。
第二條 海域的法律性質 海域屬於公產。	第二條 海域的法律性質 海域屬於公產。
第三條 禁止取得時效 禁止以取得時效方式取得海域的任何權利。	第三條 禁止取得時效 禁止以取得時效方式取得海域的任何權利。
第四條 海岸線 一、海域使用管理制度的適用範圍，以海岸線為界。	第四條 海岸線 一、海域使用管理制度的適用範圍，以海岸線為界。

《海域使用法》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二、海岸線的劃定及修改由地圖繪製暨地籍局建議，並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下稱“《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訂定。	二、海岸線的劃定及修改由土地工務局建議，並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下稱“《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訂定。
第五條 基於公共利益的使用 透過行政長官批示，公共部門及實體可基於公共利益使用海域。	第五條 基於公共利益使用海域 透過行政長官批示，公共部門及實體可基於公共利益使用海域。
第六條 取得海域使用權的方式 一、私人實體得以下列任一方式取得海域使用權： （一）專用批給； （二）以准照方式許可臨時使用。 二、上款所指的兩種取得海域使用權的方式分別以批給合同及臨時使用准照作為憑證。	第六條 私人實體使用海域 一、私人實體得以下列任一方式取得海域使用權： （一） 專用批給； （二） 臨時使用許可。 二、上款所指的兩種取得海域使用權的方式分別以批給合同及臨時使用准照作為憑證（下稱“海域使用權憑證”）。 三、如私人實體取得海域使用權會危及公共利益或國家整體利益，尤其是國家安全，則不得批准其取得海域使用權。

《海域使用法》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第三十一條 設置基礎設施及臨時設施 一、僅可按海域使用權憑證所定的用途、利用計劃及條件在海域上設置基礎設施及臨時設施。 二、在海域上設置基礎設施及臨時設施須受主管實體監管，主管實體的執法人員有權基於執行職務所需而進入該等設施。 三、在不影響可科處的處罰的情況下，如未獲主管實體預先批准或不按經核准的利用計劃設置基礎設施或臨時設施，違法者必須移除全部或部分不合規範的基礎設施及臨時設施，並承擔所有費用。	第七條 設置基礎設施及臨時設施 一、私人實體僅可按海域使用權憑證所定的用途、利用計劃及條件在海域上設置基礎設施及臨時設施。 二、在海域上設置基礎設施及臨時設施須受主管實體監察，主管實體的執法人員有權基於執行職務所需而進入該等設施。
第七條 海域使用論證 一、在使用海域、修改海域用途或利用計劃前須進行海域使用論證。 二、私人實體須提交海事及水務局指定的海域使用論證資料。	第八條 海域使用論證 一、在使用海域、修改海域用途或利用計劃前須進行海域使用論證，以論證項目用海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與所適用法律及規劃文件的合規性。

《海域使用法》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二、海事及水務局具職權就海域使用論證應遵的流程及要求發佈指引。
第八條 環境保護局的意見 透過專用批給或臨時使用准照使用海域，以及修改海域用途或利用計劃前，均須取得環境保護局在其職權範圍內發出的贊同意見。	第九條 環境保護局的意見 使用海域、修改海域用途或利用計劃均取決於環境保護局在其職權範圍內發出的贊同意見。
第五十四條 行政長官的權限 行政長官尤其具下列權限： （一） 批准就海域專用批給開展公開招標或豁免公開招標； （二） 批准海域的專用批給及其續期； （三） 批准以准照方式臨時使用海域； （四） 批准批給合同地位的移轉； （五） 對海域臨時使用准照的發出、修改、續期及終止，以及其持	第十條 行政長官的權限 行政長官尤其具下列權限： （一） 批准就海域專用批給開展公開招標或豁免公開招標； （二） 批准海域專用批給及其續期； （三） 批准海域的臨時使用許可； （四） 批准批給合同地位的移轉； （五） 對批給合同的修改，以及其承批人須遵守的條件及限制作出

《海域使用法》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有人須遵守的條件及限制作出決定； (六) 批准在繼承的情況下移轉臨時使用准照； (七) 批准延長海域利用的期間； (八) 批准修改海域用途及利用計劃； (九) 宣告海域使用權憑證失效； (十) 基於海域使用權人的過錯或基於公共利益而解除海域使用權； (十一) 應海域使用權人的申請而廢止海域使用權； (十二) 命令採取臨時措施； (十三) 對於非法使用海域的情況發出騰空海域的命令。	決定； (六) 對海域臨時使用准照的發出、修改、續期及廢止，以及其持有人須遵守的條件及限制作出決定； (七) 批准在繼承的情況下移轉臨時使用准照； (八) 批准中止或延長海域利用的期間； (九) 批准修改海域用途及利用計劃； (十) 宣告海域使用權憑證失效； (十一) 基於可歸責於海域使用權人的原因、公共利益或國家整體利益而解除批給或廢止准照； (十二) 應海域使用權人的申請而批准放棄海域使用權； (十三) 命令採取臨時措施； (十四) 對於非法使用海域的情況發出騰空海域的命令。
第九條 禁止	第十一條 禁止

《海域使用法》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禁止下列行為： （一）在未按本法律的規定取得海域使用權前，從事依法須取得海域使用權後方可從事的活動； （二）未經批准或超出批准範圍進行填海； （三）不按海域使用權憑證所定的用途、條件或期間使用海域； （四）不遵守海域使用權憑證所載的地理位置或超出有關憑證所定的面積或空間使用海域； （五）妨礙第三人依法使用海域； （六）影響依據海域使用權憑證設置的基礎設施或臨時設施的安全及正常運作； （七）以影響洪潮通道及海上交通的方式使用海域。	一、禁止下列行為： （一）非法使用海域； （二）不按海域使用權憑證所定的用途、利用計劃、條件或期間使用海域； （三）不遵守海域使用權憑證所載的劃界、地理位置或超出有關憑證所定的面積或空間使用海域； （四）妨礙第三人依法使用海域； （五）影響依據海域使用權憑證設置的基礎設施及臨時設施的安全及正常運作； （六）以影響洪潮通道及海上交通的方式使用海域。 二、如違反上款規定，違法者必須移除全部或部分不合規範設置的基礎設施及臨時設施，並承擔相關費用，且不影响可科處的處罰。
第二章 取得海域使用權	第二章 取得海域使用權

《海域使用法》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第一節 海域專用批給	第一節 海域專用批給
第十條 專用批給 一、在海域設置屬公用的基礎設施，其專用可作為批給標的。 二、屬設置下列任一用途的基礎設施，尤其可視為公用： （一）船舶靠泊及配套的港池與航道； （二）確保提供電訊、電力、燃料、水或其他旨在滿足公眾各項需要的公共服務； （三）基於國家整體利益的考慮，尤其是涉及維護國家安全需要的使用； （四）配合落實經行政長官批示宣告屬社會發展所需的項目。 三、海域專用批給賦予海域使用權人按照使用權憑證所定的用途及限制對相關海域行使專用的權利。	第十二條 專用批給 一、專屬使用海域以設置屬公用的基礎設施，可作為專用批給的標的。 二、設置尤其下列用途的基礎設施，視為公用： （一）服務國家整體利益，尤其是維護國家安全； （二）確保提供電訊、電力、燃料、水或其他旨在滿足公眾各項需要的公共服務； （三）配合落實經行政長官批示宣告屬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經濟發展所需的項目； （四）船舶靠泊及配套的港池與航道。 三、海域專用批給賦予海域使用權人按照使用權憑證所定的用途及限制對相關海域行使專用的權利。

《海域使用法》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四、專用權包括在海域上設置基礎設施的權利，而該等基礎設施的使用權屬海域使用權人所有，直至有關批給消滅為止。 五、如批給宣告失效或出現任何其他原因導致批給消滅，已在海域上設置的基礎設施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但本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六、不得對第三款所規定的權利及第四款所規定的基礎設施設定負擔或進行生前移轉。 七、禁止修改批給用途，但因修改海洋功能區劃或海域規劃而須修改，又或有利於國家整體利益和澳門特別行政區長遠發展的情況除外。	四、專用權包括有權在海域上設置基礎設施，而該等基礎設施的所有權屬海域使用權人所有，直至有關批給消滅為止。 五、不得對第三款所規定的權利設定負擔。 六、不得對第四款所指的基礎設施設定負擔，亦不得將該等基礎設施的所有權移轉予第三人。 七、違反以上兩款規定設定負擔或進行移轉的行為無效。
第十一條 公開招標的強制性 一、在作出海域專用批給前須進行公開招標，但不影響下條規定的適用。 二、規範澳門特別行政區國有土地批給的招標及合同訂立的制度，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海域使用權批給的招標及合同訂立。	第十三條 公開招標與豁免 一、在作出海域專用批給前須進行公開招標，但不影響以下兩款規定的適用。 二、屬下列任一情況，豁免公開招標： （一） 批給合同續期；

《海域使用法》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第十二條 豁免公開招標 屬下列任一情況，豁免公開招標： （一）基於國家整體利益的考慮，尤其是涉及維護國家安全需要的使用； （二）批給合同續期； （三）移轉合同地位； （四）屬旨在設置第十條第二款（一）項及（二）項所指用途的基礎設施的項目； （五）屬配合國有土地批給的項目。	（二） 移轉合同地位； （三） 屬旨在設置上條第二款（一）項及（二）項所指用途的基礎設施的項目； （四） 國有土地批給同時涉及海域使用。 三、如屬旨在設置上條第二款（三）項及（四）項所指用途的基礎設施的項目，可豁免公開招標。 四、規範澳門特別行政區國有土地批給的招標及合同訂立的制度，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海域使用權批給的招標及合同訂立，但涉及土地委員會的規定除外。
第十三條 批給的期間及續期 一、海域專用批給的期間為兩年至十五年，每次續期最長為五年，且	第十四條 批給的期間及續期 一、海域專用批給的期間為兩年至十五年，每次續期最長為五年，且

《海域使用法》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須由承批人在批給期或其後的續期期間屆滿前至少九個月提出續期申請。 二、如申請批給續期卷宗的文件證明承批人仍符合最初獲批給的要件，則批給可獲續期，但基於國家整體利益的考慮，尤其是涉及維護國家安全需要的情況除外。 三、如具有合理理由且在批給合同有效期屆滿前，承批人仍可於第一款所指的申請期間之後提出批給合同的續期申請，但須承擔因有效期屆滿時仍未獲批准續期而可能引致的一切法律後果。 四、在不影響上款規定適用的情況下，如在批給合同有效期屆滿後方批准續期，則賦予其追溯效力，且在續期前存在的法律狀況維持有效。	須由承批人在批給期或其後的續期期間屆滿前至少九個月提出續期申請。 二、如申請批給續期卷宗的文件證明承批人仍符合最初獲批給所規定的要件，則批給可獲續期，但基於國家整體利益，尤其是維護國家安全的情況除外。 三、如具有合理理由且在批給合同有效期屆滿前，承批人仍可於第一款所指的申請期間之後提出批給合同的續期申請，但須承擔因有效期屆滿時仍未獲批准續期而可能引致的一切法律後果。 四、在上款規定的情況下，如在批給合同有效期屆滿後方批准續期，則賦予其追溯效力，且在續期前存在的法律狀況維持有效。
第十四條 批給合同的内容 批給合同尤其應載有下列內容： （一）承批人的識別資料；	第十五條 批給合同的内容 批給合同尤其應載有下列內容： （一） 承批人的識別資料；

《海域使用法》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二) 獲批准使用的海域的地理位置、面積、空間及用途； (三) 用海項目海籍圖； (四) 批給合同的有效期； (五) 海域利用計劃及完成利用的期間； (六) 使用海域的條件及限制； (七) 海域使用金及其繳付期間； (八) 移轉合同地位的條件及限制； (九) 倘有的特別負擔及其他須履行的義務； (十) 倘有的關於批給合同續期的特別規定； (十一) 承批人提供的擔保； (十二) 違反合同條款時所適用的處罰； (十三) 歸還海域時須符合的條件。	(二) 屬批給標的之海域的地理位置、面積、空間及用途； (三) 劃界及用海項目海籍圖； (四) 批給合同的有效期； (五) 海域利用計劃及完成利用的期間； (六) 使用海域的條件及限制； (七) 海域使用金及其繳付期間； (八) 移轉合同地位的條件及限制； (九) 倘有的特別負擔及其他須履行的義務； (十) 倘有的關於批給合同續期的特別規定； (十一) 承批人提供的擔保及提供方式； (十二) 違反合同條款時所適用的處罰； (十三) 歸還海域時須符合的條件。
第十五條 移轉合同地位	第十六條 移轉合同地位

《海域使用法》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一、批給的合同地位可因下列任一情況而移轉： （一）合夥； （二）以無償或有償方式自願作出的生前移轉； （三）法院的執行； （四）繼承； （五）第二十三條第一款（二）項規定的情況； （六）行政長官認為具有充分理由的情況。 二、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下列情況視為等同於移轉合同地位： （一）如承批人為公司，一次或多次累計移轉該公司資本或其控權股東公司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 （二）按《民法典》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三款的規定設定未經利害關係人同意不得廢止的授權書或複授權書，而該等授權書賦予受權人行使被代理人的海域使用權的權力。 三、在不影響上款規定適用的情況下，如累計移轉公司資本或公司的	一、批給的合同地位僅可因下列任一情況且經行政長官預先許可而移轉： （一） 合夥； （二） 以無償或有償方式自願作出的生前移轉； （三） 繼承； （四） 第二十三條第一款（二）項規定的情況。 二、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下列情況視為等同於移轉合同地位： （一） 如承批人為公司，一次或多次累計移轉該公司資本或其控權股東公司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 （二） 按《民法典》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三款的規定設定未經利害關係人同意不得廢止的授權書或複授權書，而該等授權書賦予受權人行使被代理人的海域使用權的權力。 三、在不影響上款規定適用的情況下，如累計移轉公司資本或公司的控權股東公司資本超過百分之十，承批公司須自移轉事實發生之日起

《海域使用法》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控權股東公司資本超過百分之十，承批公司須自移轉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將之通知海事及水務局。 四、移轉合同地位以公佈於《公報》的運輸工務司司長批示、司法裁判或公證書為憑證。 五、下列者具正當性申請移轉合同地位： （一）屬第一款（一）項及（二）項所指的情況，承批人聯同受移轉人； （二）屬第一款（三）項所指的情況，執行人； （三）屬第一款（四）項所指的情況，承批人的繼承人。 六、繼承人須自承批人死亡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提出上款所指的申請，否則批給合同失效。 七、行政長官在批准上款所指的申請時，可設定其他限制性條件。 八、未經批准而移轉合同地位的行為無效。 九、為適用第一款（一）項的規定，合夥是指承批人及受移轉人對	三十日內將之通知海事及水務局。 四、移轉合同地位以公佈於《公報》的運輸工務司司長批示、司法裁判或公證書為憑證。 五、下列者具正當性申請移轉合同地位： （一） 屬第一款（一）項、（二）項及（四）項所指的情況，承批人聯同受移轉人； （二） 屬第一款（三）項所指的情況，承批人的繼承人。 六、屬繼承的情況，繼承人須自承批人死亡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提出移轉合同地位的申請，否則批給合同失效。 七、行政長官在批准上款所指的申請時，可設定使用海域的其他限制性條件。 八、未經預先許可而移轉合同地位的行為無效。 九、為適用第一款（一）項的規定，合夥是指承批人及受移轉人對現存狀況設定共同擁有權。

《海域使用法》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現存狀況設定共同擁有權。	
第二節 許可海域的臨時使用	第二節 海域的臨時使用許可
第十六條 許可臨時使用 以准照方式許可臨時使用，適用於不適宜進行專用批給而需專屬使用海域超過六個月的項目。	第十七條 臨時使用許可 一、臨時使用許可適用於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經濟發展有利但不屬第十二條所規定的專屬使用海域的項目。 二、臨時使用許可賦予海域使用權人按照使用權憑證所定的用途及限制對相關海域行使專用的權利。 三、專用權包括有權在海域上設置臨時設施，而該等臨時設施的所有權屬海域使用權人所有，直至臨時使用許可消滅為止。
第十七條 許可的程序 獲得許可及發出臨時使用准照的程序應利害關係人的申請而開展。	

《海域使用法》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第十八條 臨時使用准照的有效期及續期 一、准照有效期最長為兩年，每次續期不得超過兩年，且須由其持有人提出續期申請。 二、准照的續期申請須於有效期屆滿前至少六十日提出。 三、如具有合理理由且在准照有效期屆滿前，其持有人仍可於上款所指期間之後提出准照的續期申請，但須承擔因有效期屆滿時仍未獲批准續期而可能引致的一切法律後果。 四、在不影響上款規定適用的情況下，如在准照有效期屆滿後方批准續期，則賦予其追溯效力，且在續期前存在的法律狀況維持有效。	第十八條 臨時使用准照的有效期及續期 一、臨時使用准照有效期最長為兩年，每次續期不得超過兩年，且須由其持有人提出續期申請。 二、准照的續期申請須於准照有效期屆滿前至少六十日提出。 三、如具有合理理由且在准照有效期屆滿前，其持有人仍可於上款所指期間之後提出准照的續期申請，但須承擔因有效期屆滿時仍未獲批准續期而可能引致的一切法律後果。 四、在上款規定的情況下，如在准照有效期屆滿後方批准續期，則賦予其追溯效力，且在續期前存在的法律狀況維持有效。
第十九條 臨時使用准照的內容 准照尤其應載有下列內容： （一）准照持有人的識別資料；	第十九條 臨時使用准照的內容 准照尤其應載有下列內容： （一） 准照持有人的識別資料；

《海域使用法》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二) 所使用的海域的地理位置、面積、空間及用途； (三) 用海項目海籍圖； (四) 准照的有效期； (五) 海域利用計劃及完成利用的期間； (六) 使用海域的條件及限制； (七) 海域使用金； (八) 歸還海域時須符合的條件。	(二) 屬臨時使用許可標的之海域的地理位置、面積、空間及用途； (三) 劃界及用海項目海籍圖； (四) 准照的有效期； (五) 海域利用計劃及完成利用的期間； (六) 使用海域的條件及限制； (七) 海域使用金； (八) 倘有的關於准照續期的特別規定； (九) 歸還海域時須符合的條件。
第二十條 臨時使用准照的限制 一、除上條（六）項所指的限制外，准照尚受下列限制： （一）僅可在有關海域上設置臨時設施； （二）禁止以有償或無償方式移轉准照，但屬繼承的情況除外。 二、屬繼承的情況，准照持有人的繼承人具正當性自准照持有人死亡	第二十條 臨時使用准照的限制 一、除上條（六）項所指的限制外，准照尚受下列限制： （一）僅可在有關海域上設置臨時設施； （二）禁止以有償或無償方式移轉准照，但屬繼承的情況除外； （三）不得對第十七條第二款規定的權利設定負擔；

《海域使用法》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之日起六十日內提出申請，否則准照失效。 三、任何以有償或無償方式移轉准照的行為屬無效，但按照上款規定由繼承人提出申請並獲批准的情況除外。	（四）不得對第十七條第三款所指的臨時設施設定負擔，亦不得將該等臨時設施的所有權移轉予第三人。 二、屬繼承的情況，准照持有人的繼承人具正當性自准照持有人死亡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提出申請，否則准照失效。 三、任何以有償或無償方式移轉准照的行為屬無效，但按照上款規定由繼承人提出申請並獲行政長官批准的情況除外。 四、違反第一款（三）項及（四）項規定設定負擔或進行移轉的行為無效。
第三節 使用海域的條件	第三節 使用海域的條件
第二十一條 海域的利用 一、海域使用權人須按照海域使用權憑證所定的計劃及期間完成對海域的利用。	第二十一條 海域的利用 海域使用權人須按照海域使用權憑證所定的計劃及期間完成對海域的利用。

《海域使用法》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二、如基於不可歸責於海域使用權人且獲行政長官認可的原因，則應海域使用權人的申請，海域利用的期間可延長。	
第二十二條 修改海域用途及利用計劃 一、修改海域用途及利用計劃須經行政長官批准。 二、在上條第一款所指的海域利用期間內，禁止修改其用途，但下列任一情況除外： （一） 因修改海洋功能區劃或海域規劃而須修改者； （二） 因有利於國家整體利益和澳門特別行政區長遠發展而須修改者。 三、如屬豁免公開招標的批給或屬臨時使用准照，即使獲海事及水務局局長按照第三十八條的規定確認已完成對海域的利用，修改海域用途及利用計劃不得抵觸原先獲豁免公開招標的理由或獲發臨時使用准照的依據，但屬上款（一）項或（二）項所指的情況除外。	第二十二條 修改海域用途及利用計劃 一、修改海域用途及利用計劃須經行政長官批准。 二、在上條所指的海域利用期間內，禁止修改海域用途及利用計劃，但屬下列任一情況除外： （一） 因修改海洋功能區劃或海域規劃而須修改者； （二） 因有利於國家整體利益和澳門特別行政區長遠發展而須修改者。 三、如屬豁免公開招標的批給或屬臨時使用許可，即使獲海事及水務局局長按照第四十條的規定確認已完成對海域的利用，修改海域用途及利用計劃不得抵觸原先獲豁免公開招標或獲發臨時使用許可的理由，但屬上款（一）項或（二）項所指的情況除外。

《海域使用法》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第二十三條 修改海洋功能區劃或海域規劃 一、因修改海洋功能區劃或海域規劃而使海域使用權人無法按批給合同或臨時使用准照的內容開始或繼續對海域進行利用，則海域使用權人可在該海洋功能區劃或海域規劃的修改開始生效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下列申請： （一）修改批給合同或臨時使用准照； （二）移轉有償批給合同地位及修改該批給合同； （三）捨棄海域使用權。 二、屬上款所指的任一情況，有償批給的承批人有權就遭受的損失獲得賠償，賠償尤須考慮： （一）海域使用權人無法取回的基礎設施的實際價值； （二）已繳付的批給合同剩餘使用期間的海域使用金。 三、賠償得以下列方式訂定：	第二十三條 修改海洋功能區劃或海域規劃 一、因修改海洋功能區劃或海域規劃而使海域使用權人無法按批給合同或臨時使用准照的內容開始或繼續對海域進行利用，則海域使用權人可在該海洋功能區劃或海域規劃的修改開始生效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下列申請： （一） 修改批給合同或臨時使用准照； （二） 移轉有償批給合同地位及修改該批給合同； （三） 放棄海域使用權。 二、屬上款（三）項所指的情況，有償批給的承批人有權獲得賠償，賠償尤須考慮： （一） 海域上設置的基礎設施在宣告批給消滅的批示於《公報》公佈之日的實際價值； （二） 已繳付的批給合同剩餘使用期間的海域使用金。

《海域使用法》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與有償批給的承批人的協議； (二) 仲裁裁決，屬有償批給的承批人提出申請且獲行政長官同意的 情況； (三) 司法裁判。 四、第 19/2019 號法律《仲裁法》的規定適用於上款(二)項所指的仲 裁。 五、屬第一款(三)項所指的情況，臨時使用准照持有人有權獲退還 准照剩餘使用期間的海域使用金。	三、賠償得以下列方式訂定： (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與有償批給的承批人的協議； (二) 仲裁裁決，屬有償批給的承批人提出申請且獲行政長官同意 的情況； (三) 司法裁判。 四、上款(二)項所指的仲裁，應以澳門特別行政區為仲裁地，並適 用第 19/2019 號法律《仲裁法》。 五、屬第一款(三)項所指的情況，臨時使用准照持有人有權獲退 還准照剩餘使用期間的海域使用金。
第四節 終止海域使用權	第四節 海域使用權的消滅
第二十四條 終止 一、海域使用權在下列任一情況下終止：	第二十四條 消滅 一、海域使用權在下列任一情況下消滅：

《海域使用法》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一) 海域使用權憑證失效； (二) 基於海域使用權人的過錯而解除使用權； (三) 基於公共利益或國家整體利益而解除海域使用權； (四) 應海域使用權人的申請而廢止使用權。 二、終止海域使用權並不影響徵收已到期海域使用金、手續費及倘有的罰款。 三、如終止海域使用權，其使用權人須： (一) 在行政長官批示訂定的期間內移除可能造成海洋環境污染或影響其他用海項目的基礎設施及臨時設施； (二) 按照行政長官批示訂定的規定移除全部或部分基礎設施及臨時設施。	(一) 海域使用權憑證失效； (二) 基於可歸責於海域使用權人的原因而解除批給或廢止准照； (三) 基於公共利益或國家整體利益而解除批給或廢止准照； (四) 海域使用權人申請並獲批准放棄使用權。 二、海域使用權的消滅並不影響徵收已到期海域使用金及倘有的罰款。 三、如屬專用批給，海域使用權的消滅導致已在海域上設置的基礎設施均無償、無任何責任及無負擔地歸屬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但行政長官要求使用權人根據所訂定的規定及期間，將該等基礎設施全部或部份移除者除外。 四、如屬臨時使用許可，海域使用權的消滅導致海域使用權人須移除已在海域上設置的臨時設施，但行政長官要求不移除者除外。 五、如行政長官要求不移除上款所指的臨時設施，則相關設施均無償、無任何責任及無負擔地歸屬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海域使用法》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第二十五條 海域使用權憑證失效 一、如出現下列任一情況，海域使用權憑證失效： （一）閒置海域，或未按海域使用權憑證所定的條件及期間完成對海域的利用，但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 （二）憑證有效期或其後的續期期間屆滿； （三）屬第二十三條第一款所指的情況： （1）海域使用權人未在該款規定的期間內提出申請； （2）申請因不符合本法律的規定、海洋功能區劃或海域規劃而不獲批准； （四）海域使用權人死亡或消滅，但繼承人按照第十五條第六款或第二十條第二款的規定申請移轉合同地位或准照並獲批准的情況除外； （五）土地批給消滅，而該批給包含作為取得海域使用權依據的用海項目。	第二十五條 海域使用權憑證失效 一、如出現下列任一情況，海域使用權憑證失效： （一） 未按海域使用權憑證所定的條件或期間完成對海域的利用，但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 （二） 憑證有效期或其後的續期期間屆滿； （三） 屬第二十三條第一款所指的情況： （1） 海域使用權人未在該款規定的期間內提出申請； （2） 申請因不符合本法律的規定、海洋功能區劃或海域規劃而不獲批准； （四） 海域使用權人死亡或消滅，但繼承人按照第十六條第六款或第二十條第二款的規定申請移轉合同地位或臨時使用准照並獲批准的情況除外； （五） 土地批給消滅，而該批給包含作為取得海域使用權依據的用

《海域使用法》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二、如基於不可歸責於海域使用權人且獲行政長官認可的原因而導致出現上款（一）項所指的情況，則中止計算海域利用的期間。 三、海域使用權憑證失效不賦予其使用權人獲得任何賠償的權利，但不影響下款及第六款規定的適用。 四、如海域使用權憑證按照第一款（三）項的規定而失效，則： 有償批給的承批人有權就遭受的損失獲得賠償，為此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第二十三條第二款至第四款的規定； 臨時使用准照持有人有權獲退還准照剩餘使用期間的海域使用金。 五、如海域使用權憑證按照第一款（四）項的規定因其使用權人死亡而失效，則有關繼承人有權獲退還該海域使用權憑證剩餘使用期間的海域使用金。 六、如第一款（五）項所指的批給因公共利益、城市規劃修改或需要進行對澳門特別行政區可持續發展屬不可或缺的建設而失效，則：	海項目。 二、如基於不可歸責於海域使用權人的原因而出現上款（一）項所指的情況，則應海域使用權人的申請，行政長官可批准中止或延長海域利用的期間。 三、海域使用權憑證失效不賦予其使用權人獲得任何賠償的權利，但不影響下款及第六款規定的適用。 四、如海域使用權憑證按照第一款（三）項的規定而失效，則： （一） 有償批給的承批人有權獲得賠償，為此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第二十三條第二款至第四款的規定； （二） 臨時使用准照持有人有權獲退還准照剩餘使用期間的海域使用金。 五、如海域使用權憑證按照第一款（四）項的規定因其使用權人死亡而失效，則有關繼承人有權獲退還海域使用權憑證剩餘使用期間的海域使用金。

《海域使用法》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一) 土地批給項目所涉海域的使用權有償批給的承批人有權獲得賠償，為此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第二十三條第二款至第四款的規定； (二) 臨時使用准照持有人有權獲退還准照剩餘使用期間的海域使用金。	六、如第一款(五)項所指的土地批給因公共利益、城市規劃修改或有需要進行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經濟發展屬不可或缺的建設而失效，則： (一) 土地批給項目所涉海域的使用權有償批給的承批人有權獲得賠償，為此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第二十三條第二款至第四款的規定； (二) 臨時使用准照持有人有權獲退還准照剩餘使用期間的海域使用金。
第二十六條 基於海域使用權人的過錯而解除使用權 一、屬下列任一情況，行政長官可單方解除海域使用權： (一) 連續或間斷中止按照海域利用計劃利用海域超過六個月； (二) 藉虛假聲明、虛假資料或其他不法手段取得海域使用權； (三) 未經行政長官批准，不在本法律所定期間內繳付海域使用金或	第二十六條 基於可歸責於海域使用權人的原因而解除批給或廢止准照 一、屬下列任一情況，行政長官可單方解除批給或廢止准照： (一) 已設置的基礎設施或臨時設施棄置超過六個月； (二) 藉虛假聲明、虛假資料或其他不法手段取得海域使用權； (三) 未經行政長官批准，不按本法律的規定繳付海域使用金；

《海域使用法》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手續費； （四）不按海域使用權憑證所定的用途使用海域； （五）不遵守海域使用權憑證所定的條件，且未於海事及水務局指定的期間內作出補正； （六）違反第十條第六款的規定。 二、如基於不可歸責於海域使用權人且獲行政長官認可的原因而導致出現上款（一）項所指的情況，則中止計算海域利用的期間。 三、如按照第一款的規定解除海域使用權，其使用權人無權獲得任何賠償，亦無權獲退還任何海域使用金，且自解除海域使用權之日起兩年內，不得取得新使用權。	（四） 不按海域使用權憑證所定的用途使用海域； （五） 不遵守海域使用權憑證所定的條件，且未於海事及水務局指定的期間內作出補正。 二、如按照上款的規定解除批給或廢止准照，其使用權人無權獲得任何賠償，亦無權獲退還任何海域使用金，且自解除批給或廢止准照之日起兩年內，不得取得新使用權。
第二十七條 基於公共利益或國家整體利益而解除海域使用權 一、基於公共利益或國家整體利益的考慮，尤其是涉及維護國家安全的需要，行政長官可解除海域使用權。	第二十七條 基於公共利益或國家整體利益而解除批給或廢止准照 一、基於公共利益或國家整體利益，尤其是維護國家安全，行政長官可解除批給或廢止准照。

《海域使用法》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二、如按照上款的規定解除海域使用權，則： （一）有償批給的承批人有權獲得賠償，為此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第二十三條第二款至第四款的規定； （二）臨時使用准照持有人有權獲退還准照剩餘使用期間的海域使用金。	二、如按照上款的規定解除批給或廢止准照，則： （一）有償批給的承批人有權獲得賠償，為此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第二十三條第二款至第四款的規定； （二）臨時使用准照持有人有權獲退還准照剩餘使用期間的海域使用金。
第二十八條 應海域使用權人的申請而廢止使用權 一、應海域使用權人的申請，行政長官可廢止海域使用權。 二、在不影響第二十三條第一款（三）項、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適用的情況下，如按照上款的規定廢止海域使用權，其使用權人無權獲得任何賠償，亦無權獲退還任何海域使用金。	第二十八條 放棄海域使用權 一、應海域使用權人的申請，行政長官可批准放棄海域使用權。 二、在不影響第二十三條第一款（三）項、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適用的情況下，如按照上款的規定獲批准放棄海域使用權，其使用權人無權獲得任何賠償，亦無權獲退還任何海域使用金。
第二十九條 歸還海域 一、如終止海域使用權，其使用權人不得繼續使用相關海域。	第二十九條 歸還海域 一、如海域使用權消滅，其使用權人不得繼續使用相關海域。

《海域使用法》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二、海域使用權人須自使用權終止之日起三十日內，按照第十四條（十三）項或第十九條（八）項規定的歸還條件將有關海域歸還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但行政長官另定期間者除外。 三、未按上款規定歸還海域者，視為非法使用海域。	二、海域使用權人須自使用權消滅之日起三十日內，按照第十五條（十三）項或第十九條（八）項規定的歸還條件將有關海域歸還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但行政長官另定期間者除外。 三、未按上款規定歸還海域者，視為非法使用海域。
第五節 其他規定	第五節 其他規定
	第三十條 專用批給程序的發起 專用批給程序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主動開展，或應利害關係人的申請而開展。
	第三十一條 專用批給程序 一、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主動開展並進行公開招標的專用批給程序由下列階段組成：

《海域使用法》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一) 將擬公開招標的海域臨時劃界； (二) 公開招標； (三) 批給； (四) 公佈批給合同； (五) 證實有關利用。 二、應利害關係人的申請而開展並豁免公開招標的專用批給程序由下列階段組成： (一) 提出批給申請； (二) 由應對有關申請發表意見的公共部門發出報告及意見書； (三) 批給； (四) 公佈批給合同； (五) 證實有關利用。 三、申請上款所指的專用批給時，須向海事及水務局提交致行政長官的專用批給申請書，並須附同以下資料：

《海域使用法》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一) 申請人的識別資料； (二) 用海項目及擬使用的期間； (三) 屬申請標的之海域的地理位置、面積、空間及用途； (四) 海域利用計劃及完成利用的期間； (五) 海域使用論證報告。 四、除上款所指的資料外，海事及水務局尚可要求申請人提交組成卷宗及審批申請所需的其他資料。 五、海事及水務局須對申請書作出分析及報告，其內容主要涉及： (一) 海域是否適合擬進行的使用； (二) 是否存在第三人的海域使用權； (三) 專用批給須遵守的條件。
	第三十二條 臨時使用許可程序 一、臨時使用許可程序應利害關係人的申請而開展。

《海域使用法》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二、申請臨時使用許可時，須向海事及水務局提交致行政長官的臨時使用許可申請書，並須附同以下資料： （一）申請人的識別資料； （二）用海項目及擬使用的期間； （三）屬申請標的之海域的地理位置、面積、空間及用途； （四）海域利用計劃及完成利用的期間； （五）海域使用論證報告。 三、除上款所指的資料外，海事及水務局尚可要求申請人提交組成卷宗及審批申請所需的其他資料。 四、海事及水務局須對申請書作出分析及報告，其內容主要涉及： （一）海域是否適合擬進行的使用； （二）是否存在第三人的海域使用權； （三）臨時使用許可須遵守的條件。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三條

《海域使用法》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卷宗 海事及水務局具職權分析下列事宜，並編製及組成相關的行政卷宗： （一）海域使用權的賦予、續期、修改及終止； （二）基於公共利益的使用； （三）海域使用權人履行義務的情況； （四）本法律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的處罰程序； （五）與海域使用權相關的其他事宜。	海事及水務局的職權 海事及水務局具職權分析下列事宜，並組成相關的行政卷宗： （一） 海域使用權的賦予、續期、修改及消滅； （二） 基於公共利益使用海域； （三） 海域使用權人履行義務的情況； （四） 本法律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的處罰程序； （五） 與海域使用權相關的其他事宜。
第三十二條 公佈資料 一、下列事宜須在《公報》內公佈： （一）招標公告； （二）招標無效的聲明、撤銷招標或不判給予任何投標人的決定； （三）批給合同及其修改和續期； （四）批給的終止。	第三十四條 公佈資料 一、下列事宜須在《公報》內公佈： （一） 招標公告； （二） 招標無效的聲明、撤銷招標或不判給予任何投標人的決定； （三） 批給合同及其修改和續期； （四） 批給的消滅。

《海域使用法》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二、海事及水務局應在其互聯網網站內公佈下列資料： （一）屬應利害關係人申請而開展的取得海域使用權的程序： （1）申請人的名稱； （2）擬使用海域的地理位置、面積、空間及用途； （3）倘有的豁免公開招標的理由； （二）屬申請修改海域使用權憑證的程序： （1）申請人的名稱； （2）已批給或許可使用的海域的地理位置、面積、空間及用途； （3）擬修改的內容及相關理由； （三）已發出的海域使用權憑證的相關資料： （1）海域使用權人的名稱； （2）已批給或許可使用的海域的地理位置、面積、空間及用途； （3）海域使用金； （4）憑證有效期。	二、海事及水務局應在其互聯網網站內公佈下列資料： （一）屬應利害關係人的申請而開展的取得海域使用權的程序： （1）申請人的名稱； （2）屬申請標的之海域的地理位置、面積、空間及用途； （3）倘有的豁免公開招標的理由； （二）屬申請修改海域使用權憑證的程序： （1）申請人的名稱； （2）已批給或許可使用的海域的地理位置、面積、空間及用途； （3）擬修改的內容及相關理由； （三）已發出的海域使用權憑證的相關資料： （1）海域使用權人的名稱； （2）屬批給或臨時使用許可標的之海域的地理位置、面積、空間及用途； （3）海域使用金；

《海域使用法》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三、屬上款（一）項及（二）項規定的情況，海事及水務局應在審查申請的過程中，且在按照第三十條（一）項的規定完成相關行政卷宗前公佈資料。 四、因應社會發展所需，得以公佈於《公報》的運輸工務司司長批示訂定公佈第二款所指資料的其他方式。	（4） 憑證有效期。 三、屬上款（一）項及（二）項規定的情況，海事及水務局應在審批申請的過程中，且在按照上條（一）項的規定完成相關行政卷宗前公佈資料。 四、因應社會發展所需，得以公佈於《公報》的運輸工務司司長批示訂定公佈第二款所指資料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三條 海籍檔案 一、海籍檔案用於記錄各用海項目的基本資料，其內容應包括獲批准使用的海域的地理位置、面積、空間及用途，以及各用海項目的海籍圖、海域使用權人及海域使用期間。 二、各用海項目的海籍圖應記載有關海域的地理位置、界址點、界址線、面積、空間及相鄰海域的用海項目，並註明座標系統、高程基準、比例尺、編號及發出日期。	第三十五條 海籍檔案 一、海籍檔案用於記錄各用海項目的基本資料，其內容應包括屬批給或臨時使用許可標的之海域的地理位置、面積、空間及用途，以及各用海項目的海籍圖、海域使用權人及使用期間。 二、各用海項目的海籍圖應記載有關海域的地理位置、界址點、界址線、面積、空間及相鄰海域的用海項目，並註明座標系統、高程基準、比例尺、編號及發出日期。

《海域使用法》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三、海事及水務局具職權進行海籍測量，並就各用海項目繪製海籍圖，以及編製及持續更新海籍檔案。	三、海事及水務局具職權進行海籍測量，並就各用海項目繪製海籍圖，以及編製及持續更新海籍檔案。
第三十四條 海洋基礎測繪 一、經海事及水務局批准後，方可進行海洋基礎測繪。 二、海域使用權人須為經批准的海洋基礎測繪活動提供便利。	第三十六條 海洋基礎測繪 一、經海事及水務局批准後，方可進行海洋基礎測繪。 二、海域使用權人須為經海事及水務局批准的海洋基礎測繪活動提供便利。
第三十五條 海域使用金及手續費 一、海域使用金及手續費以公佈於《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訂定。 二、屬下列任一情況，豁免繳付使用金： （一）土地無償批給的承批人，如以批給方式取得相關土地批給項目所涉的海域使用權； （二）基於國家整體利益的考慮，尤其是涉及維護國家安全需要；	第三十七條 海域使用金 一、海域專用批給及臨時使用許可須繳付海域使用金，有關金額以公佈於《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訂定。 二、屬下列任一情況，豁免繳付使用金： （一）土地無償批給的承批人，如以批給方式取得相關土地批給項目所涉的海域使用權；

《海域使用法》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三) 行政長官認為具有充分理由的情況。 三、海域使用權人須自接獲繳費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繳付海域使用金及手續費。	(二) 基於國家整體利益，尤其是維護國家安全； (三) 行政長官認為具有充分理由。 三、海域使用權人須自接獲繳費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繳付海域使用金。
第三章 監察及處罰制度	第三章 監察及處罰制度
第一節 監察	第一節 監察
第三十六條 監察實體 一、海事及水務局具職權監察海域的使用情況。 二、上款的規定不影響其他公共部門及實體按其職責範圍進行監察。	第三十八條 監察實體 一、海事及水務局具職權監察海域的使用情況。 二、上款的規定不影響其他公共部門及實體按其職責範圍進行監察。
第三十七條 合作義務	第三十九條 合作義務

《海域使用法》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為監察本法律的遵守情況，任何公共或私人實體均有義務與執行監察職務且經適當表明身份的上條所指公共部門及實體的人員合作，尤其： (一) 允許進入受監察的區域，並在其內逗留至完成監察工作為止； (二) 出示及提供為執行本法律規定的監察職務所需的文件及其他資料。	為監察本法律的遵守情況，公共及私人實體均有義務與執行監察職務且經適當表明身份的上條所指公共部門及實體的人員合作，尤其： (一) 允許進入受監察的區域，並在其內逗留至完成監察工作為止； (二) 出示及提供為執行本法律規定的監察職務所需的文件及其他資料。
第三十八條 利用及使用的監察 海事及水務局局長具職權依據海域使用權憑證所定的計劃，確認其使用權人是否已在第二十一條第一款所指的期間內完成對海域的利用，以及查核海域使用權人是否在該憑證規定的有效期內按照批給合同或臨時使用准照的條款使用海域。	第四十條 利用及使用的監察 海事及水務局局長具職權依據海域使用權憑證所定的計劃，確認其使用權人是否已在第二十一條所指的期間內完成對海域的利用，以及查核海域使用權人是否在該憑證規定的有效期內按照批給合同或臨時使用准照的條款使用海域。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一條

《海域使用法》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臨時措施 一、如有足夠跡象顯示行為人違反本法律的規定，且不採取措施將對公共利益造成嚴重或難以彌補的損害，則行政長官可因應情況命令採取臨時措施，包括終止海域的使用、終止不符合本法律或海域使用權憑證所定條件的海域使用，以及扣押放置於相關海域上的物品。 二、採取臨時措施所產生的一切費用由違法者承擔	臨時措施 一、如有強烈跡象顯示作出違反本法律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可對公共利益造成嚴重或難以彌補的損害，則行政長官可因應情況命令採取臨時措施，包括終止海域的使用、終止不符合本法律或海域使用權憑證所定條件的海域使用，以及扣押放置於相關海域上的物品。 二、採取臨時措施所產生的一切費用由違法者承擔。
第二節 騰空海域	第二節 騰空海域
第四十條 騰空海域的命令 一、行政長官具職權發出騰空非法使用海域的命令，並訂定騰空海域的期間。 二、如上款所指的期間屆滿而有關海域尚未騰空，海事及水務局可執行騰空海域的命令，且不影響已科處的處罰。	第四十二條 騰空海域的命令 一、行政長官具職權發出騰空非法使用海域的命令，並訂定騰空海域的期間。 二、如上款所指的期間屆滿而有關海域尚未騰空，海事及水務局可執行騰空海域的命令，且不影響已科處的處罰。

《海域使用法》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三、如中止執行第一款所指的命令，視為立即對公共利益造成嚴重損害。	三、中止執行第一款所指的命令，視為立即對公共利益造成嚴重損害。
第四十一條 處理擬騰空的海域上的物品 一、海事及水務局在執行上條第一款規定的騰空海域命令期間，如發現身份證明文件或具價值的動產，該局人員應編製載有該等文件或動產清單的筆錄。 二、海事及水務局應保存上款所指的文件或動產，並通知利害關係人認領。 三、如海事及水務局無法通知利害關係人，則應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葡文報章刊登認領通知。 四、如在上款所指的通知刊登後六十日內無人認領該等文件或動產，或在批准認領申請後三十日內申請人未領取或未能證明其具有處分該等文件或動產的正當性，則海事及水務局可：	第四十三條 處理擬騰空的海域上的物品 一、海事及水務局在執行上條第一款規定的騰空海域命令期間，如發現身份證明文件或具價值的動產，該局人員應編製載有該等文件或動產清單的筆錄。 二、海事及水務局應保存上款所指的文件或動產，並通知利害關係人認領。 三、如海事及水務局無法通知利害關係人，則應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葡文報章刊登認領通知。 四、如在按以上兩款規定作出通知後六十日內無人認領該等文件或動產，或在批准認領申請後三十日內申請人未領取或未能證明其具有處分該等文件或動產的正當性，則海事及水務局可：

《海域使用法》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一) 將該等文件送交澳門特別行政區相關的主管實體，以便採取適當措施； (二) 將該等動產送交澳門特別行政區相關的主管實體以下列方式處理，但不影響第六款規定的適用： (1) 贈與非牟利機構； (2) 透過公開拍賣、私人磋商或直接磋商方式進行非司法變賣。 五、上款(二)項(2)分項所指的非司法變賣的所得，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六、如第一款所指的動產為動物、植物、危險品或易變壞之物，則海事及水務局局長可決定將之送交相關的主管實體進行銷毀、作社會公益用途或採取其他適當的措施。 七、為適用第一款的規定，具價值的動產是指價值明顯超過澳門元一萬元，且非安裝於有關基礎設施或臨時設施內的物品。	(一) 將該等文件送交澳門特別行政區相關的主管實體，以便採取適當措施； (二) 將該等動產送交澳門特別行政區相關的主管實體以下列方式處理，但不影響第六款規定的適用： (1) 贈與非牟利機構； (2) 透過公開拍賣、私人磋商或直接磋商方式進行非司法變賣。 五、上款(二)項(2)分項所指的非司法變賣的所得，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六、如第一款所指的動產為動物、植物、危險品或易變壞之物，則海事及水務局局長可決定將之送交相關的主管實體進行銷毀、作社會公益用途或採取其他適當的措施。 七、為適用第一款的規定，具價值的動產是指價值明顯超過澳門元一萬元，且非安裝於有關基礎設施或臨時設施內的物品。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四條

《海域使用法》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騰空費用 一、如由海事及水務局執行第四十條第一款規定的騰空海域命令，則違令者須承擔騰空費用及保存上條所指文件及動產的費用，且須在該局指定的期間及地點繳付有關費用。 二、如未在上款規定的期間內繳付有關費用，須按照稅務執行程序的規定，以海事及水務局發出的已作出費用的證明作為執行名義進行強制徵收。	騰空費用 一、如由海事及水務局執行第四十二條第一款規定的騰空海域命令，則違令者須承擔騰空費用及保存上條所指文件及動產的費用，且須在該局指定的期間及地點繳付有關費用。 二、如未在上款規定的期間內繳付有關費用，須按照稅務執行程序的規定，以海事及水務局發出的已作出費用的證明作為執行名義進行強制徵收。
第三節 處罰制度	第三節 處罰制度
第一分節 犯罪	第一分節 犯罪
第四十三條 違令罪 凡不遵從第三十七條所指的義務、第三十九條第一款所指的臨時措施	第四十五條 違令罪 凡不遵從第三十九條所指的義務、第四十一條第一款所指的臨時措

《海域使用法》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或第四十條第一款所指的命令者，構成普通違令罪。	施或第四十二條第一款所指的命令者，構成普通違令罪。
第四十四條 法人或等同實體的刑事責任 一、法人，即使屬不合規範設立者，以及無法律人格的社團和特別委員會，須對下列者以有關實體的名義及為其集體利益而實施本法律所規定的犯罪承擔責任： （一） 有關實體的機關或代表人； （二） 聽命於上項所指機關或代表人的人，但僅以該等機關或代表人故意違反本身所負的監管義務或控制義務而使犯罪得以實施為限。 二、如行為人違抗有權者的明示命令或指示而作出有關行為，則排除上款所指責任。 三、第一款所指實體的責任不排除有關行為人的個人責任	第四十六條 法人或等同實體的刑事責任 一、法人，即使屬不合規範設立者，以及無法律人格的社團和特別委員會，須對下列者以有關實體的名義及為其集體利益而實施本法律所規定的犯罪承擔責任： （一） 有關實體的機關或代表人； （二） 聽命於上項所指機關或代表人的人，但僅以該等機關或代表人故意違反本身所負的監管義務或控制義務而使犯罪得以實施為限。 二、如行為人違抗有權者的明示命令或指示而作出有關行為，則排除上款所指責任。 三、第一款所指實體的責任不排除有關行為人的個人責任。
第四十五條 法人或等同實體的主刑	第四十七條 法人或等同實體的主刑

《海域使用法》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一、如實施本法律所定的犯罪者為法人或等同實體，科處下列主刑： （一） 罰金； （二） 由法院命令解散。 二、罰金以日數訂定，下限為十日，上限為六百日。 三、罰金的日額為澳門元二百五十元至一萬五千元。 四、如創立法人或等同實體的單一或主要的意圖為利用該法人或等同實體實施本法律所定犯罪，又或該等犯罪的重複實施顯示法人或等同實體的成員或負責行政管理的人單純或主要利用該法人或等同實體實施相關犯罪時，方科處由法院命令解散的刑罰。	一、如實施本法律所定的犯罪者為法人或等同實體，科處下列主刑： （一） 罰金； （二） 由法院命令解散。 二、罰金以日數訂定，下限為十日，上限為六百日。 三、罰金的日額為澳門元二百五十元至一萬五千元。 四、如創立法人或等同實體的單一或主要的意圖為利用該法人或等同實體實施本法律所定犯罪，又或該等犯罪的重複實施顯示法人或等同實體的成員或負責行政管理的人單純或主要利用該法人或等同實體實施相關犯罪時，方科處由法院命令解散的刑罰。
第二分節 行政責任	第二分節 行政責任
第四十六條 行政違法行為 一、下列行為構成行政違法行為：	第四十八條 行政違法行為 一、下列行為構成行政違法行為：

《海域使用法》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一) 違反第九條(一)項至(四)項、第二十四條第三款或第二十九條第一款或第二款的規定，科下列罰款： (1) 如海域面積不足或等於五百平方米，科澳門元五千元至八萬元罰款； (2) 如海域面積為五百平方米以上至一千五百平方米，科澳門元八萬元至二十四萬元罰款； (3) 如海域面積為一千五百平方米以上至三千平方米，科澳門元二十四萬元至四十八萬元罰款； (4) 如海域面積為三千平方米以上，科澳門元四十八萬元至二百四十萬元罰款； (二) 違反第九條(五)項的規定，科澳門元五萬元至二十五萬元罰款； (三) 違反第九條(六)項的規定，科澳門元十萬元至五十萬元罰款；	(一)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款(一)項至(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三款或第四款，又或第二十九條第一款或第二款的規定，科下列罰款： (1) 如違法行為所涉及的面積不足或等於五百平方米，科澳門元五千元至八萬元罰款； (2) 如違法行為所涉及的面積為五百平方米以上至一千五百平方米，科澳門元八萬元至二十四萬元罰款； (3) 如違法行為所涉及的面積為一千五百平方米以上至三千平方米，科澳門元二十四萬元至四十八萬元罰款； (4) 如違法行為所涉及的面積為三千平方米以上，科澳門元四十八萬元至二百四十萬元罰款； (二)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款(四)項的規定，科澳門元五萬元至二十五萬元罰款； (三)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款(五)項的規定，科澳門元十萬元至五十萬元罰款；

《海域使用法》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四) 違反第九條(七)項的規定，科澳門元二十萬元至一百萬元罰款； (五) 違反第十五條第三款或第三十四條第二款的規定，科澳門元一萬元至十萬元罰款。 二、過失行為須受處罰。 三、酌科罰款時應考慮下列情況： (一) 行政違法行為的嚴重性； (二) 行政違法行為對海域造成的損害； (三) 對第三人造成的損失； (四) 違法者的過錯程度及前科。	(四)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款(六)項的規定，科澳門元二十萬元至一百萬元罰款； (五) 違反第十六條第三款或第三十六條的規定，科澳門元一萬元至十萬元罰款。 二、過失行為須受處罰。 三、酌科罰款時應考慮下列情況： (一) 行政違法行為的嚴重性； (二) 行政違法行為對海域造成的損害； (三) 對第三人造成的損失； (四) 違法者的過錯程度及前科。
第四十七條 累犯 一、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自行政處罰決定轉為不可申訴之日起一年內，且距上一次的行政違法行為實施日不足五年，再次實施本法律規	第四十九條 累犯 一、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自行政處罰決定轉為不可申訴之日起一年內，且距上一次的行政違法行為實施日不足五年，再次實施本法律規

《海域使用法》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定的行政違法行為者，視為累犯。 二、屬累犯的情況，罰款的下限提高四分之一，上限則維持不變。	定的行政違法行為者，視為累犯。 二、屬累犯的情況，罰款的下限提高四分之一，上限則維持不變。
第四十八條 法人或等同實體的行政違法責任 一、法人，即使屬不合規範設立者，以及無法律人格的社團和特別委員會，須對下列者以有關實體的名義及為其集體利益而實施本法律所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承擔責任： （一） 有關實體的機關或代表人； （二） 聽命於上項所指機關或代表人的人，但僅以該等機關或代表人故意違反本身所負的監管義務或控制義務而使該行政違法行為得以實施為限。 二、如行為人違抗有權者的明示命令或指示而作出有關行為，則排除上款所指責任。 三、第一款所指實體的責任不排除有關行為人的個人責任。	第五十條 法人或等同實體的行政違法責任 一、法人，即使屬不合規範設立者，以及無法律人格的社團和特別委員會，須對下列者以有關實體的名義及為其集體利益而實施本法律所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承擔責任： （一） 有關實體的機關或代表人； （二） 聽命於上項所指機關或代表人的人，但僅以該等機關或代表人故意違反本身所負的監管義務或控制義務而使該行政違法行為得以實施為限。 二、如行為人違抗有權者的明示命令或指示而作出有關行為，則排除上款所指責任。 三、第一款所指實體的責任不排除有關行為人的個人責任。

《海域使用法》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第四十九條 履行尚未履行的義務 如因未履行義務而導致構成行政違法行為，而該等義務尚可履行時，則科處處罰和繳付罰款並不免除違法者履行該等義務。	第五十一條 履行尚未履行的義務 如因未履行義務而導致構成行政違法行為，而該等義務尚可履行時，則科處處罰和繳付罰款並不免除違法者履行該等義務。
第五十條 處罰程序 一、如發現行政違法行為，海事及水務局應提起程序、組成卷宗和提出控訴，並將控訴內容通知涉嫌違法者。 二、控訴通知內須訂定十五日的期間，以便涉嫌違法者提出辯護；該期間自接獲通知之日起計。 三、罰款須自作出處罰決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繳付。 四、如未在上款規定的期間內自願繳付罰款，須按照稅務執行程序的規定，以處罰決定的證明作為執行名義進行強制徵收。 五、運輸工務司司長具職權科處本法律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的處罰。	第五十二條 處罰程序 一、如發現行政違法行為，海事及水務局應提起程序、組成卷宗和提出控訴，並將控訴內容通知涉嫌違法者。 二、控訴通知內須訂定十五日的期間，以便涉嫌違法者提出辯護；該期間自接獲通知之日起計。 三、罰款須自作出處罰決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繳付。 四、如未在上款規定的期間內自願繳付罰款，須按照稅務執行程序的規定，以處罰決定的證明作為執行名義進行強制徵收。 五、運輸工務司司長具職權科處本法律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的處罰。

《海域使用法》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第五十一條 罰款的歸屬 根據本法律的規定科處的罰款所得，屬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收入。	第五十三條 罰款的歸屬 根據本法律的規定科處的罰款所得，屬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收入。
第三分節 共同規定	第三分節 共同規定
第五十二條 繳付罰金或罰款的責任 一、繳付罰金或罰款屬違法者的責任，但不影響以下兩款規定的適用。 二、違法者為法人或等同實體時，其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代表該法人或等同實體的人，如被判定須對有關違法行為負責，須就罰金或罰款的繳付與該法人或等同實體負連帶責任。 三、如對無法律人格的社團或特別委員會科處罰金或罰款，則該罰金或罰款以該社團或委員會的共同財產繳付；如無共同財產或共同財產不足，則由各社員或委員的財產以連帶責任方式繳付。	第五十四條 繳付罰金或罰款的責任 一、繳付罰金或罰款屬違法者的責任，但不影響以下兩款規定的適用。 二、違法者為法人或等同實體時，其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代表該法人或等同實體的人，如被判定須對有關違法行為負責，須就罰金或罰款的繳付與該法人或等同實體負連帶責任。 三、如對無法律人格的社團或特別委員會科處罰金或罰款，則該罰金或罰款以該社團或委員會的共同財產繳付；如無共同財產或共同財產不足，則由各社員或委員的財產以連帶責任方式繳付。

《海域使用法》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第四章 過渡及最後規定	第四章 過渡及最後規定
第五十三條 過渡規定 一、在本法律生效之日，仍有效的海域使用批准轉換為臨時使用准照，有效期與原海域使用批准的有效期一致。 二、上款所指的轉換由海事及水務局依職權進行，而有關轉換不對准照持有人產生任何費用。	第五十五條 過渡規定 一、在本法律生效之日，仍有效的海域使用批准轉換為臨時使用准照，有效期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上款所指的轉換由海事及水務局依職權進行，而有關轉換不對准照持有人產生任何費用。 三、按照第一款的規定轉換為臨時使用准照後，如相關用海可作為專用批給標的，則准照持有人可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內申請將臨時使用准照轉換為專用批給。 四、為一切法律效力，如臨時使用准照獲行政長官批准轉換為專用批給，則准照持有人所設置的海上設施視為由承批人設置的基礎設施。

《海域使用法》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第五十五條 直接通知 一、因執行本法律而須作出通知時，海事及水務局人員可直接將有關通知書交予被通知人，並繕立證明，由被通知人在證明上簽署作實。 二、如被通知人拒絕接收通知書或簽署證明，海事及水務局人員應在證明上註明此情況，並在現場張貼該通知書，則通知視為完成。	第五十六條 直接通知 一、因執行本法律而須作出通知時，海事及水務局人員可直接將有關通知書交予被通知人，並繕立證明，由被通知人在證明上簽署作實。 二、如被通知人拒絕接收通知書或簽署證明，海事及水務局人員應在證明上註明此情況，並在現場張貼該通知書，則通知視為完成。
第五十六條 郵寄通知 一、因執行本法律而須作出通知時，海事及水務局人員得以單掛號信方式通知被通知人。 二、按下列任一地址以單掛號信作出的通知，推定被通知人於信件掛號日後的第三日接獲通知；如第三日並非工作日，則推定於緊接該日的首個工作日接獲通知： （一） 被通知人本人指定的通訊地址或住址；	第五十七條 郵寄通知 一、因執行本法律而須作出通知時，海事及水務局人員得以單掛號信方式通知被通知人。 二、按下列任一地址以單掛號信作出的通知，推定被通知人於信件掛號日後的第三日接獲通知；如第三日並非工作日，則推定於緊接該日的首個工作日接獲通知： （一） 被通知人本人指定的通訊地址或住址；

《海域使用法》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二) 如被通知人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按身份證明局的檔案所載的常居所； (三) 如被通知人為法人且其住所或常設代表處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按身份證明局和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的檔案所載的住所； (四) 具職權組成人才、投資者及具特別資格技術人員的臨時居留卷宗的實體的檔案所載的通訊地址或住址； (五) 如應被通知人持有治安警察局發出的身份證明文件，依照該局的檔案所載的最後通訊地址作出通知。 三、如被通知人的地址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地方，則上款所指期間於《行政程序法典》第七十五條所定延期期間屆滿後方起計。 四、屬因可歸咎於郵政服務的事由而令被通知人在推定接獲通知的日期後才接獲通知的情況，方可由其推翻第二款所指的推定。 五、應海事及水務局的要求，相關具職權的公共部門及實體有義務提供第二款所指的資料。	(二) 如被通知人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按身份證明局的檔案所載的常居所； (三) 如被通知人為法人且其住所或常設代表處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按身份證明局和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的檔案所載的住所； (四) 具職權組成人才、投資者及具特別資格技術人員的臨時居留卷宗的實體的檔案所載的通訊地址或住址； (五) 如應被通知人持有治安警察局發出的身份證明文件，按該局的檔案所載的最後通訊地址。 三、如被通知人的地址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地方，則上款所指期間於《行政程序法典》第七十五條所定延期期間屆滿後方起計。 四、屬因可歸咎於郵政服務的事由而令被通知人在推定接獲通知的日期後才接獲通知的情況，方可由其推翻第二款規定的推定。 五、應海事及水務局的要求，相關具職權的公共部門及實體有義務

《海域使用法》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提供第二款所指的資料。
第五十七條 公示通知及刊登公告 如無法採用以上兩條所指的任一通知方式，或不知悉應被通知的利害關係人的身份，則海事及水務局須作出公示通知；為此，海事及水務局將文件、通知及告示以電子方式公佈於該局的互聯網網站內或張貼於常貼告示處，並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兩份報章上刊登公告，其中一份為中文報章，另一份為葡文報章，完成後通知即視為完成。	第五十八條 公示通知及刊登公告 如無法採用以上兩條所指的任一通知方式，或不知悉應被通知的利害關係人的身份，則海事及水務局須作出公示通知；為此，海事及水務局將相關文件、通知及告示以電子方式公佈於該局的互聯網網站內或張貼於常貼告示處，並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兩份報章上刊登公告，其中一份為中文報章，另一份為葡文報章；通知於最後一次公佈或刊登之日即視為完成。
第五十八條 補充法律 對本法律未有特別規定的事宜，按其性質補充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刑法典》、《刑事訴訟法典》、《行政程序法典》及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的規定。	第五十九條 補充法律 對本法律未有特別規定的事宜，按其性質補充適用《刑法典》、《刑事訴訟法典》、《行政程序法典》及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的規定。

《海域使用法》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第五十九條 補充法規 以公佈於《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對執行本法律所需的其他事宜作出規範，尤其是： （一） 海岸線的劃定及修改； （二） 訂定海域使用金及手續費。	第六十條 補充法規 以公佈於《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對執行本法律所需的其他事宜作出規範，尤其是： （一） 海岸線的劃定及修改； （二） 訂定海域使用金。
	第六十一條 修改《物業登記法典》 經九月二十日第 46/99/M 號法令核准，並經第 9/1999 號法律、第 15/2022 號法律及第 18/2024 號法律修改，以及經第 201/2025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的《物業登記法典》第二條修改如下： “第二條 （須登記的事實） 一、〔……〕

《海域使用法》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a) [.....] b) [.....] c) [.....] d) 澳門特別行政區私產土地的批出及公產土地的專用批給、其移轉或更改； e) [.....] f) [.....] g) [.....] h) [.....] i) [.....] j) [.....] l) [.....] m) [.....] n) [.....]

《海域使用法》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o) [.....] p) [.....] q) [.....] 二、[.....] ”
	第六十二條 廢止 廢止經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90/99/M 號法令核准的《海事活動規章》第一百二十九-A 條第二款。
第六十條 生效 本法律自二零 年 月 日起生效。	第六十三條 生效 本法律自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